

股票代號：1532

The logo for CMP Group is a blue hexagon with a white grid pattern. Inside the hexagon, the letters "CMP" are written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Below "CMP", the word "GROUP"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ack rectangular background.

CMP
GROUP

106 年度 年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證期局指定之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cmp.com.tw>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林靖誼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話：(02)2711-2831

E-mail：glen@cm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麥聖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11-2831

E-mail：mike.mai@cmp.com.tw

二、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85號4樓	(02)2711-2831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68號底二層至三樓	(04)2328-1000
新竹廠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488號	(03)559-112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簡蒂暖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mp.com.tw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年報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 設立日期	7
二、 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 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6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九、 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4
十、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資訊	66
肆、募資情形	67
一、 資本及股份	67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75
一、 業務內容	7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 從業員工	8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 勞資關係	87
六、 重要契約	92

陸、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三、最近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1
四、最近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112
五、最近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	112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影響	11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3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4
三、現金流量	1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6
六、風險事項	1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6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勤美集團五大事業部門：鑄鐵製品部門、鋼鐵製品部門(停業單位)、建設部門、商場百貨部門及飯店事業部門，106年度集團經營結果(不包含停業單位)：合併營業收入約為145億元，營業淨利約為15億元，合併淨利約為10億元，集團資產總計約為393億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註 1)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36,458	25,259
	利息支出	143,129	109,063
	兌換損益淨額	(202,792)	159,66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8	5.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7	9.0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55	52.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76	54.97
	純益率(%)	7.07	12.09
	每股盈餘(元)(註2)	1.58	2.60

(註 1)：由於 106 年度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該部門於 105 年度非屬停業單位，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上表中綜合損益表金額不包含停業單位金額。

(註 2)：含停業單位。

(四) 主要營運及研究發展狀況

鑄鐵製品部門

新竹廠：

106年新竹廠每季營收隨整改進度陸續完成於第二季後逐步恢復，全年預算仍可達到目標95%，售價亦能維持預期水準，但銷貨毛利受成本增加及不良率等影響衰退，數據顯示產品結構處於健康狀態，唯內部成本控制已成當務之急。

市場需求於106年第二季明顯增加，判斷可持續至107年第二季，107年度之經營方針開源方面以積極開發新客源、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進行產品去蕪存菁管理，節流方面以繼續提升技術力及設備稼動率為主軸，唯外部受到國際貨幣市場變化，區域市場版塊移動以及環保意識抬頭等影響，判斷107年度維持接單及毛利雖仍然可期，唯須謹慎以對。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MI）：

106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雙雙較105年成長超過10%，然稅後淨利卻較105年衰退，主要係因人民幣升值，導致部份外銷美元計價之交易產生匯兌損失。

1. 持續優化ERP系統，以利CMI各廠之各種管理報表能更有效地作為管理關鍵指標 (KPI)的推進。
2. 持續推行並深化歐洲鑄造冶金顧問導入的專業技術。
3. 經過半年的努力，CMI已於106年10月6日自香港主版下市，進一步整合了集團資源，以期未來能發揮綜效，精進經營效率。
4. CMI主要經營幹部參與集團「技術論壇」及「管理共識營」二項指標性改革會議，定調今後公司專業治理方向並擬訂未來執行計畫。

化新精密：

106年營業收入較105年小幅成長約7%。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本年度因新台幣兌美金升值9%，造成毛利率下滑。公司主要投資事業福州新密公司DISA鑄造廠尚在磨合，初期量產產能利用率及不良率尚未達到預期水準，致使本年度發生虧損。另一投資事業合新材料公司，因目前接單狀況不理想，仍處在虧損狀況中。

CMJ：

106年銷售額與獲利皆再度達成目標。儘管有部分庫存報廢、不良品退送費用等品質成本支出發生，但另增加齒輪等部品的銷售，淨利率仍優於業界的平均值，同時轉投資的中國子公司在四年來的努力下，於106年達成預期目標，交出不錯的成績單。

107年，希望CMJ及中國子公司的營運能在106年的基礎上持續努力，持續前進。同時，在人員關懷與激勵上，目標提高員工的水準和工作熱情，以及提升員工滿意度，期帶來更好的工作效率。

勤毅國際 (CMAI)：

106年獲利相較於105年衰退，主要係為物流客戶大廠的降價需求與部分貿易品項結束影響，以及吸收部分產品質量與運輸成本，故使營收及毛利下滑。另在流程管理方面，則持續提升資訊管理系統，以增加流程e化的管理。

展望107年，貿易及物流類營收會因部分商品進入產品週期下坡階段或停產有些許影響，但CMAI將更積極的拓展新業務及開發新市場，著重於追求不同類型的汽車零件產品。並持續爭取更多高附加價值的物流業務，及以發掘新客層為公司的重點營運目標。此外，亦將攜手集團內生產基地，提供優質的北美在地服務，以深耕既有客戶群，發揮集團綜效。

鋼鐵製品部門(停業單位)

106年台灣營建業推案普遍保守，建築用鋼筋需求持續低迷，預估數據不及300萬噸/年，與過去高點比較降幅達42%。但鋼筋價格在大陸政府強力掃蕩地條鋼及環境限產政策驅動下不降反漲；另東南亞地區基礎建設需求強勁，亦同時推升國際鋼價走勢。

建設部門

璞真建設：

106年房地產整體市場延續去年景氣持續低迷，在這景氣逐漸落底的時候，我們積極的進行包括購地案、合建案、都更案及危老案等之土地開發工作，為未來的業績儲備土地存糧，業務部則勇敢的將這年定為銷售年，我們在台北東區陸續推出的「璞真作」、「勤耕延吉」個案，銷售成績的確讓業界刮目相看，是市場上少數逆勢表現的個案，另外考慮員工之身心健康，特別舉辦一系列的健身活動讓同仁更加內聚團隊力量，也讓我們更有能力去面對未來挑戰。

商場百貨部門

勤美誠品綠園道106年之營業額表現較105年衰退，同業業績亦多呈現衰退，勤美誠品綠園道開幕即將屆滿十年，部分樓層已陸續展開改裝計畫，去年六月已完成B2樓層之整層改裝，並引進@cosme store日本進口美妝品牌，107年仍將編列預算進行樓面改裝，輔以晴天卡會員人數穩定成長、會員APP正式上線，以及入口網站全面更新，未來商場之軟體與硬體並進，可望提高商場之競爭力。

飯店事業部門

全國大飯店：

106年度營運在住房及餐飲業績方面，因受整體環境影響，營收皆較去年同期衰退，全年總營收較去年減少4.7%。期望107年度在客房方面，增加部分硬體設施以鞏固客源；在餐飲方面，透過調整營運模式，可望提升業績，同時對於人力、餐飲成本及費用控管更加嚴謹，進而改善公司獲利狀況。

遊樂園事業部門

香格里拉：

本公司在106年持續積極進行各項改善措施及投入未來轉型規劃中，在105年第四季推出了勤美學山那村，造成市場熱烈討論，也讓規劃團隊及執行同仁從中累積許多能量，因此106年營收較105年增加7%，由於以往園區經營的包袱及投入未來轉型規劃等影響下，本公司106年度仍屬虧損。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07年度之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策略

鑄鐵製品部門

以集團永續經營為目標，打造綠色精密鑄造產業，對內致力提升管理能力、技術能力，以確保生產品質與效率；對外關注未來市場發展趨勢，未來主要策略如下：1. 產能利用率及良率的提升、2. 強化與集團重要客戶之長期穩定合作，與客戶共同成長、3. 慎選優質且長期對集團加工能力提升有幫助之項目進行投資，以提高整體附加價值、4. 開發新市場及產品業務、5. 尋求新材料業務合作機會。

鋼鐵製品部門(停業單位)

鑑於材料事業處鋼筋業務在整個產業供應鏈中處於較低層次，經營縱深短，附加價值低；加上大環境經營不易，與鋼廠相較競爭力有限。考量集團整體資源之有效利用，決定於106年底結束部門營運，原已承接之訂單移轉其他鋼廠；土地、廠房及設備進行出售；人員擇優轉任集團內其他單位或轉介予同業，餘從優資遣。

建設部門

展望107年，本於106年公司銷售佳績，璞真建設將持續於市場上推出新案如「土城案」，而在都更領域深耕多年如「敦中案」、「永吉案」..等將於今年陸續開花結果，「台中案」經過多方波折可望於下半年進入審議階段，「碧湖案」也預計於第二季大器落成取得使照，此外，我們視員工為公司最大資產從未遲疑，也會持續的關心照顧其身心健康，在深蹲多年後，我們確信未來的一年將是璞真建設飛躍的一年。

商場百貨部門

勤美誠品綠園道為求永續經營及獲利成長，未來除維持現有經營策略，深耕勤美天地周遭街區，塑造具文創氛圍之優良遊逛環境外，透過軟硬體之導入，並進行部分樓面改裝，引進新品牌，增加商場之豐富度及競爭力。

飯店事業部門

全國大飯店之客房業務以拜訪旅行社及企業客戶，藉此爭取新商機、增加新客戶，除了以提升服務品質與住房率為主要經營目標外，餐飲方面，將更積極開發結合創意與文化的各式料理，刺激回客率，不斷給市場帶來驚喜。

遊樂園事業部門

展望107年，園區除持續改善安全設施及服務品質外，更趁勢推出新的合作與營運活動，期望藉此累積內外部資源與動能，也是為了能使未來的經營方向更加成形與明確，並為公司在轉型期間挹注一股活水，未來園區轉型陸續完成後，預期經營狀況將可獲得改善，亦可望由虧轉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勤美公司朝產業控股公司的角度持續發展，將以永續經營為最大目標，本著「勤儉誠信、美善璞真」的企業核心價值，打造永續的綠色精密鑄造產業。對內透過整合集團資源，深化加工能力，增加產品縱身，期創造集團及股東最大效益，對外透過上下游或水平產業整合，增加集團整體附加價值與競爭力。延續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一貫想法，對內增進對員工之照護與福利，對外關懷所在地區周邊居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追求以人文之美善的多角化經營。另透過增加回收材料之使用、自動化與抗污染設備的導入，並持續鑽研熟齡住宅與新建築工法，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打造永續經營之綠色企業。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這幾年來，勤美公司隨著全球的政治經營環境之變化，雖受匯率風險的影響，唯透過多角化的佈局並整合集團資源，期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在全體同仁不斷的努力下，本集團對於金屬材料、資產、觀光、營建、零售及人文方面的耕耘，皆已有相當之掌握及優勢。未來，將更積極努力，延續勤美勤儉誠信的核心精神，達成永續經營企業的理想及目標。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勤美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林 廷 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的發展可分五階段：

第一階段：創業期

民國 61 年 09 月	公司創立	資本額壹佰萬元	➤生產消費性鑄件為主 ➤產品外銷美國
民國 61 年 09 月	龜山廠設立	以專利手提式烤爐銷美	
民國 64 年 10 月	新竹一廠設立	生產各式烤爐，為國內大壁爐製造廠	

第二階段：茁壯期

民國 70 年 03 月	購置第一套自動化造模設備	購入 DISA 2013 高壓高速造模機，並設立機械加工部門	➤以自動化生產工業用鑄件 ➤內外銷並重
民國 75 年 02 月	購置第二套自動化造模設備	購入第二部 DISA 2013 造模機	

第三階段：成長期

民國 77 年 01 月	從事銑鐵買賣業務	為多角化經營及掌握鑄造原料來源，開始從事銑鐵買賣業務	➤成為國內最大之專業鑄造廠，達到區域經濟規模 ➤為國內主要銑鐵原料供應商
民國 79 年 05 月	新竹二廠設立	購買新竹二廠，擁有 DISA 2070 自動化造模設備	
民國 84 年 05 月	轉投資之天津廠正式營運	為國際分工目的，間接投資大陸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	

第四階段：公開大眾化

民國 85 年 10 月	全面通過 ISO-9002 品保認證	新竹一、二廠均通過 ISO 認證	➤成為制度化、公開化之公眾化公司
民國 86 年 01 月	股票上櫃	第一家股票上櫃之專業鑄造廠	
民國 89 年 09 月	股票轉上市	第一家股票上市之專業鑄造廠	
民國 89 年 10 月	全面通過 QS-9000 認證	新竹一廠、新竹二廠、天津廠均通過 QS-9000 認證	

第五階段：國際化與多角化

民國 89 年 06 月	新增投資子公司- 化新精密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拓展汽車產業機械零配件之生產銷售	▶成為控股公司多角 化經營，持續擴充 鑄造本業並發展建 設、商場及飯店等 新事業
民國 89 年 10 月	設立勤美日本公司	建立日本銷售據點	
民國 90 年 04 月	蘇州廠開始營運	間接投資大陸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於華東地區設立生產據點	
民國 91 年 02 月	與日本柴油引擎大 廠 YANMAR 結盟	與日本 YANMAR 策略聯盟，引進其資 本、技術與行銷通路	
民國 91 年 05 月	與北歐最大鑄造廠 BIRN 結盟	與丹麥 BIRN 策略聯盟，引進其資本、 技術與行銷通路	
民國 91 年 11 月	設立璞真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成立住宅不動產事業部，開發精華地段 土地，打造傳世好宅	
民國 92 年 04 月	設立勤毅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拓展歐美地區汽車零組件 OEM 業務	
民國 92 年 10 月	通過 ISO 14001 環保認證	天津及蘇州兩廠相繼通過 ISO 14001 環保認證	
民國 92 年 12 月	設立璞昇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與璞園決策團隊共同開發仰哲及後續 勤美璞真個案	
民國 93 年 12 月	勤美達香港控股上 市成功	勤美達國際控股公司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主板上市	
民國 94 年 01 月	設立勤威(天津)工 業有限公司	於天津地區新設鑄造、加工生產基地	
民國 94 年 02 月	全面通過 TS 16949 認證	新竹一、二廠、天津及蘇州廠通過 TS16949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認證	
民國 94 年 05 月	設立勤軒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配合勤美璞真捷運聯合開發案及佈局 未來公部門聯合開發案或 BOT 個案	
民國 94 年 12 月	通過 Ford Q1 認證	天津勤美達通過 Ford Q1 認證	
民國 95 年 10 月	新增投資子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 限公司	成立飯店事業部	
民國 95 年 11 月	新增轉投資日華金 典國際酒店股份有 限公司	拓展飯店事業	
民國 97 年 04 月	通過 ISO 9001 認 證	CMAI 通過美國 ISO 9001：2000 認證	
民國 97 年 05 月	勤美誠品綠園道開 幕	新增商場經營事業部	

民國 99 年 01 月	設立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耕薪都市更新團隊合資，耕耘延吉案及中山本大案等都市更新個案
民國 99 年 06 月	設立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誠美建築開發團隊合資，共同經營誠美民生案及其他個案
民國 99 年 07 月	設立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利嘉建設公司共同經營開發台北車站附近都市更新個案
民國 101 年 01 月	金典綠園道開幕	拓展商場經營
民國 101 年 12 月	新增投資子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拓展觀光遊樂園及旅館事業
民國 106 年 10 月	私有化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MI) 於香港下市	透過本次私有化計畫之執行，整合集團資源，強化集團整體競爭力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千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期初		增加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璞真公司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	子公司璞真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0	0	300	3,000	37.50%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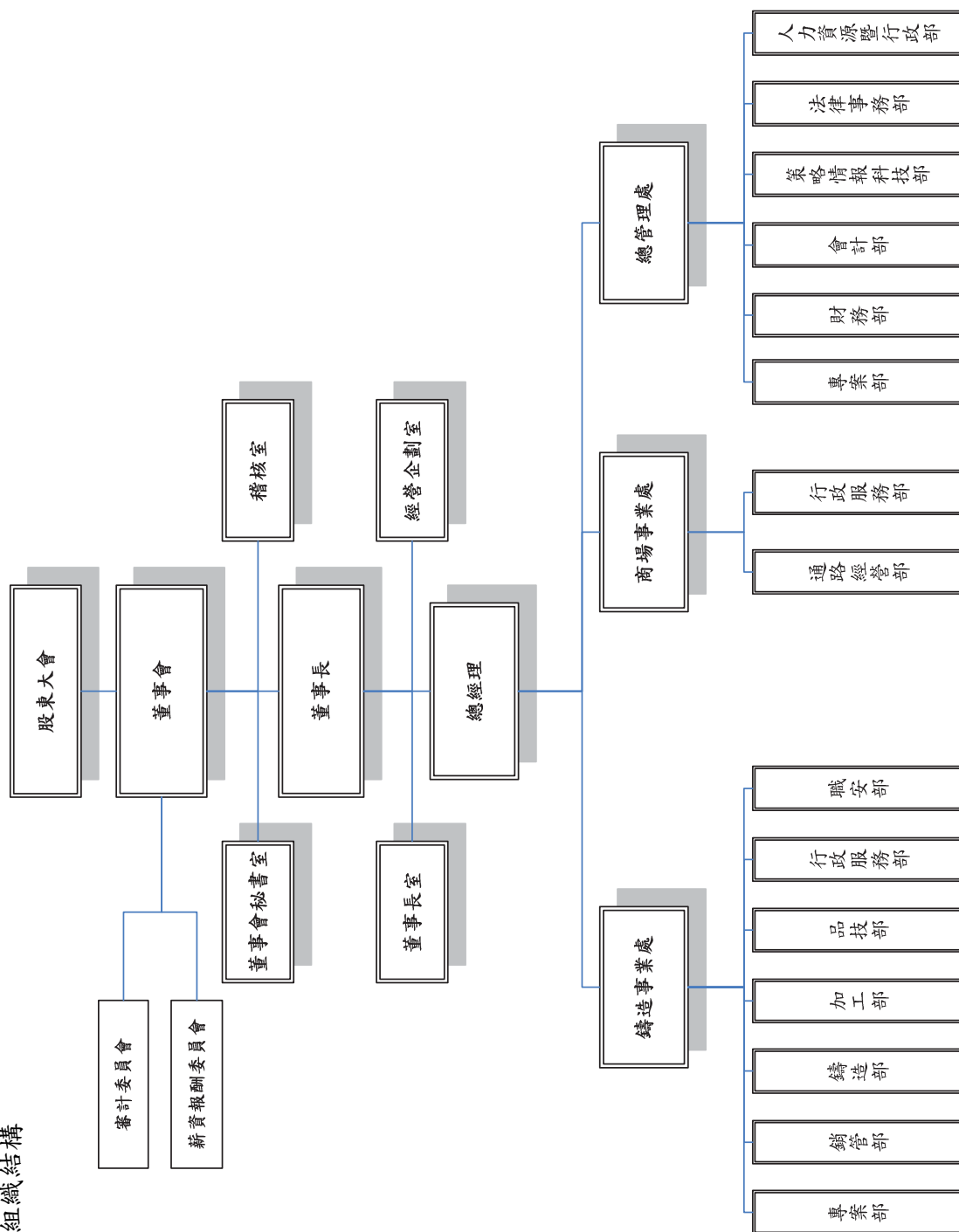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本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與提供改進建議 ■ 年度稽核計畫擬定、查核與追蹤改善；負責集團監理業務
董事會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對外發言、維持良好投資人關係 ■ 擔任公司與主管機關間聯繫之窗口 ■ 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董事會業務之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及召開董事會、議事追蹤 ■ 股東會之召開及日常股務工作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董事長交辦業務及集團專案執行 ■ 負責轉投資公司經營督導
經營企劃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集團新設事業評估、集團整合性事務及集團公關行象事務
總 管 處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行付款作業、資金規劃及調度、募資規劃與實行、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相關作業之評估與執行；重大匯率、利率等避險操作 ■ 參與投資案之規劃與評估；投資後續之管理與檢討 ■ 負責金管會、投審會等對外作業程序辦理 ■ 每季財務報表之變動差異分析 ■ 年度預算編製及預算續後評量與修正 ■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相關事宜；印鑑及支票等重要物品管理作業 ■ 規劃財務相關教育訓練
	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交易事項之會計帳務處理、提供關聯企業會計相關事務之服務及管理報表之編製及負責與會計師間之聯繫 ■ 與各事業處討論並定義重要管理因子及後續之評估與修正 ■ 營業稅及營所稅等稅務規劃與申報作業 ■ 會計制度之維護與修訂 ■ 規劃會計相關教育訓練
	策略情報 科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資訊科技、提供決策支援、執行企業流程再造，達成管理目標 ■ 掌握科技動向、提供集團最適合的資訊管理工具 ■ 提昇(教育)管理階層應用科技的概念與能力 ■ 利用資訊技科與數據分析、提供決策建議 ■ 收集各項可用的資料與資訊提供決策支援 ■ 企業流程再造(BPR)、達成政策目標 ■ 公司資訊政策及資訊安全制度建立與執行 ■ 訓練同仁操作資訊系統之能力 ■ 提供資訊基礎架構與資產管理
	法律事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之涉訟、合約及法律問題之處理 ■ 負責法務相關教育訓練

部門名稱		所 營 業 務
總 管 理 處	人力資源暨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全公司人力的招募、任用、培育與發展 ■績效考核辦法之訂定與執行 ■負責全公司庶務管理、行政服務及教育訓練
	專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案規劃與推動 ■專案進度、品質管理與相關紀錄 ■專案資源整合及協調工作
商 場 事 業 處	通路經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管理、商場規劃、專櫃招商、行銷企劃、行銷設計、客戶服務 ■創意企劃、商場優化、專案執行、LAB
	行政服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人事、資訊及行政總務 ■會員卡業務管理
鑄 造 事 業 處	鑄造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之執行及生產效率之改善 ■維持設備正常功能、改善設備之使用性 ■零件庫存之管理、零備件之開發
	加工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後處理工程執行與效率改善 ■加工生產與品質管理
	銷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計畫排程與產能規劃 ■原物料供應商、倉庫管理及委外加工廠管理 ■高端產品客戶之開拓 ■客關維繫與客戶抱怨之處理與回覆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與達成狀況分析及對策
	品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估價、新接單產品可行性評估及方案設計 ■檢具製作管理、模具驗收及管理 ■試做、送樣管理與驗證 ■提高生產技術及製程管理的專案改善 ■執行品質管理與檢驗
	行政服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招募與徵選 ■員工教育訓練、資訊化管理，建立即時且有效之管理制度與資訊 ■經營成本管理、經營管理會議召開、年度預算統計分析管理 ■採購事務管理與執行
	職安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辦理所需事項 ■擬訂、規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專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化專案規劃與推動 ■工藝傳承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董事資料(一)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銓遠投資(股)公司	-	106.6.19	109.6.18	97.5.30	41,018,964	10.65%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焜源股份有限公司	-	106.6.19	109.6.18	106.6.19	130,123	0.03%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焜源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廷芳	男	106.6.19	109.6.18	104.6.26	1,000,641	0.26%	9,413	0.00%	-	-	中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璞真建設、全國大飯店、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氣象應用推廣基金會董事長；三聯科技及多聯科技總經理；多聯科技、AGNOS CHEMICALS PTE. LTD.、香港商振聯投資、璞昇建設、CMIJ、UEA、CMI、化新精密、聯榮投資、焜源及日華投資董事；沁美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銓遠董事代表人)	美國	何佩芬	女	106.6.19	109.6.18	104.10.30	5,250,833	1.36%	-	-	3,249,167	0.84%	美國賓州大學法律學碩士	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董事	吳淑娟	一等親
							6,750,833	1.75%							董事	何承育	二等親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銓遠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本發	男	106.6.19	109.6.18	85.6.8	710,938	0.18%	710,938	0.18%	422,641	0.11%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曹明宏	男	106.6.19	109.6.18	85.6.8	6,092,879	1.58%	6,092,879	1.58%	1,027,462	0.27%	-	-	世界新專報 業行政科	天津(勤威)、天津勤美達、蘇州勤美達、全國大飯店、CMAI、CMJ、沁美董事;璞真建設副董事長;兩泰投資董事長;璞昇建設及蘇州勤堡監察人;本公司顧問	副總經理 曹嘉仁	一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淑娟	女	106.6.19	109.6.18	85.6.8	5,702,198	1.48%	5,702,198	1.48%	26,312,540	6.83%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璞真建設及全國大飯店董事長	銓遠董事代表人 何佩芬	一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何承育	男	106.6.19	109.6.18	106.6.19	2,556,384	0.66%	4,056,384	1.05%	-	-	142,000	0.04%	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品牌與設計管理碩士	本公司經營企劃室經理;香格里拉及財團法人勒美璞真董事;香格里拉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勒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璞真建設監察人	銓遠董事代表人 何佩芬	二等親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明杰	男	106.6.19	109.6.18	103.6.6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企管系；曾任倍利證券總經理、兆豐證券總經理及富邦證券顧問	富拉凱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了以	男	106.6.19	109.6.18	103.6.6	-	-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曾擔任台中縣縣長、內政部部長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最高經營顧問	運動家育樂有限公司董事長、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榮春	男	106.6.19	109.6.18	103.6.6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碩士	國家金融研究院顧問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明憲(10%)、何佩芬(43.61%)、吳淑娟(43.8%)、何佩玲(1.93%)、何佩珊(0.33%)、吳素玲(0.33%)
焜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姿(8.4%)、林大勳(35.5%)、林廷芳(37.75%)、黃毓群(12.5%)、黃鉅修(3.35%)、林大鈞(2.5%)

董事資料(二)

107年4月23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林廷芳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否	否														0
董事：曹明宏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否	否														0
董事：吳淑娟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否	否														0
董事：何佩芬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否	否														0
董事：何承育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否	否														0
董事：陳本發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否	否														0
獨立董事：張明杰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否	否														0
獨立董事：廖了以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否	否														1
獨立董事：林榮春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否	否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奉天	男	100.9.1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CMI主席及執行董事；CMAI Holding、Pilot、UEA、CMI(BVI)、CMB(H.K.)及CMP(H.K.)主席；CMAI北美、天津勤美達、蘇州勤美達、蘇州勤美達、蘇州勤美達及天津(勤威)董事；日華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嘉仁	男	102.2.25	4,269,102	1.11%	-	-	-	-	英國Leeds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參聖偉	男	104.6.26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香格里拉董事長、日華金典董事及全國物業董事	無	無	無
商場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懷呈	男	99.2.1	21,410	0.01%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日華金典董事長；全國物業董事長及總經理；沁美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生產事業部協理級專員	中華民國	吳天賜	男	100.4.25	-	-	-	-	-	-	亞東工專紡織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產業務部協理級專員	中華民國	王大宇	男	100.4.25	1,096	0.00%	-	-	-	-	台北工專礦冶科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陳鴻毅	男	107.2.1	161,265	0.04%	67,909	0.02%	-	-	英國索爾福德大學 (University of Salford)工商管理所 碩士	CMAI、CMAI Holding、Pilot及CMAI N.A.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式剛	男	105.1.1	11,000	0.00%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化新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佩璋	女	106.3.16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銓遠投資： 董事代表 吳淑娟	林廷芳																		
董事代表 何承育	吳淑娟																		
董事 銓遠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何承育																		
法人董事 崑源股份有 限公司	銓遠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4,774	4,774	-	-	12,233	12,312	2,039	2,039	3.13%	3.14%	2,889	4,879	73	73	310	310	3.66%	4.00%
法人董事 銓遠投資： 董事代表	崑源股份有 限公司																		
銓遠投資： 董事代表	何佩芬																		
獨立董事 廖了以	陳本發																		
獨立董事 張明杰	廖了以																		
獨立董事 林榮春	張明杰																		
董事 曹明宏	林榮春	-	1,557	-	-	2,308	4,207	153	153	0.40%	0.97%	2,684	2,684	6,503	6,503	417	417	1.98%	2.55%
合計	曹明宏	4,774	6,331	-	-	14,541	16,519	2,192	2,192	3.53%	4.11%	5,573	7,563	6,576	6,576	727	727	5.64%	6.55%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曹明宏配車成本為650仟元。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30日決議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董事酬勞已於107年4月10日發放，員工酬勞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實際發放金額按公司管理辦法執行，並將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淑娟、何承育、何佩芬、陳本發、廖了以、張明杰、林榮春	吳淑娟、何承育、何佩芬、陳本發、廖了以、張明杰、林榮春	吳淑娟、何佩芬、廖了以、張明杰、林榮春	吳淑娟、何佩芬、陳本發、廖了以、張明杰、林榮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廷芳、曹明宏、銓遠投資、焜源	林廷芳、銓遠投資、焜源	林廷芳、何承育、銓遠投資、焜源	何承育、銓遠投資、焜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曹明宏	-	林廷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曹明宏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曹明宏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本發	-	-	1,903	1,903	10	10	0.31%	-
監察人	林麗珍	-	-	1,903	1,903	10	10	0.31%	-
監察人	鄭琬蓁	-	-	1,903	1,903	10	10	0.31%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陳本發、林麗珍、鄭琬蓁	陳本發、林麗珍、鄭琬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金奉天															
資深副總經理	曹明宏(註3)	5,121	6,081	6,763	6,763	6,844	13,441	1,247	-	1,247	-	3.28%	4.52%	-		
副總經理	曹嘉仁															
副總經理	麥聖偉															

註1：資深副總經理曹明宏配車成本為650仟元；副總經理曹嘉仁配車成本為1,000仟元。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30日決議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員工酬勞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實際個人發放金額按授權董事長依其對公司貢獻度分配，並將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註3：資深副總經理曹明宏於民國106年06月30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金奉天、曹嘉仁、麥聖偉	曹嘉仁、麥聖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金奉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曹明宏	曹明宏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金奉天				
	資深副總經理	曹明宏				
	副總經理	曹嘉仁				
	副總經理	麥聖偉				
	材料事業處協理	陳鴻毅				
	商場事業處 協理	陳懷呈	-	2,404	2,404	0.39%
	生產事業部 協理級專員	吳天賜				
	生產事業部 協理級專員	王大宇				
	財務部經理	何式剛				
	會計部經理	王佩璋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30日決議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員工酬勞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實際個人發放金額按授權董事長依其對公司貢獻度分配，並將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身分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5.64%	6.55%	3.75%	4.56%
監察人	0.31%	0.31%	0.65%	0.6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8%	4.52%	1.57%	1.72%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目前給付董事之酬金組合為董事薪資、酬勞及車馬費等，均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並訂有「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且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予合理報酬，相關報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之政策，係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未來營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1)	備註
董事長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3	0	100%	舊任
	焜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6	0	100%	新任
董事	吳淑娟	8	0	89%	連任
董事	曹明宏	7	0	78%	連任
董事	何承育	5	0	83%	新任
董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芬	5	0	56%	連任
董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發	6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廖了以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明杰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榮春	6	0	100%	新任

註1：本屆董事會自民國106年6月19日改選後，召開6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3.16 (第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為子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壹億元，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之程序及方法」，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聘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案，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本公司委任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6.05.09 (第二次董事會)	●本公司為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5仟萬元，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本公司為子公司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1億1仟萬元，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本公司就持股比例為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2.5億元，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新增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稽實施細則及其總則，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本公司擬指派法人董監事代表人參與選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審查受理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案，提請決議。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td.(UEA)案，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6.05.27 (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擬間接增加對中國大陸地區之股權投資乙案，提請討論。	●建議補充議案說明內容，並將報告資料列為議案附件。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已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執行。
106.06.19 (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6.06.30 (第三次董事會)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固定報酬案，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
	●擬聘請曹明宏先生為公司高級顧問，提請議決。	●建議補充聘約內容。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已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之法人董事改派及指派案，提請追認。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6.08.14 (第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指派案，提請追認。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本公司擬參與對子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本案說明內容，依審計委員會決議修改，及新增議案附件資料供參。
106.11.13 (第五次董事會)	●新增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6.12.05 (第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與台中後壠子教會及柳原教會簽訂增額容積協議書，提請討論。	●建議補充議案說明內容，並將報告資料列為議案附件。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已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執行。

106.12.28 (第七次董事會)	●擬為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新台幣5仟萬元，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擬為子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新台幣6億5仟萬元，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為活化公司資產、提高營運效率，擬出售材料事業處土地及廠房，提請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因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之名單
106.03.16 (第一次董事會)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張明杰 獨立董事 廖了以 獨立董事(當日因事提前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05.09 (第二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指派法人董監事代表人參與選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討論。	林廷芳 董事長
	●審查受理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案，提請決議。	廖了以 獨立董事 張明杰 獨立董事
106.06.19 (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提請討論。	林廷芳 董事長
106.06.30 (第三次董事會)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固定報酬案，提請議決。	廖了以 獨立董事 張明杰 獨立董事 林榮春 獨立董事
	●擬聘請曹明宏先生為公司高級顧問，提請議決。	曹明宏 董事(當日因事提前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之子公司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之法人董事改派及指派案，提請追認。	林廷芳 董事長
106.08.14 (第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之子公司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指派案，提請追認。	曹明宏 董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 2.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確實遵行。
- 3.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詳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 4.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詳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 5.為達到落實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已於105年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5項守則辦法，公司將規劃與前述辦法相關作業時程，並於董事會報告相關進度。
- 6.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107年1月已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106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對自身參與評估，評估結果介於95分~100分，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優良。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廖了以	5	0	100%	自 106.06.19 設置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明杰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榮春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6.30 (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提請 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6.06.30 (第一次臨時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修正案，提請 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6.08.14 (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提請 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本公司擬參與對子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6.11.10 (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提請 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新增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3 億元，提請 議決。	審計委員會表達保留之意見-請提案及申請單位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後，再重新提審計委員會審議。	公司之提案及申請單位將於備妥資料後，另行送案。
	● 新增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2 千萬元，提請 議決。	審計委員會表達保留之意見-請提案及申請單位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後，再重新提審計委員會審議。	公司之提案及申請單位將於備妥資料後，另行送案。
	● 新增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稽核計劃，提請 議決。	● 建議除法令規定之稽核核項目外，如有需求，則另立專案進行審查。 ●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未來如有需求，稽核單位將成立專案進行審查。
	● 本公司總管理處資訊部組織名稱調整案，提請 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本公司材料事業處營運調整案，提請 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6.12.28 (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擬為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新台幣5仟萬元，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擬為子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新台幣6億5仟萬元，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為活化公司資產、提高營運效率，擬出售材料事業處土地及廠房，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每季將追蹤報告交付獨立董事，針對獨立董事的提問或指示，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安排會議進行溝通討論。並於每季的董事會會議及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況，並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之依據。若遇特殊狀況或重大異常事項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民國 106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或重大異常事項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兩次定期會議，會計師針對半年(年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核閱(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或重大異常事項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 106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會議日期 (期別)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3.16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發現說明。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提問與討論	協同會計師回覆獨立董事提問。
106.08.14 (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核閱發現說明。 ●上市(櫃)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採用新式查核報告情形及初步辨識出之 106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106 年度查核規劃。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提問與討論	協同會計師回覆獨立董事提問。
106.11.10 (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核閱發現說明。 ●106 年度查核規畫說明。 ●其他事項-IFRS16 轉換影響問卷調查。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提問與討論	協同會計師回覆獨立董事提問。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8.14 (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 106 年度第 2 季內部稽核缺失追蹤情形。	定期列出於一定期間母子公司之稽核十大重要事項進行報告。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自次期會議起列出於一定期間母子公司之稽核十大重要事項進行報告。
106.11.10 (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 106 年度第 3 季內部稽核缺失追蹤情形。	請管理單位請示董事長，公司 KPI 是否將部門的違反內控之次數列入，亦作為評估部門主管及個人績效之指標。	考量將獨立董事之建議，列入指標。
	●報告本公司集團稽核十大重要事項。	報告事項－集團稽核十大重要事項，未來固定以季為單位進行報告。以本次報告之十個項目為核心，未來可視情況增加或異動項目。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執行。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稽核計劃。	●建議除法令規定之稽核核項目外，如有需求，則另立專案進行審查。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未來如有需求，稽核單位將成立專案進行審查。
	●審議新增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6.12.28 (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前次審計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事項本公司鑄造事業處目前執行情形。	洽悉。	-

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通過，所有出席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3.16 (第一次董事會)	●報告 105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缺失追蹤情形。	洽悉。	-
	●審議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之程序及方法」。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6.05.09 (第二次董事會)	●報告 106 年度第 1 季內部稽核缺失追蹤情形。	洽悉。	-
	●審議新增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稽實施細則及其總則。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6.08.14 (第四次董事會)	●報告 106 年度第 2 季內部稽核缺失追蹤情形。	洽悉。	-
106.11.13 (第五次董事會)	●報告 106 年度第 3 季內部稽核缺失追蹤情形。	洽悉。	-
	●審議新增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6.12.28 (第七次董事會)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稽核計劃。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三)本公司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1月1日至6月19日董事會開會3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本發	2	67%	106年6月19日任期屆滿。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監察人	林麗珍	2	67%	
監察人	鄭琬蓁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藉由本公司月會及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董事會議中報告內部稽核查核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及時向監察人報告。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定期於董事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 監察人意見之處理
106.03.16 (第一次董事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依監察人之建議修改議案說明內容，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修正案通過。
106.05.27 (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擬間接增加對中國大陸地區之股權投資乙案，提請討論。	●已回覆監察人之詢問。並依監察人之建議執行。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正，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董事會秘書室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1.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 2.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正。</p> <p>1.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會之委任應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p> <p>2.橫諸本公司本屆董事成員名單，除有兩名女性成員外，董事多元化情形詳下表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976 1302 1435">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董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產業經驗、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專長</td> <td>林廷芳董事、曹明宏董事、陳本發董事、吳淑娟董事、何承育董事、廖了以獨立董事</td> </tr> <tr> <td>金融財務專長</td> <td>張明杰獨立董事</td> </tr> <tr> <td>經營管理專長</td> <td>林榮春獨立董事</td> </tr> <tr> <td>法律事務專長</td> <td>何佩芬董事</td> </tr> </tbody> </table> <p>就上所列，顯見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p> <p>3.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	產業經驗、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專長	林廷芳董事、曹明宏董事、陳本發董事、吳淑娟董事、何承育董事、廖了以獨立董事	金融財務專長	張明杰獨立董事	經營管理專長	林榮春獨立董事	法律事務專長	何佩芬董事	無差異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													
產業經驗、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專長	林廷芳董事、曹明宏董事、陳本發董事、吳淑娟董事、何承育董事、廖了以獨立董事													
金融財務專長	張明杰獨立董事													
經營管理專長	林榮春獨立董事													
法律事務專長	何佩芬董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依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需要才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三) 1.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p> <p>2.本公司已於107年1月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對自身參與評估之評估，並將評鑑結果於107年3月30日之董事會提報。</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p> <p>(2)董事職責認知</p> <p>(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內部控制進行自評</p> <p>經完成上述各項評估，本公司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對自身參與評估之評估結果介於95分~100分，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優良。</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核項目如下，並將結果提報107年3月29日審計委員會及107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聲明書，且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p> <p>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2.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3.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5.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6. 委任會計師是否握有本公司之股份</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7.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8.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9. 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主辦會計師服務已超過7年之情況</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否	是	2.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委任會計師是否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否	是	7.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否	是	8.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9. 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主辦會計師服務已超過7年之情況	否	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否	是																																
2.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委任會計師是否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否	是																																
7.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否	是																																
8.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9. 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主辦會計師服務已超過7年之情況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單位，由林靖誼特助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靖誼特助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30日董事會報告106年度公司治理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p> <p>106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一、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股東會年報並公告申報。</p> <p>二、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p> <p>三、辦理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p> <p>四、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p> <p>五、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六、落實公司治理，定期依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p> <p>七、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營運概況，與投資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p> <p>八、協助董事報名董事進修課程，達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進修時數。</p> <p>九、完成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p> <p>十、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本公司最近訊息與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詳下表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 <th>關注議題</th> <th>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東與投資者</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治理 ● 市場形象 ● 財務績效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glen@cmp.com.tw ● 年度股東大會 ● 受邀召開法人明會說明營運狀況 ● 即時公告重大訊息 ● 於公司網站設立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td> </tr> <tr> <td>客戶</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 ● 顧客隱私 ● 產品品質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glen@cmp.com.tw ● 客戶訪談 ● 不定期參與各式技術論壇、研討會 ●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查核，並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 </td> </tr> <tr> <td>供應商</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 ●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glen@cmp.com.tw ● 供應商遴選及評核 ● 優先考慮擁有 ISO 相關認證供應商 ● 不定期異常檢討會議 </td> </tr> <tr> <td>員工</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資關係 ● 員工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教育訓練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人資單位 王經理 E-Mail：hr@cmp.com.tw ● 公司內部公告 ● 員工健康檢查、團保 ● 各項津貼/獎金 ● 定期績效評核 ● 定期舉行員工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 </td> </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治理 ● 市場形象 ● 財務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glen@cmp.com.tw ● 年度股東大會 ● 受邀召開法人明會說明營運狀況 ● 即時公告重大訊息 ● 於公司網站設立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 ● 顧客隱私 ● 產品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glen@cmp.com.tw ● 客戶訪談 ● 不定期參與各式技術論壇、研討會 ●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查核，並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 ●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glen@cmp.com.tw ● 供應商遴選及評核 ● 優先考慮擁有 ISO 相關認證供應商 ● 不定期異常檢討會議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資關係 ● 員工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人資單位 王經理 E-Mail：hr@cmp.com.tw ● 公司內部公告 ● 員工健康檢查、團保 ● 各項津貼/獎金 ● 定期績效評核 ● 定期舉行員工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治理 ● 市場形象 ● 財務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glen@cmp.com.tw ● 年度股東大會 ● 受邀召開法人明會說明營運狀況 ● 即時公告重大訊息 ● 於公司網站設立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 ● 顧客隱私 ● 產品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glen@cmp.com.tw ● 客戶訪談 ● 不定期參與各式技術論壇、研討會 ●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查核，並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 ●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glen@cmp.com.tw ● 供應商遴選及評核 ● 優先考慮擁有 ISO 相關認證供應商 ● 不定期異常檢討會議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資關係 ● 員工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人資單位 王經理 E-Mail：hr@cmp.com.tw ● 公司內部公告 ● 員工健康檢查、團保 ● 各項津貼/獎金 ● 定期績效評核 ● 定期舉行員工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http://www.cmp.com.tw。提供財務、業務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1.本公司依實際需要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有關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本公司已將公司重要訊息、財務狀況、股東會召開及股利發放情形、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公司章程等資訊，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3.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公司重大事項之發佈均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將本公司法人說明會簡報檔案放置於公司網站，以利各界查詢，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其它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請參照本公司年報第87至90頁。 2、僱員關懷：本公司已設立福委會，定期提撥部分盈餘做為員工福利金，以照顧員工的福祉。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供應商關係：依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每年定期考核供應商並不定期更新及查證供應商資料，合作廠商依契約履約，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6、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詳註1。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僅適用證券投資相關行業。 8、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鑄件業務方面在品質方面的堅持與執著，多年來深得客戶的肯定，已多次獲頒多家客戶最佳供應商獎項鼓勵。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並確實落實；商場百貨部門及飯店事業部門均設有消費者權益申訴專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9、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10、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詳註2。 11、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相關辦法已置於公司網站，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皆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本公司106年公司治理評鑑新增得分情形：

項次	新增得分情形	項次	新增得分情形
1	公司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4	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	公司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5	公司網站揭露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3	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6	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未來優先加強事項：

項次	未來加強得分	項次	未來加強得分
1	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4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2	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5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3	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6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股票之轉讓依法定期間申報

註1：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訖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廷芳	106/03/22	106/03/2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II
		106/03/24	106/03/2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107/01/09	107/01/0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107/01/18	107/01/1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討論
董事	曹明宏	106/11/23	106/11/2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106/12/20	106/12/2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董事	吳淑娟	106/10/18	106/10/1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106/11/15	106/11/1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董事	何承育	106/06/27	106/06/28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12hr 實務研習班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本發	106/05/16	106/05/16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106/10/12	106/10/1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何佩芬	106/03/09	106/03/0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106/11/02	106/11/0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獨立董事	廖了以	106/02/24	106/02/2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近期稅制大變動-對公司及董監事之衝擊及因應規劃
		106/07/27	106/07/2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淺談新修正之型法沒收專章(以利得沒收為主)及洗錢防制法
獨立董事	林榮春	106/08/01	106/08/01	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季論壇【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106/09/05	106/09/0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106/09/20	106/09/2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法律風險分析與商業考量
		106/09/20	106/09/2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107/02/08	107/02/0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獨立董事	張明杰	106/03/08	106/03/0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106/03/22	106/03/2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II
		107/01/11	107/01/11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107/01/30	107/01/3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註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訖			
副總經理	曹嘉仁	106/08/23	106/08/23	3	勤美公司	企業財會、業務、採購人員各項法律責任簡介
副總經理	麥聖偉	106/03/24	106/03/24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北)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06/03/31	106/03/3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北)企業董事與高階經理人長期激勵與獎金設計國際趨勢
		106/06/23	106/06/23	2	勤美公司	《管理實戰分享 - 林廷芳 董事長》
		106/09/15	106/09/15	1	勤美公司	《管理實戰分享 - 金奉天 總經理》
生產事業部協理級專員	王大宇	106/08/23	106/08/23	3	勤美公司	企業財會、業務、採購人員各項法律責任簡介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陳鴻毅	106/03/15	106/03/15	2	勤美公司	(台北)2016 年度 CSR 教育訓練
財務部經理	何式剛	106/05/11	106/05/11	3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社會責任(CSR)與企業永續經營競爭力
		106/06/02	106/06/02	3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秘書的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籌觀
		106/07/19	106/07/19	1.5	勤美公司	《管理實戰分享 - 林靖誼 特助》
		106/08/23	106/08/23	3	勤美公司	企業財會、業務、採購人員各項法律責任簡介
		106/10/13	106/10/13	1	勤美公司	《管理實戰分享 - 麥聖偉 副總》
會計部經理	王佩璋	106/06/23	106/06/23	2	勤美公司	《管理實戰分享 - 林廷芳 董事長》
		106/08/23	106/08/23	3	勤美公司	企業財會、業務、採購人員各項法律責任簡介
		106/09/15	106/09/15	1	勤美公司	《管理實戰分享 - 金奉天 總經理》
		106/10/13	106/10/13	1	勤美公司	《管理實戰分享 - 麥聖偉 副總》

(五)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廖了以			v	v	v	v	v	v	v	v	v	1	無
獨立董事	張明杰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董事	林榮春	v		v	v	v	v	v	v	v	v	v	0	於106年6月19日就任
其他	葉棟昌			v	v	v	v	v	v	v	v	v	0	於106年6月18日卸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9日至109年6月18日，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張明杰	4	0	100%	-
委員	廖了以	4	0	100%	-
委員	林榮春	2	0	100%	106年06月19日薪酬委員會改選，該委員為新任，106年度實際應出席次數：2次。
委員	葉棟昌	2	0	100%	106年06月19日薪酬委員會改選，該委員為舊任，106年度實際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未來將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定期針對公司治理、員工照護、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社區共榮等重大面向，依國際趨勢、案例分享、推動規劃…等，106 年至 107 年 4 月舉辦約 40 場員工及管理階層之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宣導並落實社會責任相關訓練。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小組」，由公司治理小組、員工照護小組、環境永續小組、供應鏈管理小組、產品品質管理小組、顧客服務小組及社區共榮小組組成，由林靖誼特助擔任召集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檢討運作成效。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1.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協助審議相關薪資政策，並訂有「薪酬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年終暨績效獎金發放辦法」、「員工酬勞發放辦法」。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以上為員工酬勞。 3.本公司於「年終暨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明定年終暨績效獎金由董事長依各事業單位當年度營運績效核定各事業單位發放之總額度，並依員工個人績效核算後發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會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子公司亦於管理規章中明訂獎懲、考核及考績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一) 1.為實踐循環經濟，所有鑄造事業單位近年不斷透過技術升級，在原料方面大幅降低銑鐵比例，提高回收鋼料、矽鋼片之使用率，各廠產品別不同有所差異，106 年度回收鋼料及矽鋼片使用率，單廠最高達 96.2%、各廠平均亦達 81.7%。物料部分，除透過自動造模生產線成功達到砂不落地、製程中將砂重複回用數次，使其發揮最大效益外，亦致力再生砂的採用。而廢棄物的產出如爐渣、廢鑄砂、粉塵、廢砂芯等，皆經妥善分類蒐集、管理、處置，更與相關單位合作、投入相關設備，將廢棄物製成水泥及磁磚的原料、或製成再生砂再次進入製程使用，達成廢棄物資源化，邁向循環經濟。</p> <p>2.商場事業處力行資源回收再利用，將一般固體廢棄物類別細分為 24 類予以回收外，餐飲類所產生之廚餘與廢油，皆分別委由合格清運商依法進行處理，並簽訂合約將部分廢食用油轉作生質柴油、生質燃料與洗衣肥皂，進入下一個運用循環。</p> <p>3.積極推動無紙化電子流程，將書面文件改為電子化，減少紙張使用；並部分使用再生紙影印。</p> <p>4.商場事業處於 106 年完成會員 APP 的啟用，並將商場購物券電子化，提高顧客使用便利性外，預估每年可減少 20 萬張實體印刷購物券的紙張耗用；未來將提供線上申辦會員服務，預估每年可減少 1 萬張實體會員卡的塑膠卡片耗用。</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製造加工部門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鑄造事業單位均建置適用於各廠之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ISO 14001，藉由內部盤點檢討，持續精進管理機制與現場環境改善。此外，多數廠區已取得「OHSAS 18001職安衛生評鑑認證」，預計於107年7月所有廠區取得完成。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商場事業處及各鑄造事業單位皆針對各項能源使用進行管理，並積極透過設備置換與升級、技術研發、製程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能源耗用，同時藉由溫室氣體自行盤查，掌握整體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以利未來訂定減碳目標。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有的管理制度均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並將相關制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查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員工如有申訴事項，可向人資單位主管呈報，公司會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之案件，並確保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在廠區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設立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及專線；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各勞資事項。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本公司訂有「工業安全及衛生管理流程」，確保員工於任何緊急事故下從容應對並及時轉達相關單位；且通過「TOSHMS 台灣職安衛生管理認證」及「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評鑑認證」，加強定期研討與宣導環保安全衛生事項，並要求員工徹底執行。另為保障全體員工能在安全與衛生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每季召開會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本公司鑄造事業於引進新物質或新設備前，針對有關操作人員進行該物質或設備之危害通識規則教育訓練，強調物質之安全操作、預防措施、緊急處理。同時訂立「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程序」將所有危害性化學品進行清點、標示，並教育及規範危害性化學品之正確辨識、處理及使用方法，使員工因認識物質的潛在危害而更謹慎進行操作，以避免危害的發生。商場每半年皆定期配合台中市消防局進行安全評估與實際演練，商場亦每年執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每個櫃位均須指派1至2人參加。消防設備亦符合法規每半年進行消防安檢，安檢項目如煙感器、緊急照明燈等，避免消防安全設備有故障之疑慮。</p> <p>3.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活動及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p>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四) 本公司透過各種管道傳遞公司訊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管理處及人事單位不定期透過公司內部網路通知員工公司營運方面之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營運資訊、管理政策、人事組織異動及其他重大相關訊息。 2. 每月發佈勤美內部電子報《勤美連線CMP PLUS+》與所有勤美人分享集團內重大事項及各類與勤美大家庭相關事務。 3. 每月與台北上班之同仁舉行台北月會，安排同仁分享與宣導公司辦法。 4. 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定期溝通。 5. 每月與各事業單位及子公司召開月會定期溝通。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五) 本公司將員工學習與職涯發展定為人力資源發展重要項目，從公司營運展開至職能缺口導向，產出年度訓練</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主題，以內訓、外訓、在職學位進修、政府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等推動組織學習並強化個人競爭力。為提升同仁知識及技能，鼓勵同仁自主學習，增加職場競爭力，亦鼓勵在職進修，幫助同仁追求自我成長價值。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專屬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反饋意見；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並確實落實。商場百貨部門及飯店事業部門均設有消費者權益申訴專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公司產品均符合相關規定。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將蒐集其相關資訊，作為合作評估之考量。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5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未來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如涉及違反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自願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106年發布105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守則及報告書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5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期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之子公司將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資訊。
2. 為回饋社會、分享幸福，本公司與子公司璞真建設自 104 年起發起「愛心公益捐贈專案」，邀請同仁們一起愛心行善，幫助需要資源的社福 NGO 團體，分享勤美的暖心與幸福，106 年愛心公益專案共捐出新台幣 268,000 元至東基公益、中華民國台北效力志工團、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單位，關注身心障礙照護、動物保護。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勤美達(CMS)同仁於 106 年九九重陽節之際，代表勤美達參與蘇州市怡養老年公寓「樂享怡養」首屆長者文化節活動，眾同仁與長者進行門球運動、陪伴長者舞蹈娛樂；並自 106 年 11 月起至蘇州市怡養老年公寓進行志願服務，為怡養老年公寓的長者送去冬日裡的溫暖，至老年公寓陪伴長者聊天、幫忙整理環境，本著自願負責的原則，保持「真誠友愛、無私奉獻」的服務精神、「高度重視、積極主動」的態度，截至 106 年底已至老年公寓 9 次自發性愛心微行動，期望以陪伴關懷讓長者感受到滿滿的溫暖。
4. 因應趨勢發揮社會培力，合併公司共與八所合作學校，建教合作共提供 78 個名額實習，其中 11 位於實習結束後於合併公司就業。
5.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 106 年度舉辦樂活運動會，運動並做愛心，共募集到 840 張統一發票捐給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期望以微行動幫助他人。
6. 本公司致力推動人文藝術教育之交流，於 99 年度成立「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期透過研討、交流及舉辦相關活動等方式，結合對人文藝術教育有共識之人士，共同推廣有益於學校、社區及企業之講座及活動，整合資源並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

其 106 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地點	月份	工作項目
勤美術館	1-3 月	勤美天地聖誕村 夢島快線
	4-5 月	超通用の零差別樂園
	6-10 月	綠圈圈 自由造音
	11-12 月	勤美天地聖誕村 入夢村
真書軒	1-2 月	學生藝術商店 Everyday Art 私房畫
	2-5 月	學生藝術商店 Everyday Art 我們所喜愛的構成我們
	4-5 月	美感努力運動
	6-9 月	喵的我妥妥的—劉哲榮個展
	9-12 月	學生藝術商店 Everyday Art 以書說畫
	10 月	月讀會—李惠貞 生活美學課程—葉怡蘭的紅茶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月	月讀會—蘇書平 未來的深度工作力 生活美學—李清志 都市偵探的咖啡館研究	
		12月	月讀會—余懷瑾 我們希望教出怎樣的大人 《冰島即行：建築家們與詩人的旅誌》簽書分享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布之GRI準則核心選項進行編纂，未來亦規畫委由驗證機構進行查證。				

(七)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勤美企業核心價值為「勤儉誠信、美善璞真」，於本公司官網－(http://www.cmp.com.tw) 首頁中聲明；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勤美以誠信正直為基礎之政策，期許並要求勤美集團成員包含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策略。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5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員工及管理階層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5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除了明訂禁止行賄或收賄、不得與第三者有不正當往來之關係、禁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交易行為、禁止未經公司同意而任意公告內部重大訊息等；且本公司之「員工手冊」明訂員工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絡、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及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為，違反上述事項將予以解雇。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管理階層要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違反者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勤美業務單位對新客戶報價時確實實施信用評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財會部徵信，財會部紀錄徵信結果後供業務單位參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5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5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內部透過E-mail方式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參加內外訓課程。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2.本公司檢舉管道與流程如下： 2.1本公司受理檢舉之專責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受呈報之主管人員、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應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召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相關處理檢舉案之相關人員，必須擔負保密責任。 2.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可以透過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 一、通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發言人收。 二、電子郵箱：impeach@cmp.com.tw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四、不受理情形： (1)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連絡方式。 (2)檢舉案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2.3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彙整所有檢舉事件、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並視情形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本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為受理檢舉之專責單位，檢舉人可以透過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105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辦法，且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5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將舉辦或鼓勵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且於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時間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八)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除定期宣導外，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規範公司董事及所有從業人員行為道德，相關規章可至公司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mp.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因應本公司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組織規模不斷擴充增加，本公司陸續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公司相關辦法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本公司已訂定「其他管理事項－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並於 105 年 5 月增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隨時檢視修訂，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廷芳



簽章

總經理：金奉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本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編號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	106.03.16 (106年第一次董事會)	<p>(一)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p> <p>(二)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提請 討論。</p> <p>(三)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議決。</p> <p>(四) 案由：本公司因下列授信額度到期，擬辦理展期續作，提請 議決。</p> <p>(五) 案由：本公司為子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壹億元，提請 議決。</p> <p>(六) 案由：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議決。</p> <p>(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議決。</p> <p>(八)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議決。</p> <p>(九)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p> <p>(十)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提請 議決。</p> <p>(十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之程序及方法」，提請 議決。</p> <p>(十二) 案由：聘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案，提請 議決。</p> <p>(十三) 案由：本公司委任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p> <p>(十四)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討論。</p> <p>(十五)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p> <p>(十六) 案由：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議案，提請 議決。</p> <p>(十七)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之受理期間及場所，提請 討論。</p> <p>(十八) 案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p>

編號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2	106.05.09 (106年第二次董事會)	<p>(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提請 討論。</p> <p>(二) 案由：本公司因下列授信額度到期，擬辦理展期續作，提請 議決。</p> <p>(三) 案由：本公司為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5 仟萬元，提請 議決。</p> <p>(四) 案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1 億 1 仟萬元，提請 議決。</p> <p>(五) 案由：本公司就持股比例為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2.5 億元，提請 議決。</p> <p>(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p> <p>(七) 案由：新增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稽實施細則及其總則，提請 議決。</p> <p>(八) 案由：本公司擬指派法人董監事代表人參與選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討論。</p> <p>(九) 案由：審查受理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案，提請 決議。</p> <p>(十) 案由：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UEA)案，提請 議決。</p>
3	106.05.27 (106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p>(一) 案由：本公司擬間接增加對中國大陸地區之股權投資乙案，提請 討論。</p>
4	106.06.19 (106年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p>(一) 案由：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提請 討論。</p> <p>(二) 案由：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提請 議決。</p> <p>(三) 案由：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提請 議決。</p>
5	106.06.30 (106年第三次董事會)	<p>(一) 案由：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提請 議決。</p> <p>(二) 案由：本公司因下列授信額度到期，擬辦理展期續作及新增部份額度，提請 議決。</p> <p>(三) 案由：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提請 討論。</p> <p>(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提請 議決。</p> <p>(五) 案由：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固定報酬案，提請 議決。</p> <p>(六) 案由：擬聘請曹明宏 先生為公司高級顧問，提請 議決。</p> <p>(七)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之法人董事改派及指派案，提請 追認。</p>

編號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6	106.08.14 (106年第四次董事會)	<p>(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提請 討論。</p> <p>(二) 案由：本公司因下列授信額度到期，擬辦理展期續作，提請 議決。</p> <p>(三)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指派案，提請 追認。</p> <p>(四) 案由：本公司擬參與對子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p>
7	106.11.13 (106年第五次董事會)	<p>(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提請 討論。</p> <p>(二) 案由：本公司因下列授信額度到期，擬辦理展期續作，提請 議決。</p> <p>(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議決。</p> <p>(四) 案由：新增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提請 議決。</p> <p>(五) 案由：本公司總管理處資訊部組織名稱調整案，提請 討論。</p> <p>(六) 案由：本公司材料事業處營運調整案，提請 討論。</p>
8	106.12.05 (106年第六次董事會)	<p>(一) 案由：本公司擬與台中後壠子教會及柳原教會簽訂增額容積協議書，提請 討論。</p>
9	106.12.28 (106年第七次董事會)	<p>(一)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提請 討論。</p> <p>(二) 案由：擬為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新台幣 5 仟萬元，提請 議決。</p> <p>(三) 案由：擬為子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新台幣 6 億 5 仟萬元，提請 議決。</p> <p>(四)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銀行額度之展期續作，提請 議決。</p> <p>(五)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稽核計劃，提請 議決。</p> <p>(六) 案由：為活化公司資產、提高營運效率，擬出售材料事業處土地及廠房，提請 議決。</p>

編號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	107.03.30 (107年第一次董事會)	<p>(一)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p> <p>(二)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提請 討論。</p> <p>(三)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議決。</p> <p>(四) 案由：本公司委任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p> <p>(五) 案由：本公司擬新增週轉金授信額度，提請 議決。</p> <p>(六) 案由：擬委請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補償教會案，提請 討論。</p> <p>(七) 案由：調整本公司對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項目，提請 議決。</p> <p>(八) 案由：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p> <p>(九)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p> <p>(十) 案由：訂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議案，提請 議決。</p> <p>(十一) 案由：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及場所，提請 討論。</p> <p>(十二)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改指派案，提請 議決。</p>
11	107.05.11 (107年第二次董事會)	<p>(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提請 討論。</p> <p>(二) 案由：本公司因下列授信額度到期，擬辦理展期續作，提請 議決。</p> <p>(三) 案由：本公司擬就持股比例為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新台幣 1.5 億元，提請 議決。</p> <p>(四) 案由：本公司擬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參與選任子公司一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請 討論。</p>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編號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106.06.19	<p>承認事項</p> <p>(一) 案由：承認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案。</p> <p>(二) 案由：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p> <p>討論事項</p> <p>(一)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p> <p>(二)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p> <p>(三)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p> <p>(四)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p> <p>(五)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p> <p>(六)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增訂案。</p> <p>(七)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p> <p>(八) 案由：討論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p>	<p>1.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7元，計新台幣654,928,590元，董事會訂定106年7月18日為除息交易日，配息基準日為106年7月24日，106年8月4日為股利發放日。</p> <p>2.修訂公司章程之變更登記，已於106年6月29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p> <p>3.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4.增訂之「董事選舉辦法」已於106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揭露並依辦法辦理。</p> <p>5.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已於106年6月19日就任。</p>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V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V		V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一)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其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本公司 106 年給付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 18.87%，服務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5,830	-	-	-	1,100	1,100	106.1.1~106.12.31	
	池世欽(註2)								

註1：非審計公費-其他主係營所稅移轉訂價查核及營業稅直接扣抵法查核事項公費。

註2：由於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106年起簽證會計師由曾國禡會計師變更為池世欽會計師。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焜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155,000	-	39,640	-
董事長(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2,530,001	145,696	(註 1)	
董事(持股 10% 以 上大股東)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發)			538,000	-
董事(持股 10% 以 上大股東)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芬)				
董 事	曹明宏	-	-	-	-
董 事	吳淑娟	-	-	-	-
獨 立 董 事	廖了以	-	-	-	-
獨 立 董 事	張明杰	-	-	-	-
獨 立 董 事	林榮春	-	-	-	-
董 事	何承育	-	-	1,500,000	-
監察人	陳本發	-	-	(註 2)	
監察人	林麗珍	-	-	(註 2)	
監察人	鄭琬蓁	-	-	(註 2)	
總經理	金奉天	-	-	-	-
副總經理	曹嘉仁	-	-	-	-
副總經理	麥聖偉	-	-	-	-
商場事業處協理	陳懷呈	-	-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生產事業部 協理級專員	吳天賜	-	-	-	-
生產事業部 協理級專員	王大宇	-	-	-	-
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陳鴻毅	-	-	-	-
財務部經理	何式剛	10,000	-	-	-
會計部經理	王佩璋	-	-	-	-
持股 10% 以上大 股東	何明憲	-1,000,000	-7,628,807	(註 3)	

註 1：林廷芳 先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起非為銓遠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故不適用。

註 3：何明憲 先生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解任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身份，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銓遠投資(股)公司	43,681,965	11.34%	-	-	-	-	何明憲	為該公司董事	
							永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玲)	代表人為該公司董事	
銓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淑娟)	5,702,198	1.48%	26,312,540	6.83%	-	-	何明憲	配偶	
							何佩芬	一親等	
							永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玲)	一親等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7,944,000	7.25%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無	無	
何明憲	26,312,540	6.83%	5,702,198	1.48%	-	-	吳淑娟	配偶	
							何佩芬	一親等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永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玲)	一親等	
陳高秀花	12,628,176	3.28%	-	-	-	-	無	無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8,896,003	2.31%	-	-	-	-	無	無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祝)	-	-	-	-	-	-	無	無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7,175,060	1.86%	-	-	-	-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永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62,570	1.86%	-	-	-	-	無	無	
永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玲)	1,500,000	0.39%	-	-	-	-	何明憲	一親等	
							吳淑娟	一親等	
							何佩芬	二親等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淑娟)	一親等	
							銓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為該公司董事	
何佩芬	6,750,833	1.75%	-	-	3,249,167	0.84%	何明憲	一親等	
							吳淑娟	一親等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淑娟)	一親等	
							永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玲)	二親等	
曹明宏	6,092,879	1.58%	1,027,462	0.27%	-	-	無	無	
吳淑娟	5,702,198	1.48%	26,312,540	6.83%	-	-	何明憲	配偶	
							何佩芬	一親等	
							永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玲)	一親等	
							銓遠投資(股)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十、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資訊：

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名稱 (註)	本公司投資		董監事、經理人及直接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25,149,502	70.47	78,347	0.22	25,227,849	70.69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667,820	100.00	-	-	667,820	100.00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	500	83.33	-	-	500	83.33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67,006,291	99.00	649,754	0.96	67,656,045	99.96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2,820,000	94.00	-	-	2,820,000	94.00
璞昇建設(股)公司	300,000	30.00	200,000	20.00	500,000	50.00
璞真建設(股)公司	158,877,643	56.65	56,909,813	20.29	215,787,456	76.94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16,763,726	35.21	7,538,717	15.83	24,302,443	51.04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31,200,000	100.00	-	-	31,200,000	100.00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97,500,000	50.00	-	-	97,500,000	50.00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	18,131,840	80.00	4,532,960	20.00	22,664,800	100.00
沁美健康事業(股)公司	5,000,000	50.00	-	-	5,000,000	5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股數/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1.09	1,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現金創立	無	
65.02	1,000	20,000	2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9,000,000元	無	
67.11	1,000	40,000	40,000,000	4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元	無	
70.03	1,000	70,000	70,000,000	7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無	
74.08	1,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無	
77.09	1,000	146,000	146,000,000	146,000	146,000,000	現金增資 46,000,000元	無	
79.06	10	19,260,000	192,600,000	19,260,000	192,600,000	現金增資 46,600,000元	無	
79.08	10	19,990,000	199,900,000	19,900,000	199,900,000	盈餘轉增資 7,300,000元	無	
80.03	10	27,330,000	273,300,000	27,330,000	273,300,000	現金增資 73,400,000元	無	(80)台財證(一)第 00614號
80.10	10	43,000,000	430,000,000	31,429,500	314,295,000	盈餘轉增資 27,33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665,000元	無	(80)台財證(一)第 01558號
81.09	10	43,000,000	430,000,000	40,572,450	405,724,500	盈餘轉增資 31,429,500元 現金增資 60,000,000元	無	(81)台財證(一)第 02015號
82.09	10	44,629,695	446,296,950	44,629,695	446,296,950	盈餘轉增資 20,286,23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286,220元	無	(82)台財證(一)第 30949號
83.07	10	49,092,665	490,926,650	49,092,665	490,926,650	盈餘轉增資 22,314,85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314,850元	無	(83)台財證(一)第 32686號
84.07	10	72,000,000	720,000,000	56,681,566	566,815,660	盈餘轉增資 49,092,67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546,340元 員工紅利 2,250,000元	無	(84)台財證(一)第 39286號
85.10	10	72,000,000	720,000,000	62,349,724	623,497,240	盈餘轉增資 28,340,79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340,790元	無	(85)台財證(一)第 62076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584,697	835,846,970	盈餘轉增資 31,174,87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174,860元 現金增資 150,000,000元	無	(86)台財證(一)第 58450號
87.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362,401	963,624,010	盈餘轉增資 75,226,2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150,820元 員工紅利 2,400,000元	無	(87)台財證(一)第 59492號
88.08	10	100,216,897	1,002,168,970	100,216,897	1,002,168,970	盈餘轉增資 19,272,4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272,480元	無	(88)台財證(一)第 66183號
89.09	10	105,477,742	1,054,777,420	105,477,742	1,054,777,420	盈餘轉增資 30,065,07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43,380元 員工紅利 2,500,000元	無	(89)台財證(一)第 74344號
90.07	10	111,854,927	1,118,549,270	111,854,927	1,118,549,270	盈餘轉增資 40,847,9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423,950元 員工紅利 2,500,000元	無	(90)台財證(一)第 138424號
91.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5,229,836	1,152,298,360	盈餘轉增資 10,449,7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899,390元 員工紅利 2,400,000元	無	(91)台財証(一)第 0910140872號
92.04	10	160,000,000	160,000,000	118,141,945	1,181,419,450	公司債轉換 29,121,09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201115280號
92.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	124,380,437	1,243,804,370	公司債轉換 62,384,92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201213230號
92.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	134,544,627	1,345,446,270	盈餘轉增資 56,641,97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28,390元 員工紅利 2,500,000元 公司債轉換 31,171,540元	無	(92)台財証(一)第 0920134299號 經授商字第 09301009910號
92.09								
93.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	135,130,440	1,351,304,400	公司債轉換 5,858,13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009910號
93.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	146,983,968	1,469,839,680	公司債轉換 118,535,28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076570號
9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496,866	1,514,968,660	公司債轉換 45,128,98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32630號
93.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641,803	1,636,418,030	盈餘轉增資 72,273,4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64,090元 員工紅利 5,000,000元 公司債轉換 811,8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54960號
93.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6,072,057	1,660,720,570	公司債轉換 24,302,54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214800號
94.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0,980,393	1,709,803,930	公司債轉換 49,083,36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075820號
94.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8,253,123	1,782,531,230	現金增資 72,727,3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173610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9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93,201,489	1,932,014,890	盈餘轉增資 119,669,54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95,640 元 員工紅利 5,0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7,718,48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179240號
95.01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83,451,839	1,834,518,390	公司債轉換 2,503,500 元 庫藏股註銷 10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010060號
95.04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86,049,239	1,860,492,390	公司債轉換 25,974,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067830號
95.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88,586,035	1,885,860,350	公司債轉換 25,367,96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26660號
95.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06,655,441	2,066,554,410	盈餘轉增資 56,575,8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58,600 元 員工紅利 5,0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100,259,65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93990號
96.01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10,605,868	2,106,058,680	公司債轉換 39,504,27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008810號
96.04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10,777,037	2,107,770,370	公司債轉換 1,711,69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079050號
96.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10,777,037	2,107,770,370	公司債轉換 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63320號
96.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11,186,944	2,111,869,440	公司債轉換 4,099,07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69290號
96.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37,201,088	2,372,010,880	盈餘轉增資 231,938,97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085,360 元 員工紅利 5,0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2,117,11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219740號
97.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1,266,742	2,412,667,420	公司債轉換 40,656,54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012740號
97.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4,221,287	2,442,212,870	公司債轉換 29,545,45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090970號
97.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4,246,539	2,442,465,390	公司債轉換 252,52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174100號
97.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1,434,539	2,614,345,390	現金增資 -私募 171,88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206830號
97.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1,472,242	2,814,722,420	盈餘轉增資 170,954,9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422,130 元 員工紅利 5,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248020號
97.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1,472,242	2,714,722,420	註銷庫藏股 10,000,000股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323100號
98.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6,901,686	2,769,016,860	盈餘轉增資 54,294,44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265130號
99.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46,127,107	3,461,271,070	盈餘轉增資 692,254,21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190740號
100.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3,817,275	3,738,172,750	盈餘轉增資 276,901,68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001186630號
101.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63,817,275	3,638,172,750	註銷庫藏股 10,000,000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000940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8,369,966	3,783,699,660	盈餘轉增資 145,526,91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168860號
102.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5,937,365	3,859,373,650	盈餘轉增資 75,673,99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178050號
103.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93,656,112	3,936,561,120	盈餘轉增資 77,187,47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175720號
104.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5,252,112	3,852,521,120	註銷庫藏股 8,404,000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266390號

2. 股份種類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記名式普通股	385,252,112	-	14,747,888	40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5	97	16,539	124	16,766
持 有 股 數	19	45,682,003	89,342,582	203,629,730	46,597,778	385,252,112
持 股 比 例	0.00%	11.86%	23.19%	52.85%	12.1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數/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271	1,463,734	0.38%
1,000 至 5,000	5,575	12,188,216	3.16%
5,001 至 10,000	1,178	8,453,677	2.19%
10,001 至 15,000	487	5,907,037	1.53%
15,001 至 20,000	262	4,671,743	1.21%
20,001 至 30,000	313	7,726,570	2.01%
30,001 至 40,000	137	4,855,303	1.26%
40,001 至 50,000	80	3,625,588	0.94%
50,001 至 100,000	180	12,604,188	3.27%
100,001 至 200,000	116	16,029,924	4.16%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200,001至400,000	79	22,171,727	5.76%
400,001至600,000	22	11,180,195	2.90%
600,001至800,000	5	3,568,239	0.93%
800,001至1,000,000	12	10,657,112	2.77%
1,000,001以上	49	260,148,859	67.53%
合 計	16,766	385,252,112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之資訊如下：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數/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81,965	11.3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944,000	7.25%
何明憲		26,312,540	6.83%
陳高秀花		12,628,176	3.28%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8,896,003	2.31%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7,175,060	1.8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永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62,570	1.86%
何佩芬		6,750,833	1.75%
曹明宏		6,092,879	1.58%
吳淑娟		5,702,198	1.4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註3)	
		105年	106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41.80	33.00	29.50	
	最 低	23.95	26.45	27.30	
	平 均	31.61	30.09	28.5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1.13	30.23	32.15	
	分 配 後(註1)	29.43	28.73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252	385,252	385,252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2.60	1.58	1.16
		追溯調整後(註1)	2.60	1.58	(註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1)		1.70	1.50	(註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註1)	0	0	(註2)
		資本公資配股(註1)	0	0	(註2)
	累積未付股利		(註7)	(註7)	(註7)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2.16	19.05	(註2)
	本利比(註5)		18.59	20.06	(註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5.38%	4.98%	(註2)

註1：106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7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然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尚未分配。

註3：107年3月31日為經會計師核閱數。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本公司未有依權益證券發行條件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之情形。

(六) 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577,878,168 元（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1,500 元），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執行庫藏股、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股票股利之情事。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同上列 1.說明)，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擬就 106 年度獲利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2.5% 為董事酬勞，以作為當期員工及董事酬勞費用預估之入帳基礎。本年度擬議之員工酬勞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實際分派金額與預估數間若有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7,101,74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6,443,980 元，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之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6 年度擬議分派酬勞並無以股票分派之配發員工酬勞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新台幣 28,737,954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7,632,648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28,737,954 元及 27,632,648 元，列報為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普通公司債資料：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2)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3)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CA01090 鋁鑄造業。
- (5)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CA01120 銅鑄造業。
- (7)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8)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5)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8)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9)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2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1)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2)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3)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4)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5)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6 年度	營業比重(%)
鑄鐵製品	12,412,303	79.15
鋼鐵製品	1,157,476	7.38
建設	1,358,515	8.66
商場	328,787	2.10
其他	425,871	2.71
合計	15,682,952	100.00

3. 合併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有鑄鐵產品開發、生產與銷售、商場、飯店及遊樂園區之經營及住宅不動產開發。其中鑄鐵產品依材質分有灰口鑄鐵（FC）及球墨鑄鐵（FCD），主要供汽車零件、建築五金零件、機械及手工具零件、機電零件及傳動系統零件用；商場事業部之營業項目為百貨業，經營據點為台中勤美誠品綠園道及合資之金典綠園道商場，主要銷售服飾配件、餐飲及書籍文具等商品。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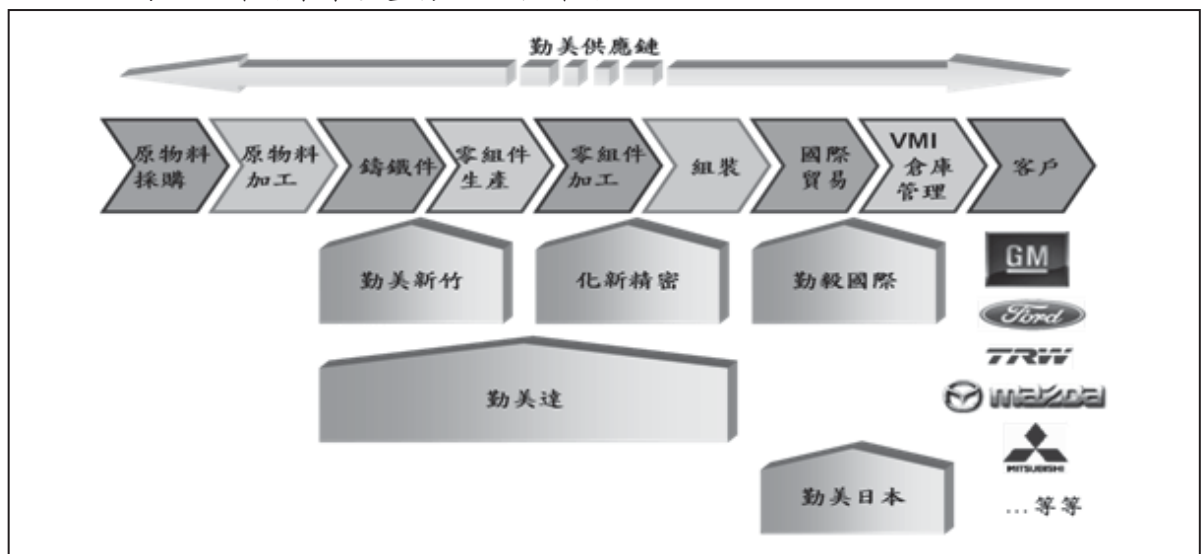
- A. 農業機械及工具機相關鑄件之研製
- B. 外銷汽車OEM 零件鑄件及其精密加工之研製
- C. 高矽鉬材質鑄件及其精密加工之研製
- D. 高規格鑄鐵件材質之研發
- E. 鎂鋁合金鑄件及其精密加工之研製
- F. 鐵路基板相關鑄鐵之研製
- G. 土地開發及精緻住宅之興建與銷售
- H. 飯店之經營及優質餐飲服務之提供
- I. 零售商場之經營管理以及商業不動產之物業管理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亞洲已成為世界鑄件的主要生產基地，其中以中國的生產能力最受矚目，其產量已超過全世界鑄鐵件年產量的四成，近年仍緩步成長。目前鑄件採購有全球化的趨勢，而近幾年中國經濟成長，國際知名大廠紛到中國尋找 OEM 商機進而帶動內需成長，而其龐大的汽車及其他民生用品相關產業的蓬勃發展明顯帶動鑄件需求。隨著外資（尤其是台資）導入先進鑄造設備、技術與管理模式的助力，鑄造產業已進入積極成長期。雖受到國內經濟趨緩、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及全球機械產量衰退等影響，但整體產業產值仍具一定支撐，未來更將引進新材料技術與 3D 列印技術，進一步提升鑄造技術，朝向高端精密機械鑄件發展。

鑄造工業可謂機械工業之母。合併公司是目前國內外最具典範垂直整合代表性體系，從鑄件生產與加工(本公司、天津勤美達、蘇州勤美達、天津勤威及勤堡)→精密加工與組裝(化新)→VMI 物流與行銷(北美勤毅、勤美日本)→國外大廠(車輛、機械、壓縮機零組件)，此供應鏈體系垂直整合十分密切，並陸續轉投資其它相關公司，以作好未來垂直分工之合作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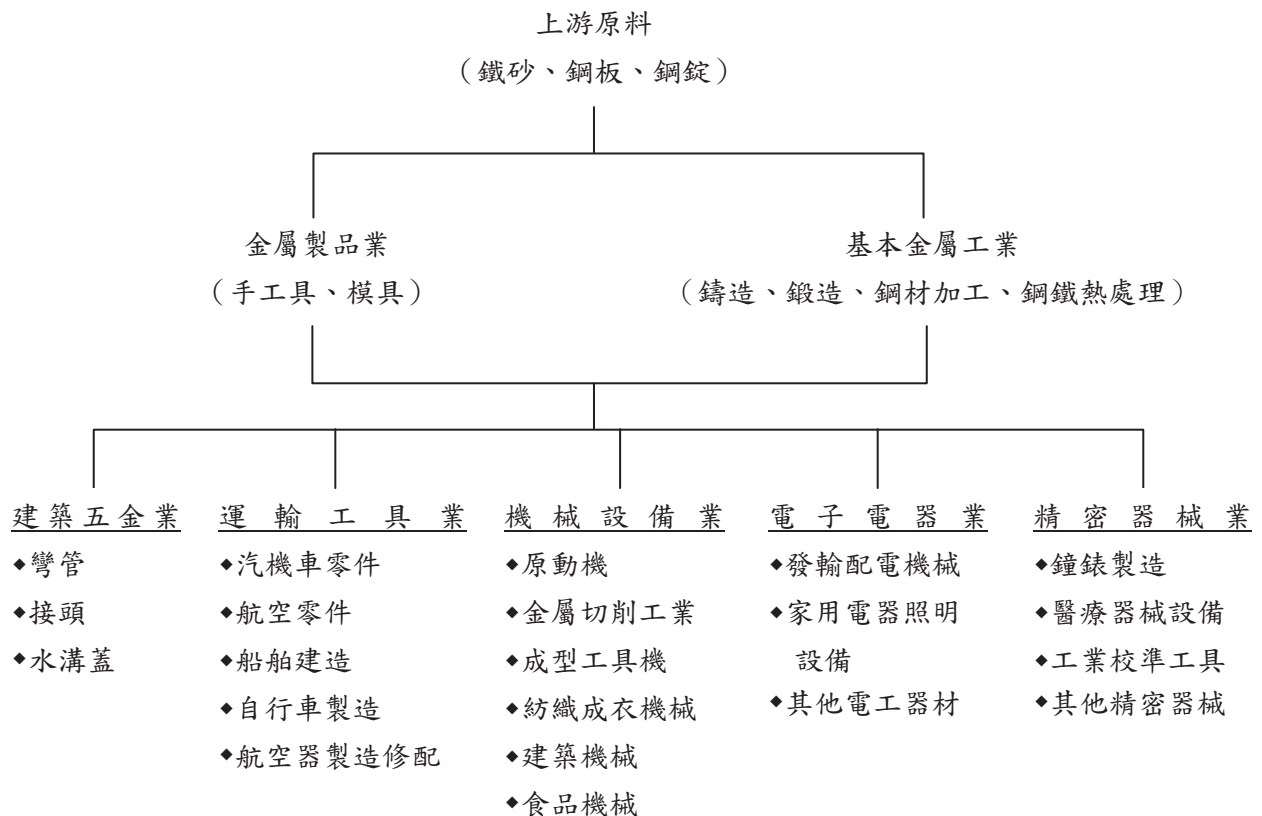
在上游整合之部分包括銷售與在地服務部分：本公司與美國 Ford、GM、TRW 及日本 YANMAR …等國際大廠多年合作，有深厚的友誼及交易信任度，並憑藉 VMI 倉庫管理的經驗，透過本公司美國及日本子公司(CMAI 及 CMJ)在地優勢提供多元化物流服務。

在中下游整合部分，生產和加工方面，本公司擁有多年來與國際大廠合作的技術經驗及多項的品質認證如：TS16949、美國 Ford 的 Q1 認證及 QS9000…等，足以作為台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商的典範並幫助體系間提高品質。

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有限，台灣零售業競爭更加激烈，實體通路又受電子商務影響，未來成長與發展挑戰大，106 年度起，除提升服務之軟硬體，增進消費及停車之便利性，以及既有結合文創之經營策略外，將進行部分樓面改裝，引進新品牌，增加商場之豐富度及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合併公司係屬基本金屬業中的鑄造業，因此和金屬製品業構成金屬工業之骨幹，經由金屬基本工業及金屬製品業而衍生下游工業：



資料來源：金屬工業升級應有之作法及金屬工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鑄鐵件之廠商，其中除少數專業鑄造廠商如本公司、永冠、嘉義鋼鐵、大詠城、美達工業及六和等廠家外，多屬家庭式生產工廠，生產規模小，且缺乏成熟之技術及自動化設備，難以與一般專業鑄造廠商競爭。

近年來中國大量吸納全球原物料，客戶為維持供貨穩定及降低成本，紛紛向亞洲釋出訂單，為亞洲具營運規模及競爭力的廠商，提供許多新商機，尤其以北美三大車廠動作最為積極。

因應未來競爭環境，廠商需持續開發鑄鐵新合金材料，以輕量化、強韌化為目標，開發薄壁、高強度、耐磨、耐熱之特殊合金材料之新產品，並提升產品品質及環保狀況，建立規模經濟生產模式與架構穩健資金融資平臺，以配合客戶訂單成長及營運發展。

此外，因全球景氣緩慢復甦，合併公司積極爭取國際客戶訂單、公共工程開發案及住宅建設，並積極推動降低成本改善作法，並積極推動自動化及綠色製程生產與清潔廠房環境，致力於追求新 3C 製程環境、提升產品製程優化、推廣低碳製程與節能措施，在一般要求生產彈性、加強控管庫存水準外，更能透過永續的理念，強化公司經營韌性，降低營運風險，應可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創造更多元化服務客戶為目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合併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及其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如下表所示，107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455,237 仟元。各項研發計畫均為開發新產品、改進生產技術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可望使營收成長。

研發費用及其占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105年度	338,142	2.19%
106年度	405,272	2.58%
107年第一季	93,070	2.64%

合併公司積極投入研發新產品，以本身多年來累積之既有技術為根基，並與國外大廠與專業顧問機構技術合作，持續專注於高品質、高精密之鑄件研究及開發，並積極拓展鑄件產品之精密機械加工及製成程改良，朝向高端精密機械鑄件發展，以期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冷氣壓縮機之精密加工件研製
- (2) 工具機及公共工程之相關零件開發
- (3) 汽車關鍵零組件與安全部品之開發
- (4) 農機引擎部件之開發
- (5) 鐵路基板之鑄件開發
- (6) 商場經營及物業管理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鑄件：(1)戮力集團內各廠之鑄件產品開發及業務拓展。

(2)提升集團內各廠之精密機械加工技術與業務能力。

商場：(1)改善軟硬體設施，增進消費及停車之便利性，輔以大數據分析，即時決策、及時反應產業變化，有效深化客戶之經營。

(2)進行部分樓面改裝，結合金典綠園道商場，擴大商品內容，提高競爭力。

(3)以文創為出發點，追求設計感，開發具附加價值之自營商品。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鑄件：(1)與國際大廠海外代工生產或策略結盟，朝垂直、水平及國際化發展。

(2)與國內外專業機構及學校合作，致力在新技術及新材料的研究與發展，以加強產品縱身，增加附加價值。

(3)為有效達到專業幹部人才延攬，做好本公司長期接班人計畫，積極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建教合作，以作為集團中階幹部培養資源。

商場：草悟道周邊商圈之特色及規模已日漸成形，未來仍將結合勤美誠品綠園道、金典綠園道商場及全區整體規劃，持續與基金會合作推動一系列活動，形成具文創設計氛圍之商圈聚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臺灣	3,818,406	24.35	4,275,491	27.72
美國	2,975,692	18.97	3,411,816	22.12
日本	1,038,222	6.62	1,072,413	6.95
中國	7,414,632	47.28	5,999,372	38.90
歐洲	249,491	1.59	141,656	0.92
南美洲	50,307	0.32	3,956	0.02
其他國家	136,202	0.87	519,638	3.37
合計	15,682,952	100.00	15,424,342	100.00

合併公司鑄鐵件產品係供應汽車零件、建築五金、機械及手工具、機電及傳動系統等行業，其銷售地區以大中華及北美地區為主，歐、日為輔，其餘事業部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之地區為台灣。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鑄件業

需求方面

由於鑄件製品應用範圍廣泛，因此下游景氣動向直接影響鑄件市場成長，且其下游產業眾多，任何單一產業的景氣榮枯不會對鑄造業衝擊太大。基本上全球鑄鐵產品除中國市場外並無明顯的成長，而中國挾其經濟成長動力及相對低廉的勞動成本，不僅在生產供給面已成為全世界最大之鑄件生產國，近年來仍微幅成長，在鑄件需求面而言，亦有長足的成長。環顧目前，歐美日先進國家為降低成本紛紛到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市場採購高品質金屬材料零組件及尋找進入中國市場的契機，全球調控(Global Sourcing)與全球供應鏈管理(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的模式已然成熟。採購板塊迅速東移的結果，對亞洲在品質、價格、財務、服務及交貨能力愈強的大型鑄造加工廠商更有優勢，合併公司正是此類廠商的代表，在中國建置成功的營運生產基地並具備規模經濟優勢，在全球鑄件業務的開拓仍相當具有持續成長之空間。

供給方面

鑄造產業屬資本及勞動密集之產業，以長期而言，鑄造廠商家數減少及整合是未來趨勢，其中小型家庭式鑄造廠將面臨淘汰壓力或專精生產量少的大型鑄件或藝術品；而專業鑄造廠則趨於大規模生產。許多集團式大型公司為專精發展其核心競爭優勢(Core Competence)亦紛紛結束其鑄造部門，轉向專業鑄造廠商尋求代工服務。而合併公司為大中華地區自動化、專業化最具代表之專業鑄造廠，以鑄造代工及精密加工一貫化生產模式，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垂直整合策略積極開發全球市場，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從全球鑄造工業之發展趨勢來看，合併公司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2) 商場

勤美誠品綠園道屬於地區型之百貨商場，位於台中市草悟道，當地主要之百貨公司為新光三越百貨台中店、大遠百 Top City，廣三 SOGO 百貨、中友百貨、新時代購物中心及老虎城購物中心，大型專賣店 UNIQLO、ZARA 等知名品牌已相繼進駐台中，當地總體市場之競爭已趨飽和，短期內難再成長。勤美誠品綠園道，主要訴求年輕客層及具設計創意之商品，亦逐漸導入流行性之商品，結合植生牆建築及人文文創氛圍，已成功形塑商場為創意及觀光地標，未來仍將深耕既有客群，並加強吸引知名品牌設櫃，儘量避免與其他百貨公司過度重疊競爭，創造自身獨特性與差異性，預期業績皆可維持穩定發展。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最大之專業鑄造廠，採高度之自動化生產

在勞力缺乏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新竹廠、CMS、CMB 及 CMW 使用新型之全自動 DISA 高壓高速造模機、機器手臂及自動研磨機，品質穩定、交貨迅速，並能有效降低人力成本。

②具少量多樣之彈性生產能力

合併公司向來以朝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結構發展，產品尺寸公差及重量公差小，符合國家標準及各大客戶認證，以高效率轉換產品線之彈性生產能力，更能滿足少量多樣化之市場需求。

③產品多樣化，需求穩定成長

合併公司配合各行業之發展，研發具競爭力之產品，產品供應汽車業、建築及公共工程業、機械及手工具業、機電業及壓縮機等五大行業，下游行業廣泛，較不受單一行業景氣直接影響。

④具備優良之環保設備

歷年投注鉅額資金於環保機器設備，以符合環保要求，相對於一般小型同業因環保要求日趨嚴格下逐漸遭淘汰，合併公司更具競爭條件。

⑤與下游各產業維繫互利成長之合作關係

由於合併公司產品品質優良、交期準確、信譽佳，故持續業務往來超過五年以上的客戶占所有客戶群七成以上，且主要往來客戶均係各該行業之佼佼者。

⑥大陸地區設立鑄造加工廠，取得兩岸分工整合。

⑦積極轉投資大陸，設立生產營運據點

積極佈局各生產營運據點在天津與蘇州，以兩岸分工整合帶來集團最大獲利基礎，歷經十餘年營運績優，均為合併公司帶來最大獲利貢獻度。

⑧國際化

充分掌握全球化、國際分工的潮流，與日本柴油引擎大廠 YANMAR 及北歐最大鑄造廠 BIRN 策略聯盟，並與西班牙專業輔導機構合作，構建堅實的國際資本、技術、行銷交流網絡。

⑨商場之建築設計規劃特色明顯，有別於一般傳統百貨公司且商場行銷與文創結合，設計形象鮮明。商場鄰近草悟道及市民廣場，具有得天獨厚之綠意及腹地，逛街環境有別於一般賣場。

(2) 不利因素

- ①工資上漲、工時短縮，人工成本增加。
- ②國際政經變化，造成匯率風險增加。
- ③新興國家如大陸、印度、東歐等國家之低價競爭。
- ④商場商品種類完整度不如一次購足之全客層大型百貨。

(3) 因應對策

- ①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昇人員素質以增進效能。
- ②持續關注市場變化趨勢，透過評估導入金融機構商品及與客戶商談交易條件，降低匯率風險。
- ③引進新技術、環保設備與材料，控制產品成本及擴大進入門檻，並朝高附加價值及多樣化產品發展，以差異化對抗低價競爭。
- ④強化商場自我特色，落實商場品牌形象之建立。
- ⑤擴大商圈異業結合，與其他百貨公司之經營模式差異化，培養忠實顧客，並強化與周邊社區之互動與互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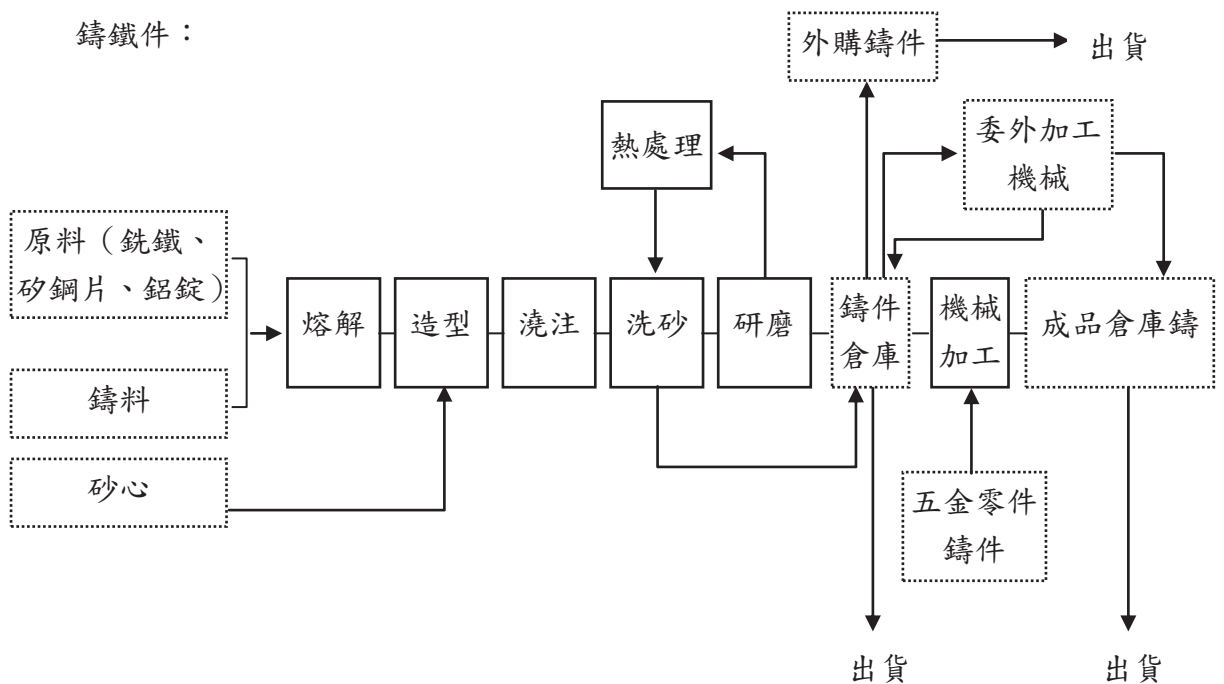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鑄鐵件	汽車、農機機械及壓縮機等零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鑄鐵件：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回收鋼料及銑鐵

合併公司最主要原料為回收鋼料及銑鐵，目前採分散採購方式，視市場狀況，分別向中國大陸、台灣、巴西、南非及日本等國家購買，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銷售合約。合併公司亦不斷開拓其他供貨來源，與原料供應廠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穩定且品質佳的貨源。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廠商(客戶)之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之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豐興鋼鐵	466,366	9.86	無	豐興鋼鐵	456,698	15.13	無	天津市春浩源商貿	108,539	6.73	無
2	-	-	-	-	天津市春浩源商貿	358,721	11.88	無	豐興鋼鐵	1,902	0.12	無
	其他	4,264,287	90.14		其他	2,204,062	72.99		其他	1,502,969	93.15	
	進貨淨額	4,730,653	100.00		進貨淨額	3,019,481	100.00		進貨淨額	1,613,410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由於 107 年第一季已結束鋼鐵製品部門營業，故向豐興鋼鐵進貨減少；天津市春浩源商貿為 106 年度新增之廠商，因其提供之原物料品質優良、價格優惠，故集中向其進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RW Automotive	1,269,143	8.23	無	TRW Automotive	1,646,448	10.50	無	TRW Automotive	381,048	10.79	無
	其他	14,155,199	91.77		其他	14,036,504	89.50		其他	3,150,526	89.21	
	銷貨淨額	15,424,342	100.00		銷貨淨額	15,682,952	100.00		銷貨淨額	3,531,574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及其銷貨比例未有重大變動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年度 部門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單位	產值	產能	產量	單位	產值
鑄鐵製品部門	241,500	216,121	噸	11,537,471	365,960	196,551	噸	11,674,709
	5,487,347	4,164,530	PCS	669,251	5,406,000	3,485,031	PCS	508,813
鋼鐵製品部門(註1)	-	711	噸	7,475	-	6,952	噸	78,103
建設部門(註2)	-	-	-	-	-	-	-	-
商場百貨部門(註2)	-	-	-	-	-	-	-	-
其他部門(註2)	-	-	-	-	-	-	-	-
合計	241,500	216,832	噸	12,214,197	365,960	203,503	噸	12,261,625
	5,487,347	4,164,530	PCS		5,406,000	3,485,031	PCS	

註 1：因鋼胚屬買賣事業，故產能、產量及產值只包含鋼筋的部分，另鋼筋為委外加工，故未列產能。

註 2：部門別-建設部門、商場百貨部門及其他部門皆非生產製造，故無生產量值之資料。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年度 部門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單位	值	量	單位	值	量	單位	值	量	單位	值
鑄鐵製品部門	9,386	噸	453,856	87,839	噸	11,018,169	11,905	噸	415,611	160,046	噸	10,249,636
	174	仟PCS	93,901	5,108	仟PCS	846,377	112	仟PCS	68,451	4,802	仟PCS	899,215
鋼鐵製品部門	77,259	噸	1,157,476	-	-	-	99,823	噸	1,319,892	-	-	-
建設部門(註)	-	-	1,358,515	-	-	-	-	-	1,700,992	-	-	-
商場百貨部門(註)	-	-	328,787	-	-	-	-	-	338,392	-	-	-
其他部門	-	-	425,871	-	-	-	-	-	432,153	-	-	-
合計	86,645	噸	3,818,406	87,839	噸	11,864,546	111,728	噸	4,275,491	160,046	噸	11,148,851
	174	仟PCS		5,108	仟PCS		112	仟PCS		4,802	仟PCS	

註：部門別-商場百貨部門係百貨零售業、建設部門、其他部門，因行業特性故不予揭露銷售量資訊。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549	693	670
	間接人工	802	789	753
	直接人工	1,379	1,241	1,230
	合計	2,730	2,723	2,653
平均年齡（歲）		38.4	38.5	38.5
平均服務年資（年）		5.8	6.6	6.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5%	5%
	大 專	59%	54%	53%
	高 中	24%	29%	29%
	高中以下	13%	13%	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合併公司向來極重視環境保護，亦深切體認惟有創造好的工作環境，落實環保理念，才得以維持企業之永續經營。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環境污染受罰或發生重大糾紛賠償之情形；同時，合併公司因環保設施相當完備，預計未來年度將繼續支出各項環保處理費用、環境設備改善及保養更新。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保險	為了讓員工享有完善的保障，本公司除了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替員工加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亦替每位員工免費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包含：壽險、意外傷害險、傷害醫療險、住院醫療險、防癌保險、重大疾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眷屬亦可自費加入團體保險，另外，針對海外出差員工，除了團體保險，公司亦另外投保旅平險，加強員工保障。
健康管理	為期員工注重自主健康管理以及表達公司對員工的關懷，到職滿一年之員工，每年得享有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員工可至指定醫院附設之健檢中心進行檢查，以達預防勝於治療之效。新竹鑄造廠區員工為提供更便利及舒適之健檢機制，採取直接聘請醫師及護理人員到廠區協助同仁完成檢查，此外，因產業特性，我們亦提供特殊員工健康檢查，主要包含：耳道物理檢查、聽力檢查等。
各項禮金(禮品)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有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禮品)、結婚禮金、住院慰問金、白帖慰問金、員工進修獎學金、員工子女獎學金等多項福利。

各項津貼/獎金/節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婚津貼：除了職工福利委員會的結婚禮金，公司為鼓勵勤美人以快樂心情組成家庭、同時提升生育意願及降低養育負擔、兼顧生活品質，特推出「快樂成家」專案，結婚同仁發放結婚津貼，期為企業社會責任盡分心力。 2.育兒津貼：為鼓勵勤美人提升生育意願及降低養育負擔、兼顧生活品質，特推出「輕鬆育養」專案，六歲以下子女每月發放育兒津貼。 3.主管學習津貼：為鼓勵管理職主管持續自我學習、提升專業能力以提高對事業集團貢獻，特別設計主管學習津貼以提供所需資源。 4.語言檢定報名補助暨獎勵金：為鼓勵同仁持續自我學習、提升英文及日文能力，以精進職能並提高對事業集團之貢獻，特別設計語言檢定報名補助暨獎勵金，只要參加官方多益英語測驗TOEIC®(包含說寫測驗)及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檢定合格者，公司補助報名費及頒發獎勵金。 5.計畫工作獎勵金：為鼓勵同仁養成計畫工作、計畫排休、落實職務代理人機制以及重視健康管理，同時達到工作與生活間樂活平衡，連假前後排休超過四天或連休超過五天，依天數計發給獎勵金。 6.外部補助獎勵金：本公司為鼓勵員工爭取外部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特別訂定外部補助計畫獎勵辦法，另外提撥獎勵金。 7.端午、中秋節金：本公司為感謝員工的努力付出並增進員工之福利，於端午節及中秋節除了職工福利委員會固定發放的禮券及禮品外，另外加碼發放端午、中秋節金。
利潤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紅利：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訂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將提撥2.5%以上為員工酬勞，並結合績效考核以客觀及有效的方式分配紅利，以激勵員工表現。 2.季績效獎金：本公司為公平合理報償員工的貢獻，並適度回饋員工辛勞，本公司訂有各事業處之績效獎金辦法，事業處若當季達到績效目標，公司於次月發放績效獎金。 3.年終獎金：為獎勵員工年度辛勞、鼓勵員工達到工作目標、激勵員工士氣，本公司訂有年終暨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每年於年前發放年終獎金。
樂活職場	<p>公司提供免費電影欣賞、免費咖啡享用、每月慶生會、年終尾牙設宴及摸彩、運動會等活動，並於各事業場所皆設有集哺乳室、新竹鑄造廠區設有員工餐廳及宿舍，且定期訂購各種書刊、雜誌、報紙供員工閱讀欣賞，職工福利委員會也會不定期舉辦團康或旅遊活動。</p>

2. 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 (1) 本公司以人為本，為因應各項策略發展與協助員工職能與職涯發展，唯有持續性的學習方能順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本公司將員工學習與職涯發展定為人力資源管理的重要項目，透過勤美學院建構我們自有的訓練機制，以內訓、外訓、在職學位進修、內部網路知識平台分享與獎助學金等方式推動組織學習，且持續配合政府企業人力提升補助計劃，打造全人學習環境，以達企業永續發展，共創勞資雙贏。
- (2) 合併公司 106 年度員工訓練支出總計新台幣 4,909 仟元，總訓練時數 92,432.4 小時。

各項目說明如下：

- (A) 新生學院：人資單位不定期辦理新人在職訓練，例：公司簡介、企業使命與願景、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產業環境、安全訓練…等。
- (B) 通識學院：強化員工共通職能之內部訓練，例：問題分析、溝通技巧、專案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企業文化、經營理念…等。
- (C) 專業學院：員工依核心職能及職務專業需求，參與公司內部或外部訓練，以達提升專業技能、累積關鍵知識、引進創新概念、提升管理效率等效果。
- (D) 管理學院：主管人員參加公司內部之管理經營訓練，或自行申請相關外部課程，例：策略績效管理、領導統御、策略規劃、組織發展…等。
- (E) 數位學院：數位學院平台存放教育訓練相關之數位課程，提供即時學習。
- (F) 行萬里路：公司安排之國內外參訪、考察活動。
- (G) 共好分享會：各單位主管、人資單位或受訓員工透過內部分享會建立團隊學習的文化，以擴散學習效益及落實傳承精神。

3. 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一) 提撥比例：

本公司每月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月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百分之六之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公司亦委由精算師精算，定期提供退休金報告，以便確認足額提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

(二) 退休之條件：

退休條件除了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的自請及強制退休要件外，公司並訂有優惠退休條件，員工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歲，且符合內部規定者，就可提出優惠退休，符合條件者不論新舊制皆得加發平均工資 1~6 個月不等之退休金。

(三)退休金提撥金額：

- (1)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64,697 仟元。
- (2)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752 仟元及 5,973 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四)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優惠退職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000 仟元及 598 仟元。

合併公司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公司，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9,769 仟元及 75,920 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優惠退職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000 仟元及 598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勞資雙向溝通，相關規定及辦法均依法或優於法令辦理，公司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由各事業處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進行雙向溝通，在廠區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並設立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及專線，以維護員工權益。針對員工工作之安全，特於「員工手冊」中闡明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資遵循，並明訂「工業安全及衛生管理流程」，確保員工於任何緊急事故下從容應對並及時轉達相關單位，且通過「TOSHMS 台灣職安衛生管理認證」及「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評鑑認證」，加強定期研討與宣導環保安全衛生事項，並要求員工徹底執行。此外，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每年定期安排健康檢查及替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等，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團康或旅遊活動，凝聚公司與員工的向心力。

5. 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之新進人員須簽訂「新進人員聲明書」，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手冊」作為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守準則：

(1) 新進人員須簽訂「新進人員聲明書」，主要聲明未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 (A) 未與任何單位、公司有智慧財產權之糾紛。
- (B) 未有虧空公款或因贓私處罰有案。
- (C) 未有品性頑劣，經其他公私營機構解聘。
- (D) 未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2) 本公司訂定之「員工手冊」中明訂工作守則主要為：

- (A) 員工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定，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指揮與監督。
- (B) 員工對於職務及公事之報告，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C) 員工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並保守業務或職務上機密。
- (D) 員工於工作時間內應努力工作，不得罷工，偷閒怠工，妨害他人工作或煽動要脅他人罷工怠工。
- (E) 員工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及廠區四週環境之安全衛生與清潔，防止災害發生。
- (F)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 (G) 員工不得有投機取巧、越權、隱瞞、捏造、謊報事實，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 (H) 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經營或受聘從事於與公司業務性質類似之工商業。
- (I) 員工應端正品德、儀容，維護個人及公司之名譽。

(3)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明定經理人須遵循以下規定：

- (A) 防止利益衝突。
- (B)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C) 負有保密責任。
- (D) 公平對待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 (E)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F) 遵循法令規章。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盡力做好福利措施，及維護員工相關權益，故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的勞資糾紛事件，且依目前情況評估，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營管理合約	誠品生活(股)公司	97.05.24~108.12.31	商場之委託經營管理	依合約規定
經營管理合約	全國物業(股)公司	097.05.24~108.12.31	商場之委託經營管理	依合約規定
租賃合約	南山人壽(股)公司	102.10.15~117.10.15	勤美誠品綠園道大樓 之不動產租賃	依合約規定
租賃合約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後壠子教會及柳原教會	105.10.1~145.9.30	租賃台中市西區後壠子段土地	依合約規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270,560	1,562,011	874,601	1,163,937	1,976,030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9,604	816,123	892,687	1,011,146	805,677	
無形資產		6,452	7,601	8,209	10,834	11,353	
其他資產		13,089,399	13,384,246	13,904,494	14,073,071	14,252,379	
資產總額		16,186,015	15,769,981	15,679,991	16,258,988	17,045,4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2,257	1,903,672	889,053	1,126,924	1,086,597	
	分配後	2,860,069	2,494,156	1,698,082	1,781,852	(註2)	
非流動負債		2,028,939	1,809,705	2,501,361	3,140,095	4,312,8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31,196	3,713,377	3,390,414	4,267,019	5,399,399	
	分配後	4,889,008	4,303,861	4,199,443	4,921,94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54,819	12,056,604	12,289,577	11,991,969	11,646,040	
股本		3,859,374	3,936,561	3,852,521	3,852,521	3,852,251	
資本公積		1,554,624	1,555,102	1,536,393	1,554,932	1,522,9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91,825	5,766,220	6,138,789	6,313,843	5,878,089	
	分配後	5,256,826	5,175,736	5,329,760	5,658,915	(註2)	
其他權益		548,996	798,721	761,874	270,673	392,46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54,819	12,056,604	12,289,577	11,991,969	11,646,040	
	分配後	11,297,007	11,466,120	11,480,548	11,337,041	(註2)	

註1：107年3月31日未編制個體財務季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2,610,701	23,933,692	21,602,172	21,082,741	25,501,681	25,800,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4,484	11,459,910	11,050,734	10,462,013	10,051,747	10,091,065	
無形資產	602,029	603,917	590,225	548,571	478,336	475,211	
其他資產	3,104,594	3,173,311	2,997,063	3,062,730	3,287,863	3,372,109	
資產總額	37,691,808	39,170,830	36,240,194	35,156,055	39,319,627	39,738,6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56,316	15,085,445	10,593,962	9,653,084	14,523,445	15,610,453
	分配後	13,014,128	15,675,929	11,402,991	10,308,012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6,338,519	4,739,965	6,343,314	7,248,960	9,226,734	7,738,5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194,835	19,825,410	16,937,276	16,902,044	23,750,179	23,349,002
	分配後	19,352,647	20,415,894	17,746,305	17,556,97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2,454,819	12,056,604	12,289,577	11,991,969	11,646,040	12,387,680	
股本	3,859,374	3,936,561	3,852,521	3,852,521	3,852,521	3,852,521	
資本公積	1,554,624	1,555,102	1,536,393	1,554,932	1,522,961	1,523,50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491,825	5,766,220	6,138,789	6,313,843	5,878,089	6,393,210
	分配後	5,256,826	5,175,736	5,329,760	5,658,915	(註2)	(註2)
其他權益	548,996	798,721	761,874	270,673	392,469	618,44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7,042,154	7,288,816	7,013,341	6,262,042	3,923,408	4,001,995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9,496,973	19,345,420	19,302,918	18,254,011	15,569,448	16,389,675
	分配後	18,339,161	18,754,936	18,493,889	17,599,083	(註2)	(註2)

註1：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重編) (註2)	106年	
營業收入	2,971,726	3,095,318	3,114,150	1,108,309	1,195,862	(註1)
營業毛利	523,230	605,831	639,439	515,659	472,065	
營業損益	16,427	67,595	57,640	(43,073)	(102,3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8,060	690,928	1,119,117	1,103,751	823,173	
稅前淨利	3,424,487	758,523	1,176,757	1,060,678	720,8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196,542	534,860	1,095,929	1,012,711	706,05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11,743)	(96,626)	
本期淨利	3,196,542	534,860	1,095,929	1,000,968	609,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5,512	245,547	(51,443)	(508,086)	113,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62,054	780,407	1,044,486	492,882	722,8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96,542	534,860	1,095,929	1,000,968	609,4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62,054	780,407	1,044,486	492,882	722,8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8.12	1.36	2.80	2.60	1.58	

註1：107年3月31日未出具個體財務季報告。

註2：由於106年度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該部門於105年度非屬停業單位，故重編105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重編) (註 2)	106 年	
營業收入	14,915,064	16,933,757	17,389,141	14,078,825	14,517,909	3,508,078
營業毛利	3,267,884	3,829,101	4,231,623	4,129,119	3,823,870	807,928
營業損益	1,453,008	1,882,127	2,206,495	2,025,936	1,523,829	238,9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1,886	(133,204)	15,644	91,644	(107,558)	(99,923)
稅前淨利	4,334,894	1,748,923	2,222,139	2,117,580	1,416,271	139,0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840,065	1,179,768	1,855,209	1,713,334	1,123,504	109,423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0	0	0	(11,743)	(96,626)	364,093
本期淨利	3,840,065	1,179,768	1,855,209	1,701,591	1,026,878	473,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1,814	415,745	(164,575)	(892,510)	(57,960)	201,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11,879	1,595,513	1,690,634	809,081	968,918	674,9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96,542	534,860	1,095,929	1,000,968	609,426	448,4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643,523	644,908	759,280	700,623	417,452	25,0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62,054	780,407	1,044,486	492,882	722,859	621,1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49,825	815,106	646,148	316,199	246,059	53,810
每股盈餘	8.12	1.36	2.80	2.60	1.58	1.16

註 1：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由於 106 年度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該部門於 105 年度非屬停業單位，故重編 105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基 金 及 投 資						
固 定 資 產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長 期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總 額						

註 1：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基 金 及 投 資						
固 定 資 產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長 期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總 額						

註 1：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1：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1：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說明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曾國揚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曾國揚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曾國揚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曾國揚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重編) (註3)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05	23.55	21.62	26.24	31.68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7.17	1,699.05	1,656.90	1,496.53	1,980.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3.39	82.05	98.37	103.28	181.85	
	速動比率	115.94	57.28	72.06	88.17	171.77	
	利息保障倍數	37.12	18.23	33.63	31.54	18.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1	5.91	6.53	2.67	2.88	
	平均收現日數	53	61	55	136	126	
	存貨週轉率(次)	5.36	8.07	8.88	3.16	5.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3	7.12	7.29	1.89	2.19	
	平均銷貨日數	68	45	41	115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3	3.79	3.49	1.10	1.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8	0.20	0.20	0.07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63	3.58	7.16	6.45	3.87	
	權益報酬率(%)	29.20	4.36	9.00	8.24	5.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8.73	19.27	30.55	27.53	18.71	
	純益率(%)	107.57	17.28	35.19	90.31	50.96	
	每股盈餘(元)(註4)	8.12	1.36	2.80	2.60	1.58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重編) (註3)	106年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4	56.77	72.83	64.51	26.78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62	114.21	99.43	81.72	68.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0.38	註1	註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8	8	11	-12	-5	
	財務槓桿度	-0.21	2.87	2.67	0.56	0.7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二期變動超過20%)：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為支應未來長期資金需求於 106 年度增加借款，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為支應未來長期資金需求增加長期借款及 106 年 12 月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並出售該部門土地及廠房，故將其土地、廠房帳列金額自不動產、廠房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 106 年資金調度規劃增加借款，及因匯率因素保留外幣部位，使 106 年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另上述 2.鋼鐵製品部門土地及廠房重分類使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綜上所述，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
-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建設部門 106 年度建案銷售價款及利潤率與 105 年度之建案相較為低，造成整體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使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致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
-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要差異係因鋼鐵製品部門於 106 年底結束，因此期末鋼筋存貨減少，使得兩期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產生差異及波動。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上升：主係因上述 2. 鋼鐵製品部門土地及廠房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 資產報酬率下降：原因同 4 之說明。
- 權益報酬率下降：原因同 4 之說明。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原因同 4 之說明。
- 純益率下降：原因同 4 之說明。
- 每股盈餘下降：原因同 4 之說明。
-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差異主係因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子公司發放股利整體較 105 年度減少，致現金流入減少；及鋼鐵製品部門關廠，陸續退還預收貨款，致現金流出增加。綜上所述，使營業活動本期流入數減少。
- 營運槓桿度增加：原因同 4 之說明。
-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因為支應未來長期資金需求於 106 年度增加借款，使 106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該項財務比率。

註 2：107 年 3 月 31 日未出具個體財務季報告。

註 3：由於 106 年度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該部門於 105 年度非屬停業單位，故重編 105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註 4：含停業單位。

註 5：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包含停業單位金額之財務比率詳下表：

年 度		105年及106年(含停業單位)		107年3月31日
		105年	106年	
償 債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	31.21	16.00	107年3月31日未出 具個體財務季報告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1	
平均收現日數		61	64	
存貨週轉率(次)		10.13	16.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5	5.88	
平均銷貨日數		36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3	2.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14	
獲 利 能 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23	16.20	
	純益率(%)	40.79	25.81	
	每股盈餘(元)	2.60	1.5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9.03	-2.18	
	財務槓桿度	0.63	0.83	

2.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重編) (註7)	106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27	50.61	46.74	48.08	60.40	58.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14	210.17	232.08	243.77	246.69	239.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71	158.65	203.91	218.40	175.59	165.28
	速動比率	70.32	62.33	83.38	84.17	69.60	65.46
	利息保障倍數	18.37	10.08	17.30	10.24	6.72	2.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4	3.62	3.41	2.96	3.13	3.07
	平均收現日數	93	101	107	123	116	118
	存貨週轉率(次)	0.93	0.95	1.00	0.81	0.78	0.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0	6.25	6.14	4.66	4.72	4.79
	平均銷貨日數	392	384	365	451	467	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1	1.48	1.57	1.35	1.44	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43	0.48	0.40	0.37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6	3.49	5.22	5.02	3.08	5.25
	權益報酬率(%)	21.59	6.07	9.60	9.06	6.07	11.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112.32	44.43	57.68	54.97	36.76	14.44
	純益率(%)	25.75	6.97	10.67	12.09	7.07	13.50
	每股盈餘(元) (註8)	8.12	1.36	2.80	2.60	1.58	1.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14.81	35.11	29.80	註1	3.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13	34.29	82.27	79.38	66.46	94.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3.63	9.92	6.57	註1	1.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3	2.92	2.97	2.65	3.24	3.98
	財務槓桿度	1.21	1.11	1.07	1.06	1.10	1.3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重編) (註7)	106年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二期變動超過20%)：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為支應未來資金需求於 106 年度增加借款，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建設部門 106 年度建案銷售價款及利潤率與 105 年度之建案相較為低，造成整體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及因為國際政經環境變動造成外幣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致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 資產報酬率下降：由於稅後淨利減少(原因同 2 說明)及期末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 106 年資金調度規劃增加借款，及因匯率因素保留外幣部位，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5 年底增加；及 106 年第四季建設部門取得營建用地開發興建，使存貨較 105 年底增加)。						
4.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於 106 年第四季子公司 UEA 以協議要約方式完成私有化 CMI，使 UEA 對 CMI 持股比由 59.87%增加至 82.55%，非控制權益部分大幅降低，使期末權益金額大幅減少，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原因同 2 之說明。						
6. 純益率下降：原因同 2 之說明。						
7. 每股盈餘下降：原因同 2 之說明。						
8.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支應未來發展需求於 106 年第四季取得營建用地興建開發，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原因同 8 之說明。						
10. 營運槓桿度增加：原因同 2 之說明。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該項財務比率。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7：由於 106 年度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該部門於 105 年度非屬停業單位，故重編 105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註 8：含停業單位。

註 9：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包含停業單位金額之財務比率詳下表：

年 度		105年及106年(含停業單位)		107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含停業單位)
		105年	106年	
分析項目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0.19	6.30	7.1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5	3.38	3.09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07	118
	存貨週轉率(次)	0.91	0.87	0.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7	5.26	4.83
	平均銷貨日數	401	419	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7	1.56	1.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0	0.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66	34.25	53.39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1.03	6.55	13.41
	每股盈餘(元)	2.60	1.58	1.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7	3.39	3.99
	財務槓桿度	1.06	1.11	1.31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部份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二期變動超過20%)：不適用						

註1：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務分析。

2.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我國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部份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二期變動超過20%)：不適用							

註1：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務分析。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0 日

四、最近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請參閱第 135~215 頁。

五、最近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

請參閱第 216~277 頁。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25,501,681	21,082,741	4,418,940	20.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51,747	10,462,013	(410,266)	(3.92)
無形資產	478,336	548,571	(70,235)	(12.80)
其他資產	3,287,863	3,062,730	225,133	7.35
資產總額	39,319,627	35,156,055	4,163,572	11.84
流動負債	14,523,445	9,653,084	4,870,361	50.45
非流動負債	9,226,734	7,248,960	1,977,774	27.28
負債總額	23,750,179	16,902,044	6,848,135	40.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646,040	11,991,969	(345,929)	(2.88)
股本	3,852,521	3,852,521	0	0
資本公積	1,522,961	1,554,932	(31,971)	(2.06)
保留盈餘	5,878,089	6,313,843	(435,754)	(6.90)
其他權益	392,469	270,673	121,796	45.00
非控制權益	3,923,408	6,262,042	(2,338,634)	(37.35)
權益總額	15,569,448	18,254,011	(2,684,563)	(14.7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二期變動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1. 流動資產較去年增加：主係因支應未來發展需求而取得營建用地興建開發；及106年因資金調度規劃增加借款，且因匯率因素保留外幣部位，使106年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增加。
2. 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取得營建用地及資金調度規劃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 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主係因為支應未來資金需求於106年度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4. 負債總額較去年增加：原因同2、3之說明。
5. 其他權益較去年增加：主係因106年度匯率波動大，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增加。
6. 非控制權益較去年減少：主係因於106年第四季子公司UEA以協議要約方式完成私有化CMI，使UEA對CMI持股比由59.87%增加至82.55%，非控制權益部分大幅降低，使期末非控制權益大幅減少。

(二)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重編)		(%)
營 業 收 入	14,517,909	14,078,825	439,084	3.12
營 業 毛 利	3,823,870	4,129,119	(305,249)	(7.39)
營 業 淨 利	1,523,829	2,025,936	(502,107)	(24.7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7,558)	91,644	(199,202)	(217.37)
稅 前 淨 利	1,416,271	2,117,580	(701,309)	(33.1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23,504	1,713,334	(589,830)	(34.4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96,626)	(11,743)	(84,883)	722.84
本 期 淨 利	1,026,878	1,701,591	(674,713)	(39.6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7,960)	(892,510)	834,550	(93.5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68,918	809,081	159,837	19.7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09,426	1,000,968	(391,542)	(39.1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17,452	700,623	(283,171)	(40.4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22,859	492,882	229,977	46.6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46,059	316,199	(70,140)	(22.18)
每 股 盈 餘	1.58	2.60	(1.02)	(39.23)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且金額達1,000萬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純益較去年減少：主係建設部門106年度建案銷售價款及利潤率與105年度之建案相較為低，造成營業純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2. 稅前純益較去年減少：除上列1.所述外；因國際政經環境變動造成106年外幣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7 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各事業單位對目前市場狀況、未來整體景氣動向及客戶之訂單預測，預期 107 年度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期銷售數量
鑄鐵件	220,612 噸
鑄鐵件	5,591 仟 PCS
鑄鋼件	500 仟 PCS
機械加工(鋁、銅)	213 仟 PCS
商場	(註)
建設	(註)

(註)：商場係百貨零售業及建設業，因行業特性故不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現金及約當 現金增(減)數	1,455,346	75,878	1,379,468	1,818.0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兩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變動主係因106年資金調度規劃增加借款，及因匯率因素保留外幣部位，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105年度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合併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30,012	3,323,411	(3,056,097)	3,897,326	0	0

1. 107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3,323,411仟元，主係預計107年度營運產生盈餘及收取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330,191仟元，主係資本支出產生之現金流出。
- (3) 融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2,771,970仟元，主係預計償還長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 (4) 匯率變動：預計為46,064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型為控股公司模式，除參與原有轉投資事業之增資或增加持股外，並選定未來具有成長性產業為長期投資的標的。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106 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原因說明	(虧損)改善計畫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12,184)	主係匯率變動大，認列大幅兌換損失及承接較多低毛利的鑄造產品，致整體利潤下滑。	積極開發新客戶
天賀建設(股)公司	(75)	建案尚在開發中致產生虧損。	積極開發適合建案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	162,124	不適用	不適用
華璞建設(股)公司	850	不適用	不適用
沁美健康事業(股)公司	(2,543)	為104年新增投資之合資企業，自105年9月始有開始營運產生營業收入，係屬開創期，故產生虧損。	積極開發客戶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	因無需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已停止認列對日華資產之損失份額。	不適用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股)公司	(31,181)	因商場實體店面之銷售業績受網購競爭及零售景氣影響影響，產生虧損。	酒店已改裝未來將爭取高單價之婚宴業務，以提升業績；並於106年9月新設「第六市場」聚集不少來客人潮，期望未來能帶動商場業績。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	(1,174)	係屬開創期，故產生虧損	積極開發客戶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若其他各轉投資公司有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將評估未來是否具成長性，再決議是否對其增加投資。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利率變動	利息費用	143,129	56,695	為防止未來利率升高，擬增加固定利率借款支應長期資金需求或以增資、發債方式募集資金。
匯率變動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202,792)	(54,244)	未來若匯率有重大波動，擬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風險，確保獲利。
通貨膨脹	-	-	-	無重大影響

1.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8,457仟元及53,597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37,142	29.76	1,105,338	12,232	32.25	394,473
美金：人民幣	117,582	6.51	3,507,286	77,634	6.98	2,503,689
美金：日幣	618	112.64	18,403	480	117.02	15,486
歐元：台幣	495	35.57	17,606	571	33.90	19,341
歐元：人民幣	492	7.78	17,489	554	7.34	18,766
歐元：美金	1,248	1.20	44,385	900	1.05	30,514
日幣：台幣	85,917	0.2642	22,699	65,039	0.2756	17,925
日幣：美金	186,284	0.0089	49,216	87,791	0.0085	24,195
人民幣：港幣	-	-	-	56,264	1.11	259,938
人民幣：美金	58,046	0.15	265,272	-	-	-
加拿大幣：美金	551	0.7970	13,05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902	6.51	26,857	5,191	6.98	167,409
歐元：美金	942	1.20	33,500	2,913	1.05	98,758
港幣：美金	558,400	0.13	2,127,504	-	-	-
新加坡幣：美金	813	0.75	18,098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695仟元及25,051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2,792)仟元及159,664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各項投資皆遵循各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亦遵循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最近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且並未發生任何損失。另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未來合併公司仍舊遵循既定之原則，避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政策亦會依照公司規章辦理，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將依照各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以避險為目的。

- (三) 合併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合併公司為鑄鐵製品專業代工生產廠，自成立以來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技術開發人員，進行各項材質開發、模具開發、製程改善等之研究，未來主要之研發計畫主要係朝向特殊材質及更高精密鑄件產品之開發；相關產品線會密切配合下游客戶之需求時間表漸次投入量產，故並無量產時效性問題；而合併公司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因素在於開發人員素質、製造技術之掌握、兼以客戶需求導向，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提高產品效能，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合併公司業已配合辦理。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度科技之進步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直接重大之影響，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經濟復甦緩步而導致之毛利率下滑，合併公司以提升生產技術及管理 ability、積極開發附加價值高之產品、加強對產業供需及市場價格波動之掌握與強化經營特色等以為因應。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秉持永續經營和誠信的經營原則，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力求進貨供應商或銷貨客戶之分散，應無進銷貨過度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最近三年度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協助及支持，並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本公司向前董事長何明憲先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本案件於民國106年1月12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部份駁回、部份發回，駁回部份已確定，發回部份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更一審審理中。

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案於民國107年2月13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民事庭判決，駁回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上訴。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0日接獲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上訴書狀，本案現由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產負債表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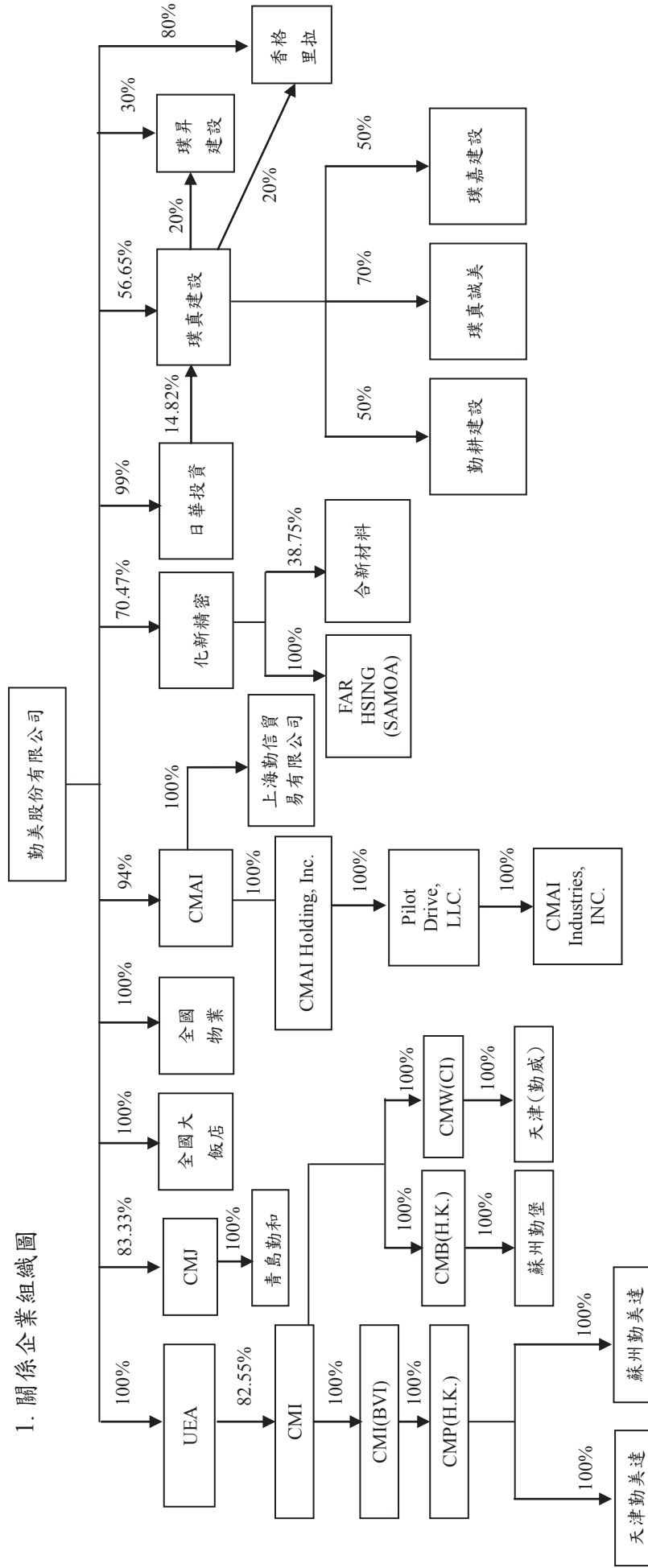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備抵呆帳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新台幣/日幣/港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972.09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NT\$3,852,521	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國際觀光旅遊業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1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1.10	桃園縣楊梅鎮高青路 3 號	NT\$356,875	經營剎車鼓、培林座、油泵浦及齒輪減速機等汽車產業機械零配件之鑄件製造、加工、維修及銷售業務等
2	CMP(H.K.) Industry Co., Ltd.	1992.08	Room 1106-08, 11th Floor, The Chinese Bank Building, 61-6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21,000	投資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3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	2000.09	日本橫濱市港北區新橫濱 2 丁目 3 番 4 號	JP\$30,000	鑄造品、鍛造品、銑鐵、動力傳達設備等銷售及仲介
4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2005.01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光華街 55 號	US\$32,000	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各種鑄鐵製品、電機製品、汽車鑄鐵零件、壓縮機零件、工具機械零件、傳動機械零件
5	CMAI INDUSTRIES, INC.(註 3)	2003.09	15035 Pilot Drive, Plymouth, MI 48170, USA	US\$7,793	於北美、歐洲，提供各類汽(卡)車、農機、鐵路及風電等零組件之在地銷售、物流倉儲、品質檢驗及項目管理等服務管理顧問業務
6	CMB(H.K.) Co., Ltd.	2007.06	Room 1106-08, 11th Floor, The Chinese Bank Building, 61-6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82,000	轉投資蘇州勤堡
7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12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NT\$676,831	一般投資業
8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	1992.11	中國天津塘沽經濟技術開發區塘漢公路 0-10 號	US\$30,000	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各種鑄鐵製品、電機製品、汽車鑄鐵零件、壓縮機零件、工具機械零件、傳動機械零件
9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999.12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金楓路 151 號	US\$24,000	研發、生產、加工各類汽車、摩托車用鑄鍛毛胚件及其它鑄件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和售後服務
10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11 樓	NT\$2,804,719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及特定專業之開發租售
11	Far Hsing(Samoa) Enterprise Co., Ltd.	2002.02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4,922	投資 ADVANCISION (CAYMAN)
12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30 巷 9 號 8 樓	NT\$10,000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及特定專業之開發租售
13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3.03	Suite A, 19/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KL, HONG KONG	US\$3,000	於北美、歐洲及大陸，提供各類汽(卡)車、農機、鐵路及風電等零組件之貿易、物流倉儲、品質檢驗及項目管理等服務
14	United Elite Agnets Limited	2004.04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668	轉投資 CMI 公司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15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2004.08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HK\$9,974	轉投資 CMI(BVI)，間接控股天津勤美達、蘇州勤美達、蘇州勤堡及天津(勤威)
16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註 2)	2004.1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0	轉投資 CMP(H.K.)
17	CMW(Cayman Islands) Co., Ltd.	2005.01	Genesis Building, Fifth Floor P.O Box 448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50,000	投資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8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2004.10	蘇州新區通安鎮真北路 96 號	US\$82,000	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各種鑄鐵製品、電機製品、汽車鑄鐵零件、壓縮機零件、工具機械零件、傳動機械零件
19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980.02	台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NT\$312,000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20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2007.05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13 幢	US\$140	於大陸，提供各類汽(卡)車、農機、鐵路及風電等零組件之進出口佣金代理、物流倉儲、品質檢驗及項目管理等服務
21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	台中市公益路 68 號底 2 層	NTD\$10,000	管理顧問業務
22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11 樓	NT\$85,000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及特定專業之開發租售
23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0.07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11 樓	NT\$70,000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及特定專業之開發租售
24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之 1	NT\$165,000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
25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1987.08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一鄰乳姑山十五之三號	NT\$226,648	經營觀光遊樂業、餐飲業及觀光旅館等業務
26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	2013.08	青島市市南區福州南路 87 號 602 戶	JP\$9,898	鑄造品、鍛造品、銑鐵、動力傳達設備等銷售及仲介
27	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	桃園縣楊梅鎮高青路 3 號	NT\$80,000	連續式真空鍍膜系統設計製造、捲對捲式真空鍍膜系統設計製造、真空鍍膜代工
28	Pilot Drive, LLC.	2016.09	15035 Pilot Drive Plymouth MI 48170, USA	US\$8,329	資產租賃
29	CMAI Holding, Inc.	2016.09	1206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	US\$8,329	轉投資 CMAI INDUSTRIES, INC.

註 1：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 / NTD = 29.76；HKD/NTD=3.81；JPY/NTD=0.2642

註 2：原名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註 3：原名 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3.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各種鑄鐵件製品，屬金屬成形產業。(如本公司、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2) 其他金屬材料之買賣。(如本公司)
 - (3) 剎車鼓、培林座、油泵浦及齒輪減速機等汽車及產業機械零配件之生產及維修業務。(如化新精密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 連續式真空鍍膜系統設計製造、捲對捲式真空鍍膜系統設計製造、真空鍍膜代工業務。(如合新材料科技(股)公司)
 - (5) 日本市場及中國市場之鑄造品及鍛造品等銷售業務。(如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
 - (6) 一般投資業。(如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 (7) 第三地之海外控股公司。(如 CMP (H.K.) Industry Co., Ltd.、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CMW(Cayman Islands) Co.,Ltd、CMB (H.K.) Co., Ltd.、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CMI、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CMAI Holding, Inc.)
 - (8)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及特定專業之開發租售。(如璞真建設(股)公司、璞昇建設(股)公司、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璞嘉建設(股)公司、勤耕建設(股)公司、Pilot Drive, LLC.)
 - (9) 旅館業務。(如全國大飯店(股)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
 - (10) 管理顧問業務。(如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 (11) 觀光遊樂業。(如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
 - (12) 提供各類汽(卡)車、農機、鐵路及風電等零組件之在地銷售、物流倉儲、品質檢驗及項目管理等服務。(如 CMAI)
 - (13) 提供各類汽(卡)車、農機、鐵路及風電等零組件之進出口佣金代理、物流倉儲、品質檢驗及項目管理等服務。(如上海勤信)
5.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狀況：
 - (1) 在鑄鐵件製品生產銷售部份，本公司與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屬之：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係以產業區域分工而設立，其財務等個自獨立。
 - (2) 化新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生產汽車及產業機械零配件之生產及維修業務，為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唯化新公司有其獨立之財務、業務及產銷組織，與本公司無分工之情事。

- (3) 合新材料科技(股)公司主係為真空鍍膜系統設計製造及代工，與本公司無分工之情事。
- (4)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 及其子公司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係以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主要銷售市場，銷售產品主係為鑄造品及鍛造品，與本公司並無分工之情事。
- (5)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 CMAI INDUSTRIES, INC.及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係以北美及歐洲為主要銷售市場，銷售產品主係為汽車零件鑄造品及鍛造品，與本公司並無分工之情事。
- (6)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與本公司並無業務往來、分工情事。
- (7) 在第三地之海外控股部份，CMP (H.K.) Industry Co., Ltd.、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CMW(Cayman Islands) Co., Ltd.、CMB (H.K.) Co., Ltd.、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及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均係為符合政府法令而於第三地設立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 (8)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開發、租售住宅、大樓、工廠及都市更新為主，有其獨立之組織，與本公司無分工之情事。
- (9)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璞昇建設(股)公司、璞嘉建設(股)公司及勤耕建設(股)公司係本公司或子公司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合資設立，以開發、租售住宅、大樓、工廠及都市更新為主，有其獨立之組織，與本公司無分工之情事。
- (10) CMAI Holding, Inc.係轉投資 CMAI INDUSTRIES, INC.之控股公司，與本公司無分工之情事。
- (11) Pilot Drive, LLC.係於北美之資產租賃公司，與本公司無分工之情事。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焜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285,123	0.07%
		董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發)	43,143,965	11.20%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芬)		
		董事	曹明宏	6,092,879	1.58%
		董事	吳淑娟	5,702,198	1.48%
		董事	何承育	2,556,384	0.66%
		獨立董事	張明杰	-	-
		獨立董事	廖了以	-	-
		獨立董事	林榮春	-	-
總經理	金奉天	-	-		
1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吳正道	1,943,953	5.45%
		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林靖誼、徐章)	25,149,502	70.47%
		董事	源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518	0.84%
		監察人	王孚剛	559,643	1.57%
		監察人	何式剛	-	-
2	CMP(H.K.) Industry Co., Ltd. (註1)	主席	金奉天	-	-
		董事	何明憲	-	-
3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 (註2)	社長	村上和也	100	16.67%
		董事	林廷芳	-	-
		董事	曹明宏	-	-
		監察人	吳正道	-	-
4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註1)	董事長	何明憲	-	-
		董事	曹明宏	-	-
		董事	金奉天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5	CMAI INDUSTRIES, INC. (註3)	董事長	趙大為	-	-
		董事	金奉天	-	-
		董事	林靖誼	-	-
6	CMB(H.K.) Co., Ltd. (註1)	主席	金奉天	-	-
		董事	何明憲	-	-
7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玲)	67,006,291	99.00%
		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林靖誼)		
		監察人	金奉天	-	-
8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註1)	董事長	何明憲	-	-
		董事	曹明宏	-	-
		董事	金奉天	-	-
9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1)	董事長	何明憲	-	-
		董事	曹明宏	-	-
		董事	金奉天	-	-
		監察人	陳順敏	-	-
10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158,877,643	56.65%
		副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明宏)		
		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淑娟、汪家玗、何佩珊)		
		董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2,251,311	0.80%
		監察人	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何承育)	7,692	0.00%
		監察人	林圻璋	189,962	0.07%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11	Far Hsing(Samoa) Enterprise Co., Ltd.	主席	化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道)	4,922,055	100.00%
12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岳虎)	250,000	25.00%
		董事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家玕)	200,000	20.00%
		董事	林廷芳	-	-
		監察人	曹明宏	-	-
		監察人	真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一)	250,000	25.00%
13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4)	主席	金奉天	-	-
		董事	曹明宏	-	-
		董事	林靖誼	-	-
14	United Elite Agnets Limited	主席	金奉天	-	-
		董事	林廷芳	-	-
15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註5)	主席/執行董事	金奉天	-	-
		執行董事	林廷芳	-	-
		執行董事	陳順敏	-	-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	-
		非執行董事	何佩玲	1,644,628	0.16%
16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註1)	主席	金奉天	-	-
17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註1)	主席	何明憲	-	-
18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註1)	董事長	何明憲	-	-
		董事	陳順敏	-	-
		董事	金奉天	-	-
		監察人	曹明宏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19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31,2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柴俊林)		
		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淑娟、曹明宏)		
		監察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家玓、何豐州)		
20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懷呈)	1,000,000	100.00%
		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聖偉、汪家玓)		
		監察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光宜)		
21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註3)	董事長	劉安城	-	-
		監察人	張婉妤	-	-
22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家玓)	5,950,000	70.00%
		董事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珊)		
		董事	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百棟、黃勝舜)	2,550,000	30.00%
		監察人	方鴻旭	-	-
		監察人	黃素華	-	-
23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家玓)	3,500,000	50.00%
		董事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鴻旭)		
		副董事長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輝煌)	3,500,000	50.00%
		董事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承翰)		
		監察人	何佩珊	-	-
		監察人	黃志岳	-	-
24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家玓)	8,250,000	50.00%
		董事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光宜)		
		董事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財、陳名捷)	8,250,000	50.00%
		監察人	何佩珊	-	-
		監察人	周永裕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25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聖偉)	18,131,840	80.00%
		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承育)		
		董事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家珩)	4,532,960	20.00%
		監察人	方鴻旭	-	-
26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註6)	董事長	村上和也	-	-
27	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正道	1,000,000	12.50 %
		董事	化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世敬、黃信諭)	3,100,000	38.75%
		董事	陳冠臺	348,000	4.35%
		董事	伍孝宏	230,000	2.88%
		監察人	王國華	75,000	0.94%
28	Pilot Drive, LLC. (註 3)	主席	金奉天	-	-
		董事	林靖誼	-	-
		董事	趙大為	-	-
29	CMAI Holding, Inc. (註 3)	主席	金奉天	-	-
		董事	林靖誼	-	-
		董事	趙大為	-	-

註 1：係由 CMI 直接/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註 2：係本公司持股 83.33% 之子公司。

註 3：係由 CMA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註 4：係由本公司持股 94% 之子公司。

註 5：係由本公司持股 82.55% 之子公司。

註 6：係由 CMJ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7.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3,852,521	17,045,439	5,399,399	11,646,040	1,195,862	(102,334)	609,426	1.58
1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875	1,050,366	486,445	563,921	662,462	15,613	(18,498)	(0.52)
2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6,831	1,052,005	250,899	801,106	7,496	(4,006)	25,389	0.38
3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04,719	15,956,749	9,575,680	6,381,069	1,358,515	113,776	231,995	0.83
4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1,369	79,328	62,041	0	(965)	(2,195)	(2.20)
5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	1,267,190	1,319,003	(51,813)	329,527	(14,098)	(28,487)	(0.91)
6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7,528	17,643	19,885	63,420	2,903	3,485	3.49
7	United Elite Agnets Limited	19,874	8,454,865	2,130,511	6,324,354	0	(269)	720,408	1,078.75
8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89,280	272,130	75,030	197,100	245,697	19,121	16,134	5.38
9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	7,926	96,231	61,863	34,368	242,337	6,038	7,863	13,105.00
10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146,480	180,504	74	180,430	0	(100)	(9,483)	(1.93)
11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439,835	80,623	359,212	0	(13,236)	(13,201)	(0.80)
12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74,833	6,599	68,234	0	(271)	(399)	(0.05)
13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6,919	59,774	67,145	0	(3,538)	(3,514)	(0.50)
14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8,150	14,263,807	4,284,431	9,979,376	1,324,935	5,116	1,126,869	1.13
15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5	4,208,108	0	4,208,108	0	0	312,495	1,938,554.59
16	CMP(H.K.) Industry Co., Ltd.	624,960	4,229,632	21,525	4,208,107	9,964	979	312,495	14.88
17	CMB(H.K.) Co., Ltd.	2,440,320	2,810,332	248,074	2,562,258	41,443	(13,287)	77,301	0.94
18	CMW(Cayman Islands) Co., Ltd.	1,488,000	7,799,924	1,413,896	6,386,028	2,234,831	(53,335)	745,701	14.91
19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	892,800	1,193,298	8,703	1,184,595	28,751	(25,662)	(70,293)	(2.34)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20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714,240	3,695,189	1,040,043	2,655,146	3,663,927	554,775	390,782	16.28
21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2,440,320	3,401,680	701,693	2,699,987	1,951,732	105,996	93,116	1.14
22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952,320	5,882,476	1,117,851	4,764,625	4,583,206	964,250	781,868	24.43
23	CMAI INDUSTRIES, INC.	231,919	113,809	51,556	62,253	155,872	(2,733)	(6,074)	(0.78)
24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4,166	4,730	283	4,447	4,565	36	91	0.65
25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26,648	574,239	499,237	75,002	90,777	(20,294)	(26,934)	(1.19)
26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	2,615	15,647	8,815	6,832	61,200	5,467	4,332	不適用
27	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0,114	50,045	20,069	6,789	(34,682)	(41,133)	(5.14)
28	Pilot Drive, LLC.	247,860	140,641	60,635	80,006	6,208	4,231	(4,600)	(0.55)
29	CMAI Holding, Inc.	247,860	80,006	0	80,006	0	0	(4,600)	(0.55)

註：106年12月31日匯率 USD/NTD=29.76；JPY/NTD=0.2642

106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30.43；JPY/NTD=0.271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廷芳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汽車及工業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主要係商品裝載至出口船舶以及商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作為將商品的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判斷時點。合併公司與大型汽車零件供應商及汽車製造商之客戶間的銷售合約具有商品驗收權及退貨權相關之條款，該些條款可能影響對客戶間銷貨時收入認列時點。合併公司評估個別銷售合約所約定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的適當時間。個別銷售合約約定條款不同使得收入認列早於商品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誤述風險存在。另，合併公司部分鑄件銷貨型態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美洲亞特蘭大地區，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收入認列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有效性；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主要客戶並抽查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收入交易記錄，取得交易證明憑證如客戶簽收運送單、提單及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等，以評估收入已在適當的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比較在財務報導期間和財務報導日後的實際銷售退回及折讓單，與管理階層在財務報導日和上一個財務報導日估列之銷售退回折讓準備，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準備之合理性以及相關收入調整已適當予以紀錄於會計期間；評估發貨倉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合併公司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客戶信用控制、帳款回收和備抵呆帳估列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運作和實施有效性；評估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的會計政策允當性；抽樣檢查銷售發票和其他交易憑證進行比較，以評估應收帳款帳齡表中帳齡分佈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逾期應收帳款的可收回性作出之判斷基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已逾期帳款所估列之備抵呆帳，是否適當考量銷售客戶所處行業狀況、逾期帳款帳齡情形以及過去帳款付款紀錄等；抽樣檢查財務報導日後收款情形。

三、訴訟負債準備評估

有關訴訟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負債準備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中日華投資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扣繳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計595,471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64,194千元並估列訴訟負債準備金額計249,052千元。未確定訴訟案件或有負債之認列，係依據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很有可能不利於合併公司之結果予以合理估計損失準備，惟因訴訟案本身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訴訟負債準備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瞭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方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重大訴訟案備查簿及其負債準備評估文件，並檢視重大訴訟案件之最新判決文件以評估其負債估列之合理性；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法律詢證函，以驗證未決訴訟案之進度情形；評估合併公司對重大未決訴訟案件及或有負債是否已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嘉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六))	\$ 3,630,012	9	2,174,666	6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六))	444,378	-	93,455	-	217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六))	594	-	599	-	218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六))	4,648,196	12	4,454,696	13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六)及七)	1,100	-	804	-	22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廿六))	65,086	-	63,766	-	22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六)及七)	10,204	-	6,093	-	231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八及九(一))	14,995,117	38	12,403,228	35	23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一))	522,399	1	633,652	2	236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233,460	1	20,462	-	239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8,401	1	236,04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八及九(一))	1,122,734	3	995,274	3		
	<u>23,501,681</u>	<u>65</u>	<u>21,082,741</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六))	138,784	-	138,784	-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70,853	2	809,561	2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一))	10,051,747	26	10,462,013	30	26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871,077	2	830,87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78,336	1	548,57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8,222	-	25,411	-	31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一)及九(一))	697,686	2	574,985	2	32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七及九(一))	681,241	2	683,111	2	3300	
	<u>13,817,946</u>	<u>35</u>	<u>14,073,314</u>	<u>40</u>	34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 39,319,627</u>	<u>100</u>	<u>\$ 35,156,0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廿六))	\$ 7,694,282	20	4,792,555	14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六))	2,286,645	6	2,206,316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六)及七)	18,685	-	17,43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六))	939,242	2	945,569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六)及七)	5,241	-	2,805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35,644	-	165,272	-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一))	1,532,362	4	1,151,656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廿六))	1,724,986	4	78,168	-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389	-	1,38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十七)及九(一))	184,969	1	291,915	1		
	<u>14,523,445</u>	<u>37</u>	<u>9,653,084</u>	<u>2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廿六))	8,242,404	21	6,215,819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22,456	1	666,247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73,477	1	262,20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8,397	-	104,692	-		
	<u>9,226,734</u>	<u>23</u>	<u>7,248,960</u>	<u>21</u>		
負債總計	<u>23,750,179</u>	<u>60</u>	<u>16,902,044</u>	<u>4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852,521	10	3,852,521	11		
資本公積	1,522,961	4	1,554,932	4		
保留盈餘	5,878,089	15	6,313,843	18		
其他權益	392,469	1	270,673	1		
	<u>11,646,040</u>	<u>30</u>	<u>11,991,969</u>	<u>3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923,408</u>	<u>10</u>	<u>6,262,042</u>	<u>18</u>		
非控制權益	15,569,448	40	18,254,011	52		
	<u>\$ 39,319,627</u>	<u>100</u>	<u>\$ 35,156,055</u>	<u>100</u>		



會計主管：王順璋



經理人：金奉天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14,517,909	100	14,078,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0,694,039)	(74)	(9,949,706)	(71)
營業毛利	3,823,870	26	4,129,119	2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672,938)	(5)	(553,106)	(4)
6200 管理費用	(1,609,552)	(11)	(1,543,19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48)	-	(19,524)	-
營業費用合計	(2,306,038)	(16)	(2,115,825)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四))	5,997	-	12,642	-
營業淨利	1,523,829	10	2,025,93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177,039	1	145,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257,285)	(1)	89,06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143,129)	(1)	(109,0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15,817	1	(33,7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558)	-	91,644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16,271	10	2,117,580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92,767)	(2)	(404,246)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123,504	8	1,713,334	12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二(四))	(96,626)	(1)	(11,743)	-
8200 本期淨利	1,026,878	7	1,701,59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939	-	(17,78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9	-	(17,7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59,895)	-	(874,828)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4)	-	1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899)	-	(874,725)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960)	-	(892,51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8,918	7	\$ 809,081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9,426	4	1,000,96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17,452	3	700,623	5
	\$ 1,026,878	7	\$ 1,701,59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2,859	5	492,88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6,059	2	316,199	2
	\$ 968,918	7	\$ 809,081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83	2.63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25)	(0.03)	
	\$	1.58	2.6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83	2.62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25)	(0.03)	
	\$	1.58	2.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852,521	1,536,393	1,301,957	49,081	4,787,751	761,757	117	12,289,577	7,013,341	19,302,918
本期淨利	-	-	-	-	1,000,968	-	-	1,000,968	700,623	1,701,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85)	(491,274)	73	(508,086)	(384,424)	(892,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4,083	(491,274)	73	492,882	316,199	809,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593	-	(109,593)	-	-	(809,029)	-	(809,0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子公司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	11	-	-	-	-	-	11	7	18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14,617	-	-	-	-	-	14,617	(15,635)	(1,0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911	-	-	-	-	-	3,911	(41)	3,87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412,352)	(412,352)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639,477)	(639,47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52,521	1,554,932	1,411,550	49,081	4,853,212	270,483	190	11,991,969	6,262,042	18,254,011
本期淨利	-	-	-	-	609,426	-	-	609,426	417,452	1,026,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4	110,582	(3)	113,433	(171,393)	(57,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2,280	110,582	(3)	722,859	246,059	968,9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097	-	(100,097)	-	-	(654,928)	-	(654,9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654,928)	-	-	-	-	-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25,494)	-	-	(385,619)	-	-	(411,113)	411,594	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47)	-	-	(7,487)	-	-	(2,747)	(176)	(2,923)
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3,730)	-	-	-	11,217	-	-	(2,372)	(2,3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682,314)	(2,682,314)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11,425)	(311,42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52,521	1,522,961	1,511,647	49,081	4,317,361	392,282	187	11,646,040	3,923,408	15,569,448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16,271	2,117,58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6,626)	(11,743)
本期稅前淨利	1,319,645	2,105,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8,715	792,791
攤銷費用	44,486	44,461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1,815)	74,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26	22,597
利息費用	143,129	109,063
利息收入	(36,464)	(25,261)
股利收入	(31,972)	(32,65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4,318	(3,6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15,817)	33,7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90	11,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27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3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37,680	-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	9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58	11,329
其他項目	-	16,7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0,904	1,064,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743	(29,86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5,105)	234,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864	6,030
其他應收款	4,845	5,395
存貨	(2,672,587)	(152,806)
預付款項	150,278	(75,5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5,625	40,095
其他流動資產	42,014	249,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59,323)	276,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0,529	122,513
其他應付款	34,498	43,610
預收款項	258,485	(109,203)
其他流動負債	(13,492)	(83,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0,020	(26,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9,303)	250,786
調整項目合計	(1,218,399)	1,315,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246	3,420,991
收取之利息	22,749	11,917
收取之股利	84,343	33,038
支付之利息	(232,215)	(217,447)
支付之所得稅	(366,463)	(371,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0,340)	2,876,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金融商品	-	23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7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35,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1,5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562)	(773,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36	20,621
取得無形資產	(2,467)	(5,0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9,147)	(3,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463)	4,6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0,275)	(786,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412,474	7,263,759
短期借款減少	(6,605,123)	(7,637,518)
發行(償還)短期票券	114,866	(22)
舉借長期借款	5,816,609	3,3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6,549)	(3,010,5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
發放現金股利	(654,928)	(809,029)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11,425)	(639,4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82,314)	(412,3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3,735	(1,890,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774)	(123,9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5,346	75,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4,666	2,098,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0,012	2,174,666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國際觀光旅館業務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38,784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53,470千元及1,202千元。另，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594千元，係採持有供交易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79千元及增加179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重大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現行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合併公司現行未就預收款調整對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預收款項亦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需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初步評估合約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房地款包含融資因素，但評估預收房地款對個別合約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故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建案委託代銷公司包銷，過去係將符合認列為取得合約成本之支出係予以資本化，於房地出售時認列為費用；不符合條件者，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合併公司評估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與現行符合認列為資產條件之差異金額請參閱下述「過渡處理」。

(4)專櫃佣金

合併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專櫃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5)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差異將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預付款項增加97,815千元、保留盈餘增加66,641千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31,174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每一個體均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70.47 %	70.47 %	-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日華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94.00 %	94.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鑄件買賣	83.33 %	83.33 %	-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及日華投資	璞真建設(股)公司(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1.47 %	71.09 %	-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香格里拉公司)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100.00 %	100.00 %	-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及買賣鑄件	82.55 %	59.87 %	-
CMI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MI (BVI))(註1)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B (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100.00 %	100.00 %	-
CMI (BVI) (註1)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計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CMJ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青島勤和)	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化新公司	合新材料科技(股)公司(合新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一般儀器製造等	38.75 %	35.94 %	-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00 %	70.00 %	-
璞真公司	璞嘉建設(股)公司(璞嘉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CMAI	CMAI Holding, Inc. (CMAI Holding)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CMAI Holding	Pilot Drive, LLC. (Pilot)	資產租賃	100.00 %	100.00 %	"
Pilot	CMAI INDUSTRIES, INC. (CMAI N.A.) (註2)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組織重組，由CMAI直接投資調整為Pilot之子公司。

註1：原名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註2：原名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子公司CMP(H.K.)因應經濟情況改變，故決定變更功能性貨幣由「港幣」改為「美金」，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採推延方式處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國際觀光旅館業務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有關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相關科目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資產負債科目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外，其餘科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依持有之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但未實現損失之消除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與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3~60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2~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25年
(5)租賃改良	2~39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廿二)。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電腦軟體 | 3~10年 |
| (2)客戶關係 | 10年 |
| (3)專利權 | 8~9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財務保證合約及法律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主要係商品裝載至出口船舶以及商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作為將商品的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判斷時點。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2.專櫃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時，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 股利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利收入於除息日認列。

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認列。

6.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本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為損益；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合新公司少於半數之表決權，但合併公司於合新公司董事席次中五席占三席，考量合新公司主導攸關活動仍屬合併公司擁有，具實質控制力，故合併公司將其視為子公司。

(二)佣金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專櫃佣金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1. 合併公司未取得商品所有權，且不負該商品銷售之責任。
2. 該項收入雖係由合併公司向最終客戶收款，惟信用風險係由該商品之供應商承擔。
3. 合併公司對於供應商不設定銷售價格之調整。

專櫃佣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廿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係根據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銷售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所執行的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考量合併公司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以及當前經濟市場和客戶特性條件等予以評估可能之減損準備，故涉及到相當之管理階層的判斷。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依賴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股權價值金額等，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現金基礎下之收益等有關之假設，且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四)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訴訟負債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訴訟負債準備估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	\$ 11,340	10,3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39,229	2,051,608
定期存款	1,439,443	48,200
約當現金	<u>40,000</u>	<u>64,5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30,012</u>	<u>2,174,666</u>

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44,378	93,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594	5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股票	<u>138,784</u>	<u>138,784</u>
合 計	<u>\$ 183,756</u>	<u>232,838</u>

-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分別認列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及(廿五)。
-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具高度不確定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u>59</u>	<u>4,438</u>	<u>60</u>	<u>9,346</u>
下跌10%	\$ <u>(59)</u>	<u>(4,438)</u>	<u>(60)</u>	<u>(9,34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241,123	260,703
應收帳款	4,489,575	4,279,351
其他應收款	<u>65,086</u>	<u>63,766</u>
小計	4,795,784	4,603,820
減：備抵呆帳	79,202	86,73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4,178</u>	<u>-</u>
	<u>4,712,404</u>	<u>4,517,086</u>
應收租賃款	882	1,38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4</u>	<u>10</u>
	<u>878</u>	<u>1,376</u>
淨額	<u><u>\$ 4,713,282</u></u>	<u><u>4,518,462</u></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0~30天	\$ 175,420	171,483
逾期31~90天	61,281	30,236
逾期超過90天	<u>22,038</u>	<u>42,293</u>
	<u><u>\$ 258,739</u></u>	<u><u>244,01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備抵呆帳</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6,734
減損損失迴轉	(1,815)
外幣換算損益	<u>(5,71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79,202</u></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107
認列之減損損失	74,879
外幣換算損益	<u>(25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86,734</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尚未預支及為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u>讓售對象</u>	<u>除列金額</u>	<u>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項目</u>
安泰銀行	\$ <u>21,358</u>	<u>59,520</u>	<u>-</u>	0.40%	<u>-</u>
105.12.31					
<u>讓售對象</u>	<u>除列金額</u>	<u>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項目</u>
安泰銀行	32,510	64,500	-	0.40%	\$ -
台灣銀行	<u>1,482</u>	<u>1,482</u>	<u>1,482</u>	4.00%	<u>-</u>
合 計	<u>\$ 33,992</u>	<u>65,982</u>	<u>1,482</u>		<u>-</u>

上述應收帳款已於權利義務移轉時按出售處理，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出售應收帳款分別為21,358千元及33,992千元，其中因依合約約定為商業糾紛而保留及尚未預支之帳款餘額分別為21,358千元及32,51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物料商品	\$ 188,162	186,967
在製品	223,614	237,486
半成品	109,066	39,378
製成品	283,140	415,422
買賣商品	538,126	848,181
營建用地	5,077,165	2,976,021
待售房地	1,079,045	914,130
在建房地	7,295,753	6,613,170
預付土地款	700	3,370
其他	<u>200,346</u>	<u>169,103</u>
	<u>\$ 14,995,117</u>	<u>12,403,228</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694,039千元及9,949,70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4,318千元及回升利益3,687千元，已計入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 499,756	406,994
合資	<u>371,097</u>	<u>402,567</u>
	<u>\$ 870,853</u>	<u>809,561</u>

1.關聯企業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366千股及312千股，使合併公司對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分別由30.09%減少至30.00%及30.17%減少至30.09%。

因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310千元及346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56,434千元及56,124千元。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99,756</u>	<u>406,994</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48,766	(6,47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8,766</u>	<u>(6,472)</u>

2.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71,097</u>	<u>402,567</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32,949)	(27,30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2,949)</u>	<u>(27,30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UEA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以現金2,665,380千元及433,442千元增加取得CMI股權，使合併公司之權益分別由59.87%增加至82.55%及55.83%增加至59.8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現金10,909千元增加取得璞真公司股權，使合併公司之權益由70.91%增加至71.09%。

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以現金24,934千元增加取得璞真公司股權，使合併公司之權益由71.09%增加至71.47%。

化新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以現金8,000千元增加取得合新股權，使合併公司之權益由35.94%增加至38.75%。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璞真公司	CMI	合新	璞真公司	CMI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6,229	2,254,806	6,166	10,805	448,16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4,934)	(2,665,380)	(8,000)	(10,909)	(433,442)
資本公積	<u>\$ 1,295</u>	<u>(410,574)</u>	<u>(1,834)</u>	<u>(104)</u>	<u>14,72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取得非控制權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以沖轉，其差額385,619千元係借記保留盈餘。

2.子公司現金增資

合新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現金增資而發行新股3,200千股，化新公司並未認購，致使合併公司對合新公司之權益由71.88%減少至35.94%，惟合併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合新公司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增加數	\$ 5,693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5,69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CMI	香港/開曼群島	17.45 %	40.13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CMI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7,685,766	6,783,274
非流動資產	5,816,271	6,098,240
流動負債	(2,485,175)	(2,034,627)
非流動負債	(1,037,487)	(768,869)
淨資產	<u>\$ 9,979,375</u>	<u>10,078,018</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739,947</u>	<u>4,036,150</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u>10,457,044</u>	<u>9,754,849</u>
本期淨利	\$ 1,126,899	1,331,146
其他綜合損益	(487,086)	(907,867)
綜合損益總額	<u>\$ 639,813</u>	<u>423,27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388,453</u>	<u>557,38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20,599</u>	<u>178,336</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062,827	2,171,47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92,518)	(376,96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01,676)	(1,744,0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674)	(114,86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756,959</u>	<u>(64,43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259,825</u>	<u>529,636</u>

UEA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香港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以協議計畫方式私有化CMI。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投審會核准因私有化計畫完成而使本公司間接增加對大陸地區之投資美金87,813千元。CMI依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開曼群島大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不作修訂批准該計畫，並於同日確認股本削減。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在建工程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58,099	3,631,576	9,462,195	221,422	73,021	136,572	581,543	291,458	17,955,886
增 添	62,402	6,849	73,939	10,287	3,265	32,681	25,380	499,349	714,152
處 分	(15,321)	(7,467)	(192,514)	(16,523)	(11,979)	(15,976)	(9,799)	-	(269,579)
重 分 類	(185,627)	(50,549)	(135,022)	916	1,472	-	45,388	(435,486)	(758,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9)	(31,985)	(58,217)	(481)	(819)	(1,929)	(5,102)	(1,494)	(100,7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18,874</u>	<u>3,548,424</u>	<u>9,150,381</u>	<u>215,621</u>	<u>64,960</u>	<u>151,348</u>	<u>637,410</u>	<u>353,827</u>	<u>17,540,84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556,390	3,720,033	9,863,103	231,064	97,809	140,577	612,478	344,809	18,566,263
增 添	8,796	90,520	84,606	12,843	4,235	15,246	31,670	486,741	734,657
處 分	(7,085)	(4,624)	(194,976)	(22,118)	(26,672)	(8,908)	(53,997)	-	(318,380)
重 分 類	-	21,213	419,493	3,653	2,425	-	23,076	(523,734)	(53,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95,566)	(710,031)	(4,020)	(4,776)	(10,343)	(31,684)	(16,358)	(972,7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8,099</u>	<u>3,631,576</u>	<u>9,462,195</u>	<u>221,422</u>	<u>73,021</u>	<u>136,572</u>	<u>581,543</u>	<u>291,458</u>	<u>17,955,88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38,396	5,712,356	163,547	54,216	60,987	364,371	-	7,493,873
本期折舊	-	119,498	512,204	31,264	5,800	29,965	42,440	-	741,171
減損損失	-	-	1,858	-	-	-	-	-	1,858
處 分	-	(7,434)	(175,261)	(16,379)	(10,963)	(15,976)	(8,996)	-	(235,009)
重 分 類	-	(13,211)	(462,893)	-	-	-	-	-	(476,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13)	(25,520)	(210)	(642)	(717)	(3,689)	-	(36,6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31,336</u>	<u>5,562,744</u>	<u>178,222</u>	<u>48,411</u>	<u>74,259</u>	<u>394,126</u>	<u>-</u>	<u>7,489,09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72,026	5,777,153	162,801	74,222	46,097	383,230	-	7,515,529
本期折舊	-	119,110	557,022	24,626	7,272	27,981	49,374	-	785,385
減損損失	-	-	11,329	-	-	-	-	-	11,329
處 分	-	(4,069)	(179,393)	(20,733)	(23,600)	(8,908)	(49,090)	-	(285,793)
重 分 類	-	4	(19,984)	-	-	-	-	-	(19,9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675)	(433,771)	(3,147)	(3,678)	(4,183)	(19,143)	-	(512,5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38,396</u>	<u>5,712,356</u>	<u>163,547</u>	<u>54,216</u>	<u>60,987</u>	<u>364,371</u>	<u>-</u>	<u>7,493,87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418,874</u>	<u>2,317,088</u>	<u>3,587,637</u>	<u>37,399</u>	<u>16,549</u>	<u>77,089</u>	<u>243,284</u>	<u>353,827</u>	<u>10,051,74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556,390</u>	<u>2,648,007</u>	<u>4,085,950</u>	<u>68,263</u>	<u>23,587</u>	<u>94,480</u>	<u>229,248</u>	<u>344,809</u>	<u>11,050,73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558,099</u>	<u>2,493,180</u>	<u>3,749,839</u>	<u>57,875</u>	<u>18,805</u>	<u>75,585</u>	<u>217,172</u>	<u>291,458</u>	<u>10,462,013</u>

-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決議出售位於大陸天津地區機器設備，故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完成出售認列處分損失34,746千元。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為活化資產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擬出售平鎮廠之土地及廠房，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246,671千元及13,211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之部份土地分別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及造橋鄉牛欄湖段，因其地目係田地、墓地及山坡地保育區，依法令規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登記，基於此事實原因，故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合併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作為保全措施。上述土地之相關金額如下，並已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土地	<u>\$ 44,299</u>	<u>44,299</u>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87,062	91,748	878,810
自存貨轉入	<u>33,680</u>	<u>14,063</u>	<u>47,7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20,742</u>	<u>105,811</u>	<u>926,55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87,062	91,748	878,8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87,062</u>	<u>91,748</u>	<u>878,810</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7,932	47,932
本期折舊	<u>-</u>	<u>7,544</u>	<u>7,54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5,476</u>	<u>55,47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0,526	40,526
本期折舊	<u>-</u>	<u>7,406</u>	<u>7,40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932</u>	<u>47,932</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20,742</u>	<u>50,335</u>	<u>871,07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787,062</u>	<u>51,222</u>	<u>838,28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87,062</u>	<u>43,816</u>	<u>830,878</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99,96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278,214</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專 利 權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6,772	71,747	259,004	25,182	792,705
單獨取得	-	-	-	2,467	2,467
重分類	-	-	-	1,427	1,427
處分	-	-	-	(326)	(3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075)	(5,540)	(19,997)	-	(56,6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697</u>	<u>66,207</u>	<u>239,007</u>	<u>28,750</u>	<u>739,66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44,009	73,037	263,662	19,578	800,286
單獨取得	-	-	-	5,090	5,090
重分類	-	-	-	657	657
處分	-	-	-	(143)	(1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7,237)	(1,290)	(4,658)	-	(13,18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772</u>	<u>71,747</u>	<u>259,004</u>	<u>25,182</u>	<u>792,70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7,434	172,379	14,321	244,134
本期攤銷	-	8,137	24,439	3,402	35,978
處分	-	-	-	(326)	(3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613)	(13,848)	-	(18,4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958</u>	<u>182,970</u>	<u>17,397</u>	<u>261,32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9,688	149,112	11,261	210,061
本期攤銷	-	8,627	25,909	3,203	37,739
處分	-	-	-	(143)	(1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81)	(2,642)	-	(3,5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434</u>	<u>172,379</u>	<u>14,321</u>	<u>244,1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05,697</u>	<u>5,249</u>	<u>56,037</u>	<u>11,353</u>	<u>478,336</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444,009</u>	<u>23,349</u>	<u>114,550</u>	<u>8,317</u>	<u>590,22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36,772</u>	<u>14,313</u>	<u>86,625</u>	<u>10,861</u>	<u>548,571</u>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帳上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係子公司UEA及CMI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CMW(C.I.)100%股權所產生，其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均為美金75,157千元，本公司以CMW(C.I.)營運收益面之收益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估方法，以自由現金流量做為計算商譽可回收現金流量的評斷標準，故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美金132,035千元及240,884千元，均高於股權投資於評價基準日之帳面價值，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該等可回收金額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13.14%及9.70%；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示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以持平之年成長率0%予以外推至後續年度，且維持19~23%之獲利力。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及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十一)長期預付土地租金

合併公司帳列之長期預付土地租金係台中地區及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依合約以40~50年攤銷。長期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1,668
本期新增	78,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96,62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02,578
單獨取得	42,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1,668
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3,991
本期攤銷	8,5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1,88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2,264
本期攤銷	6,7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24,739
民國105年1月1日	\$ 240,31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57,677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長期預付土地租金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無擔保	23,250	23,250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3,250)	(23,250)
存出保證金	<u>106,241</u>	<u>108,111</u>
	<u>\$ 681,241</u>	<u>683,111</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之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合併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約定將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應收債權總額及債權成本如下：

<u>106.12.31</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908,091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974,046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u>105.12.31</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835,886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937,943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成本及債權本金分別皆為23,250千元及118,561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73,427	801,770
擔保銀行借款	6,306,016	3,890,811
應付短期票券	214,839	99,974
合 計	<u>\$ 7,694,282</u>	<u>4,792,5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7,091,139</u>	<u>5,477,733</u>
利率區間	<u>0.91%~2.63%</u>	<u>0.95%~2.6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金	1.12%~2.62%	107~109	\$ 2,831,6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港幣	1.00%~3.70%	107~120	7,135,96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724,986)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178)
合 計				<u>\$ 8,242,40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34,476</u>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金	1.23%~1.95%	106~108	\$ 1,916,16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3.70%	107~120	4,378,02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8,168)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208)
合 計				<u>\$ 6,215,8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17,00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財務保證 合約	法律 事項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61	22,566	249,052	272,17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478	-	1,47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2)	-	-	(19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	(13,685)	-	(13,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u>	<u>10,359</u>	<u>249,052</u>	<u>259,780</u>
流動	<u>\$ 369</u>	<u>-</u>	<u>13,000</u>	<u>13,369</u>
非流動	<u>\$ -</u>	<u>10,359</u>	<u>236,052</u>	<u>246,41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90	33,406	249,052	283,14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2,532	-	2,53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9)	-	-	(129)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	(13,372)	-	(13,3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61</u>	<u>22,566</u>	<u>249,052</u>	<u>272,179</u>
流動	<u>\$ 561</u>	<u>-</u>	<u>13,000</u>	<u>13,561</u>
非流動	<u>\$ -</u>	<u>22,566</u>	<u>236,052</u>	<u>258,618</u>

1.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案銷售相關，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並預估將於銷售後三~五年發生。

2.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協助合資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借款之背書保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依公允價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3.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法律事件估列之負債準備及費損，請詳附註九(二)。

(十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五年內	\$ 1,058,480	1,068,650
五年以上	1,996,663	2,206,425
	<u>\$ 3,055,143</u>	<u>3,275,07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十年。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於第十一年起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惟前五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大於調增幅度將支付額外租金。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28,835千元及218,454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11,786	17,398
一年至五年	7,140	6,063
	<u>\$ 18,926</u>	<u>23,461</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9,220千元及16,622千元。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設備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者	\$ 11	11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483	189,7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697)	(83,622)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786</u>	<u>106,081</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及其他	\$ 21,034	23,13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8,6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9,703	185,0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10	5,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89	1,41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858	16,41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419)	1,588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1,213)</u>	<u>(20,09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8,484</u>	<u>189,70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3,622	23,204
利息收入	992	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2)	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263	71,636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740	48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9,658)</u>	<u>(12,16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8,697</u>	<u>83,622</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無。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558	1,6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26	2,38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u>1,318</u>	<u>1,588</u>
	<u>\$ 4,202</u>	<u>5,66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5,809	28,024
本期認列	(1,939)	17,78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870</u>	<u>45,809</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000%~1.400%	1.000%~1.625%
未來薪資增加	1%~3%	1%~3%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41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78~15.31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274)	3,264
未來薪資增加	4,992	(4,628)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813)	4,021
未來薪資增加	5,899	(5,4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9,769千元及75,92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優惠退職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00千元及598千元。

(十八)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11,366	396,071
土地增值稅	17,504	24,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2,906	16,7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2,407)</u>	<u>(12,586)</u>
	<u>339,369</u>	<u>424,532</u>
遞延所得稅利益	<u>(46,602)</u>	<u>(20,286)</u>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利得所得稅)	<u>\$ 292,767</u>	<u>404,246</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292,767	404,246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利益)	-	-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u>-</u>	<u>-</u>
	<u>\$ 292,767</u>	<u>404,2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1,416,271</u>	<u>2,117,58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0,766	359,989
合併子公司規定稅率與母公司適用稅率之差異	34,915	47,91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689	5,741
依所得稅法42條取得之國內投資收益	(5,054)	(5,300)
土地免稅所得	(1,488)	(30,594)
財稅損益申報差異	(12,154)	(53,64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2	3,824
土地增值稅	17,504	24,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22,906	16,7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407)	(12,586)
其他	<u>(11,982)</u>	<u>47,851</u>
所得稅費用	<u>\$ 292,767</u>	<u>404,24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230	13,610
課稅損失	<u>142,305</u>	<u>153,185</u>
	<u>\$ 155,535</u>	<u>166,795</u>

課稅損失係合併公司依各轄區稅法規定而享有之虧損扣抵，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 55,269	民國一〇七年度
40,560	民國一〇八年度
51,198	民國一〇九年度
31,283	民國一一〇年度
189,079	民國一一一年度
45,020	民國一一二年度
113,6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47,351	民國一一四年度
61,598	民國一一五年度
<u>123,553</u>	民國一一六年度以後
<u>\$ 758,59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月1日期初餘額	\$ 25,411	22,3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811</u>	<u>3,055</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28,222</u>	<u>25,4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月1日期初餘額	\$ 666,247	683,4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3,791)</u>	<u>(17,231)</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22,456</u>	<u>666,24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尚待稽徵機關核定，及璞真公司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外，其餘國內合併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及日華投資對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不服，並提出行政救濟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4,853,212
		<u>\$ 4,853,21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436,023</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10.23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3,852,521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2月31日期末餘額(與期初相同)	<u>385,252</u>	<u>385,252</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26,110	626,110
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3,352	33,35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63,499	863,49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494
其 他	-	6,477
	<u>\$ 1,522,961</u>	<u>1,554,93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9,08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49,08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 率(元)	金額	配股 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70	<u>654,928</u>	2.10	<u>809,029</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 出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70,483	190	6,262,042	6,532,7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417,452	417,4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10,582	-	(170,477)	(59,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	(1)	(4)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411,594	411,59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6)	(176)
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11,217	-	(2,372)	8,84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2,682,314)	(2,682,314)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311,425)	(311,425)
其他	-	-	(915)	(9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282</u>	<u>187</u>	<u>3,923,408</u>	<u>4,315,87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761,757	117	7,013,341	7,775,2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700,623	700,6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491,274)	-	(383,554)	(874,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3	30	103
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7	7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15,635)	(15,63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1)	(4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412,352)	(412,352)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639,477)	(639,477)
其他	-	-	(900)	(9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483</u>	<u>190</u>	<u>6,262,042</u>	<u>6,532,71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子公司CMI

CMI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憑證	董事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	100.1.3	100.1.3
給與數量(千股)	17,500	4,800
合約期間	10年	10年
授予對象	員工	董事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給付期間	最高可行使 認股權比例
屆滿三年	4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30%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CMI採用Binomia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 權憑證	董事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股價(港幣元)	1.02	1.02
執行價格(港幣元)	2.52	2.52
預期波動率(%)	55.83 %	55.83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10	10
預期股利率(%)	3.477 %	3.477 %
無風險利率(%)	2.821 %	2.821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港幣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港幣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2.52	6,070	2.52	7,180
本期放棄	2.52	(6,070)	-	-
本期執行	-	-	2.52	(1,1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2.52	<u>6,070</u>
12月31日可執行	-	-	2.52	<u>6,070</u>

CMI民國一〇五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均為港幣2.52元。

CMI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	2.5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4年

(3)員工費用及負債

CMI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分別為美金0元及558元)	\$ -	<u>18</u>

2.合併子公司璞真公司：

璞真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類型	101.10.12
給與日	1,500
給與數量(千股)	5年
合約期間	員工
授予對象	未來二年及三年
既得條件	之服務(註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璞真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授與對象為璞真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憑證持有人之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璞真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100%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璞真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履約價格	21.5
預期存續期間	3.5~4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23.78
預期波動率(%)	45.96%~47.82%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5%~0.87%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千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千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	\$ 21.5	1,289	21.5	1,335
本期放棄	-	-	21.5	(46)
本期逾期失效	-	(1,289)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21.5	<u>1,289</u>
12月31日可執行	-	-	-	<u>1,289</u>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股)	-	-	-	<u>8.67~9.43</u>

璞真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區間	<u>105. 12. 31</u> 2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0.5年

(3)員工費用及負債

璞真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06,052	1,012,711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損	<u>(96,626)</u>	<u>(11,74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09,426</u>	<u>1,000,9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5,252</u>	<u>385,252</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83	2.63
停業單位淨損	<u>(0.25)</u>	<u>(0.03)</u>
	<u>\$ 1.58</u>	<u>2.6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06,052	1,012,711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損	<u>(96,626)</u>	<u>(11,74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609,426</u>	<u>1,000,9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5,252	385,2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786</u>	<u>1,1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6,038</u>	<u>386,413</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83	2.62
停業單位淨損	<u>(0.25)</u>	<u>(0.03)</u>
	<u>\$ 1.58</u>	<u>2.59</u>

(廿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繼續營業單位</u>		<u>停業單位</u>		<u>合 計</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14,201,590	13,746,322	1,165,043	1,345,517	15,366,633	15,091,839
專櫃佣金收入	254,058	264,767	-	-	254,058	264,767
租賃收入	62,204	67,307	-	-	62,204	67,307
勞務收入	<u>57</u>	<u>429</u>	<u>-</u>	<u>-</u>	<u>57</u>	<u>429</u>
	<u>\$ 14,517,909</u>	<u>14,078,825</u>	<u>1,165,043</u>	<u>1,345,517</u>	<u>15,682,952</u>	<u>15,424,342</u>

有關專櫃佣金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管理當局考量之判斷因素請詳附註五(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102千元及28,73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444千元及27,63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28,738千元及30,8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27,633千元及24,757千元，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差異分別為0元及286千元，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5,997	12,642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	\$ 22,773	11,887
保證負債攤銷數	13,685	13,372
賠償收入	-	9,600
股利收入	31,972	32,651
其他	108,609	77,902
	\$ 177,039	145,41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6,390)	(11,903)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3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益	(37,680)	-
外幣兌換損益	(202,792)	159,664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益	-	(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26)	(22,5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58)	(11,329)
其他損失	(8,169)	(16,754)
	\$ (257,285)	89,068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利息	\$ 234,329	213,525
發行成本攤銷數	1,450	1,837
減：利息資本化	(92,650)	(106,299)
	\$ 143,129	109,063

(廿六)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146,280	2,537,487	4,462,892	5,965,248	4,446,135	734,51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05,330	2,305,33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8,760	758,760	-	-	-	-
	\$ 21,210,370	5,601,577	4,462,892	5,965,248	4,446,135	734,518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408,443	1,499,327	1,339,755	6,399,074	1,439,927	730,36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23,755	2,223,75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5,972	745,972	-	-	-	-
	<u>\$ 14,378,170</u>	<u>4,469,054</u>	<u>1,339,755</u>	<u>6,399,074</u>	<u>1,439,927</u>	<u>730,36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37,142	29.76	1,105,338	12,232	32.25	394,473
美金：人民幣	117,582	6.51	3,507,286	77,634	6.98	2,503,689
美金：日幣	618	112.64	18,403	480	117.02	15,486
歐元：台幣	495	35.57	17,606	571	33.90	19,341
歐元：人民幣	492	7.78	17,489	554	7.34	18,766
歐元：美金	1,248	1.20	44,385	900	1.05	30,514
日幣：台幣	85,917	0.2642	22,699	65,039	0.2756	17,925
日幣：美金	186,284	0.0089	49,216	87,791	0.0085	24,195
人民幣：港幣	-	-	-	56,264	1.11	259,938
人民幣：美金	58,046	0.15	265,272	-	-	-
加拿大幣：美金	551	0.7970	13,05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902	6.51	26,857	5,191	6.98	167,409
歐元：美金	942	1.20	33,500	2,913	1.05	98,758
港幣：美金	558,400	0.13	2,127,504	-	-	-
新加坡幣：美金	813	0.75	18,098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695千元及25,05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2,792)千元及159,66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8,457千元及53,59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78	44,378	-	-	44,3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78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94	594	-	-	594
放款及應收款	\$	8,354,59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725,762	-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455	93,455	-	-	93,4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78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99	599	-	-	599
放款及應收款	\$	6,700,02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056,26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主管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管理階層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呈報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保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個體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以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銷售、採購及借款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港幣、歐元、日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以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將降低合併公司因匯率所暴露之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金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合併公司財務部會就市場變動進行衡量及監控。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23,750,179	16,902,0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630,012)	(2,174,666)
淨負債	20,120,167	14,727,378
權益總額	15,569,448	18,254,011
資本總額	\$ 35,689,615	32,981,389
負債資本比率	56.38 %	44.65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	合資企業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沁美)	合資企業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璞建設)	子公司之合資企業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耕薪都市)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關聯企業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ADVANCISION (CAYMAN))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超越體能)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投資)	其他關係人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其他關係人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其他關係人
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雨泰投資)	其他關係人
何明憲先生	其他關係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1,883	3,906	935	346
合資	115	111	15	53
其他關係人	3,599	9,880	150	405
	<u>\$ 5,597</u>	<u>13,897</u>	<u>1,100</u>	<u>80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60,409	78,224	18,685	17,439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租賃

(1)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情形如下：

	租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合資	\$ 4	-	4	-
其他關係人	2,498	2,313	1,541	1,866
	<u>\$ 2,502</u>	<u>2,313</u>	<u>1,545</u>	<u>1,866</u>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u>\$ 452</u>	<u>45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金收入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場所情形如下：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超越體能	\$ 720	-	-	-
其他關聯企業	628	569	3	24
其他關係人：基金會	2,937	6,543	-	1,519
	<u>\$ 4,285</u>	<u>7,112</u>	<u>3</u>	<u>1,543</u>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u>240</u>	<u>-</u>

4.向關係人提供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諮詢及資訊服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服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1,780	1,045	-	-
合資	6,274	5,774	481	522
	<u>\$ 8,054</u>	<u>6,819</u>	<u>481</u>	<u>522</u>

5.不良債權交易

	應收債權總額	
	106.12.31	105.12.31
合資：日華金典	\$ <u>796,845</u>	<u>796,845</u>

	債權成本	
	106.12.31	105.12.31
合資：日華金典	\$ <u>575,000</u>	<u>575,000</u>

上述應收債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

6.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提供合資背書保證做為取得融資用途額度及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額度	
	106.12.31	105.12.31
合資：日華金典	\$ 1,905,453	1,910,907
其他合資企業	50,000	50,000
	<u>\$ 1,955,453</u>	<u>1,960,90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實際動支餘額</u>	
	<u>106.12.31</u>	<u>105.12.31</u>
合資：日華金典	\$ 1,683,308	1,682,206
其他合資企業	<u>45,405</u>	<u>36,611</u>
	<u>\$ 1,728,713</u>	<u>1,718,817</u>

7.銀行借款擔保

合併公司未支付予貸款擔保之關係人任何保證費用。

8.其他

(1)對關係人捐贈金額及尚未支付餘額如下：

	<u>捐贈支出</u>		<u>其他應付款</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關係人：基金會	<u>\$ 8,060</u>	<u>24,000</u>	<u>-</u>	<u>250</u>

(2)關係人提供廣告服務於合併公司及尚未支付餘額如下：

	<u>廣告費</u>		<u>其他應付款</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12.31</u>	<u>105.12.31</u>
合資	\$ 1	8	26	-
其他關係人	<u>60</u>	<u>329</u>	<u>-</u>	<u>-</u>
	<u>\$ 61</u>	<u>337</u>	<u>26</u>	<u>-</u>

(3)關係人提供其他服務於合併公司產生相關費用如下：

	<u>其他費用</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 324	-
合資	5,127	249
其他關係人：基金會	<u>15,404</u>	<u>427</u>
	<u>\$ 20,855</u>	<u>676</u>

(4)向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產生相關收入如下：

	<u>利息收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合資：日華金典	\$ 13,329	13,110
其他合資企業	<u>359</u>	<u>262</u>
	<u>\$ 13,688</u>	<u>13,37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應收及代墊款項：

	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9,020	2,703
合資	306	309
其他關係人	394	1,016
	<u>\$ 9,720</u>	<u>4,028</u>

(6)其他應付及代墊款項

	其他應付(含代墊款項)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3,655	-
合資	5	674
其他關係人	10	15
	<u>\$ 3,670</u>	<u>689</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763	117,576
退職後福利	2,191	2,354
股份基礎給付	-	18
	<u>\$ 131,954</u>	<u>119,948</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額度	\$ 1,069,864	1,070,542
房屋及建築	"	430,692	454,298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額度	871,077	830,878
存貨－營建用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	4,932,686	2,851,575
存貨－在建房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	6,152,138	5,652,829
存貨－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額度	818,727	532,2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	44,494	101,720
"	信託管理	384,274	650,622
		<u>\$ 14,703,952</u>	<u>12,144,74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u>40,006</u>	<u>116,950</u>

2.合併公司與非合併個體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設備買賣合約、裝修工程及建案工程等之總價款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合約總價	\$ <u>2,417,660</u>	<u>2,516,396</u>
已依約支付金額(註)	\$ <u>1,407,226</u>	<u>868,244</u>

註：帳列「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在建房地」及「管理費用」項下。

3.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預售合約總價	\$ <u>5,291,254</u>	<u>3,534,670</u>
已依約收取金額(帳列預收房地款)	\$ <u>1,530,738</u>	<u>1,151,656</u>

4.合併公司因出售容積移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合約總價	\$ <u>-</u>	<u>57,855</u>
已依約收取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u>-</u>	<u>45,456</u>

5.合併公司為購買容積移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合約總價	\$ <u>200,944</u>	<u>392,965</u>
已依約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	\$ <u>116,570</u>	<u>328,094</u>

6.合併公司與地主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而支付合建方之合建保證金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合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186,994</u>	<u>194,673</u>

7.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建築物而依合約存出保證金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u>99,282</u>	<u>98,970</u>

8.合併公司為購地興建已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合約總價	\$ <u>17,580</u>	<u>18,080</u>
已依約支付金額(帳列存貨－預付土地款)	\$ <u>700</u>	<u>3,37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簽署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為本約簽訂之次日起40年，為促成教會同意合併公司於租賃標的上之開發，合併公司應支付126,000千元之開發權利金，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支付開發權利金分別計126,000千元及42,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依租約分期攤銷。

(二)或有負債：

- 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2.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一日華投資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間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進度如下：

對象	內容	目前結果
本公司	對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動產交易案所為之營業稅款行政處分提出訴願申請。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本公司應補繳營業稅及罰款合計38,497千元。其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繳納本稅25,665千元。本公司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暨財政部之訴願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中。
日華投資	日華投資自民國一〇〇年起陸續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扣繳稅款、營業稅、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等之行政處分，已對上述裁處案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日華投資應補繳稅款及罰鍰等經該機關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主動縮減營業稅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後，總金額合計降為595,471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64,194千元。惟日華投資不服核定已對左列各項裁處案分別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由主管機關審理中。其中扣繳稅款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將原判決關於罰鍰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及重審復查決定均撤銷，其餘上訴駁回，嗣原處分機關於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重核復查決定書，將扣繳罰鍰金額由原處一倍罰鍰改為處0.9倍罰鍰；日華投資不服提起訴願，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判決駁回日華投資之訴，日華投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聲明上訴。另營業稅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惟因相同案件在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庭曾有不同之認定，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之原二審判決業經最高法院撤銷，並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更一審審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酌前情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考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敗訴風險，依保守原則評估上述很有可能發生之損失情形而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381千元及68,860千元。

十二、其 他

- (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本公司向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本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部份駁回、部份發回，駁回部份已確定，發回部份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更一審審理中。
- (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案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民事庭判決，駁回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上訴。
- (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1,643	578,998	1,300,641	699,480	633,818	1,333,298
勞健保費用	66,993	38,658	105,651	66,327	35,233	101,560
退休金費用	49,659	41,312	90,971	56,467	25,711	82,1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122	48,215	122,337	65,305	52,383	117,688
折舊費用	651,771	96,944	748,715	710,528	82,263	792,791
攤銷費用	1,294	43,192	44,486	971	43,490	44,461

(四)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為了活化公司資產及提高營運效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並擬出售該部門土地及廠房。由於該部門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收入	\$ 1,165,043	1,345,517
成本	(1,216,390)	(1,304,863)
營業費用	(45,653)	(56,61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65	1,190
營業損失	(96,335)	(14,767)
營業外收支	(291)	3,024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u>(96,626)</u>	<u>(11,743)</u>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	-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u>\$ (96,626)</u>	<u>(11,743)</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25)</u>	<u>(0.03)</u>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0.25)</u>	<u>(0.03)</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 (50,385)	119,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2,044)	(2,1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09,816	343,096
淨現金流(出)入	<u>\$ 27,387</u>	<u>460,423</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UE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210	14,880	-	-	2	-	營業週轉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 3,493,812千元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 4,658,416千元
0	本公司	璞真	"	是	300,000	-	-	-	2	-	"	-	-	-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8,500	228,500	228,500	0.75%	2	-	營業週轉	-	-	-	以不逾天津勤美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355,378千元	以不逾天津勤美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473,838千元
1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	是	207,900	205,650	205,650	0.75%	2	-	"	-	-	-	"	"
1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美達	"	是	207,900	-	-	-	2	-	"	-	-	-	"	"
2	FAR HSING (SAMOA)	化新公司	"	是	32,250	29,760	29,760	1.00%	2	-	"	-	-	-	以不逾FAR HSING (SAMO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54,128千元	以不逾FAR HSING (SAMO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72,171千元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日華投資	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4,658,416千元	160,000	160,000	-	-	1.37%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5,823,020千元	Y	N	N
0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1	"	100,000	100,000	65,000	-	0.86%	"	Y	N	N
0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1	"	1,200,000	1,200,000	403,500	-	10.30%	"	Y	N	N
0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	"	1,910,907	1,905,453	1,683,308	-	16.36%	"	N	N	N
0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50,000	50,000	45,405	-	0.43%	"	N	N	N
1	UEA	本公司	3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6,324,351千元	100,000	-	-	-	-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6,324,351千元	N	Y	N
2	化新公司	合新公司	1	以不逾化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169,176千元	30,000	-	-	-	-	以不逾化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281,960千元	N	N	N
3	CMAI N.A.	Pilot	3	以不逾CMAI N.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62,253千元	69,208	59,801	59,801	-	96.06%	以不逾CMAI N.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62,253千元	N	N	N
4	CMI	UEA	3	以不逾CMI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3,991,750千元	2,138,672	2,127,504	2,127,504	-	21.32%	以不逾CMI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9,979,375千元	N	N	N

註1：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填列Y。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或淨值		
本公司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21,388	3.12 %	21,388	3.12 %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74,000	3,740	1.25 %	3,213	1.25 %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30,000	3,300	1.67 %	3,515	1.67 %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	3.91 %	51,350	3.91 %	
"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6,000,000	60,000	4.00 %	54,720	4.00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242	-	- %	-	- %	
化新公司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51	594	- %	594	0.02 %	
日華投資	誠品生活(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2,750	44,378	0.68 %	44,378	0.79 %	
"	i1.COM,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2 %	-	0.52 %	
璞真公司	雲境健康(股)公司	璞真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4,000	-	11.59 %	-	11.59 %	
全國大飯店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	35,600	356	2.51 %	(916)	2.5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UEA	CMI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MI股東	無	597,128,059	USD 47,754,678	226,153,416	USD 87,590,523	-	-	-	-	823,281,475	USD 135,345,201

註1：依國際會計準則，非控制權益持有之權益比例變動差額列入資本公積科目項下。

註2：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的其他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璞真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385等四筆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之42%持分	106.9.12	2,722,545	支付完畢	英屬維京群島商和富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	鑑價報告及市場景氣狀況	取得土地開發興建	註

註：倘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時，另支付63,000千元。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銷貨	1,145,807	31.27 %	120~180天	-	-	768,317	48.32 %		
天津(勤威)	CMW (C.I.)	"	"	1,827,090	39.86 %	120~180天	-	-	1,373,333	49.66 %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聯屬公司	"	138,326	7.09 %	120~180天	-	-	102,760	13.02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歐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MI	CMB (H.K.)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20,561	-	-	-	-	-
CMW (C.I.)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509,806	-	-	-	EUR 100,000	-
CMP (H.K.)	CM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38,265	-	-	-	-	-
"	蘇州勤美達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40,472	-	-	-	-	-
天津(勤威)	CMW (C.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373,333	1.28 次	-	-	USD 7,542,898	-
天津勤美達	CM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283,773	0.01 次	-	-	-	-
"	天津(勤威)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05,756	-	-	-	-	-
"	蘇州勤堡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28,500	-	-	-	-	-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768,317	1.60 次	-	-	USD 6,041,966	-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02,760	2.45 次	-	-	CNY 12,318,032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勤美	化新公司	1	銷貨收入	57,360	60~90天	0.37 %
0	勤美	CMAI	1	"	10,470	120天	0.07 %
0	勤美	CMJ	1	"	30,488	90天	0.19 %
1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12,383	120~180天	0.08 %
1	天津(勤威)	蘇州勤美達	3	"	17,195	120~180天	0.11 %
1	天津(勤威)	CMW(C.I.)	2	"	1,827,090	120~180天	11.65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	1,145,807	120~180天	7.31 %
3	蘇州勤美達	蘇州勤堡	3	"	26,507	120~180天	0.17 %
3	蘇州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	12,943	120~180天	0.08 %
3	蘇州勤美達	勤美	2	"	10,371	120~180天	0.07 %
4	蘇州勤堡	CMI	2	"	25,735	120~180天	0.16 %
4	蘇州勤堡	CMB(H.K.)	2	"	37,941	120~180天	0.24 %
4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138,326	120~180天	0.88 %
5	CMAI	CMW(C.I.)	3	"	24,599	90天	0.16 %
6	全國物業	勤美	2	"	63,363	月結25天	0.40 %
8	CMW(C.I.)	CMAI	3	"	29,047	120~180天	0.19 %
12	CMAI N.A.	CMW(C.I.)	3	"	63,391	90天	0.40 %
12	CMAI N.A.	CMAI	2	"	39,083	90~120天	0.25 %
0	勤美	化新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20,706	60~90天	0.05 %
1	天津(勤威)	蘇州勤美達	3	"	25,650	120~180天	0.07 %
1	天津(勤威)	CMW(C.I.)	2	"	1,373,333	120~180天	3.49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283,773	120~180天	0.72 %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	31,288	120~180天	0.08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	768,317	120~180天	1.95 %
3	蘇州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	22,238	120~180天	0.06 %
4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102,760	120~180天	0.26 %
4	蘇州勤堡	CMB(H.K.)	2	"	21,074	120~180天	0.05 %
4	蘇州勤堡	CMI	2	"	17,185	120~180天	0.04 %
5	CMAI	CMW(C.I.)	3	"	10,708	90天	0.03 %
8	CMW(C.I.)	CMAI	3	"	14,222	120~180天	0.04 %
12	CMAI N.A.	CMAI	2	"	31,946	90~120天	0.08 %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5,756	-	0.52 %
2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美達	3	"	11,910	-	0.03 %
2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3	"	228,500	-	0.58 %
7	CMI	CMB(H.K.)	1	"	220,561	-	0.56 %
8	CMW(C.I.)	天津(勤威)	1	"	59,996	-	0.15 %
8	CMW(C.I.)	CMI	2	"	1,509,806	-	3.84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0	CMP(H.K.)	蘇州勤美達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40,472	-	0.61 %
10	CMP(H.K.)	CMI	2	"	138,265	-	0.35 %
11	FAR HSING(SAMOA)	化新公司	2	"	29,760	-	0.08 %
5	CMAI	CMAI N.A.	1	"	35,126	-	0.09 %
9	CMB(H.K.)	蘇州勤堡	1	其他長期應收關係人款	25,891	-	0.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買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E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I之控股公司	865,286	865,286	667,820	100.00 %	6,345,265	100.00 %	720,408	727,35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	99,000	67,006,291	99.00 %	793,095	99.00 %	25,389	25,135	子公司
本公司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	236,780	25,149,502	70.47 %	400,958	70.47 %	(18,498)	(13,036)	子公司
本公司	CMI	日本	鑄件買賣	4,887	4,887	500	83.33 %	28,629	83.33 %	7,863	6,552	子公司
本公司	CMAI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71,644	71,644	2,820,000	94.00 %	185,273	94.00 %	16,134	15,191	子公司
本公司	璞昇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000	3,000	300,000	30.00 %	18,613	30.00 %	(2,195)	(658)	子公司
本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003,067	2,003,067	158,877,643	56.65 %	3,744,505	56.65 %	231,995	131,86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 賃、金融機構金錢 債權收買業務	44,576	45,503	16,763,726	35.21 %	(21,760)	35.21 %	(64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全園大飯店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1,304,549	1,304,549	31,200,000	100.00 %	871,311	100.00 %	(28,487)	(30,378)	子公司
本公司	全園物業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19,886	100.00 %	3,485	3,48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975,000	975,000	97,500,000	50.00 %	318,916	50.00 %	(35,704)	(31,181)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 資企業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 一般旅館等業務	359,470	279,470	18,131,840	80.00 %	235,341	80.00 %	(26,934)	(20,358)	子公司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	44,467	50.00 %	(4,370)	(2,543)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 資企業
日華投資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63,324	238,390	41,571,451	14.82 %	945,266	14.82 %	231,995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 賃、金融機構金錢 債權收買業務	-	-	5,951,619	12.50 %	(7,726)	12.50 %	(64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29,154	29,154	1,871,288	4.46 %	35,801	4.46 %	(44,89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UEA	CMI	開曼群島	投資CMI (BV1)之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USD 135,345,201	USD 47,754,678	823,281,475	82.55 %	USD 290,297,887	82.55 %	USD 37,031,513	"	UEA 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MI	CMI(BVI)(註1)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H.K.)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1	100.00 %	USD 141,102,247	100.00 %	USD 10,269,296	得免揭露	CMI 之子公司
CMI	CMW(C.I.)	開曼群島	投資天津(勤威)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214,584,252	100.00 %	USD 24,505,450	"	CMI 之子公司
CMI	CMB(H.K.)	香港	投資蘇州勤堡之控股公司	USD 85,820,000	USD 85,820,000	82,000,000	100.00 %	USD 85,806,598	100.00 %	USD 2,540,287	"	CMI 之子公司
CMI(BVI)(註2)	CMP(H.K.)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41,401,468	100.00 %	USD 10,269,296	"	CMI(BVI)之子公司
CMAI	CMAI Holding	美國	控股公司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688,366	100.00 %	USD (151,171)	"	CMAI 之子公司
CMAI Holding	Pilot	美國	資產租賃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688,366	100.00 %	USD (151,171)	"	CMAI Holding 之子公司
Pilot	CMAI N.A.(註2及3)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7,792,972	USD 7,792,972	7,792,972	100.00 %	USD 2,091,835	100.00 %	USD (199,598)	"	Pilot 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 4,922,055	USD 4,922,055	4,922,055	100.00 %	USD 180,430	100.00 %	USD (311,629)	"	化新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合新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一般儀器製造等	USD 31,000	USD 23,000	3,100,000	38.75 %	USD 8,497	38.75 %	USD (41,133)	"	化新之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4,959,029	USD 4,959,029	9,068,414	21.59 %	USD 4,950,204	21.59 %	USD (1,475,366)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璞昇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2,000	2,000	200,000	20.00 %	12,408	20.00 %	USD (2,195)	"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287,444	287,444	36,515,764	30.00 %	344,955	30.09 %	538,595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勤耕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82,500	82,500	8,250,000	50.00 %	73,284	50.00 %	(13,201)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59,500	59,500	5,950,000	70.00 %	47,764	70.00 %	(399)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嘉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35,000	35,000	3,500,000	50.00 %	33,573	50.00 %	(3,514)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天質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等	2,500	2,500	250,000	50.00 %	2,014	50.00 %	(151)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89,867	69,867	4,532,960	20.00 %	58,835	20.00 %	(26,934)	"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華璞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等	5,000	5,000	500,000	50.00 %	5,701	50.00 %	1,700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璞真公司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訓練業其他顧問服務業	3,000	-	300,000	37.50 %	1,168	37.50 %	(3,131)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原名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註2：原名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註3：自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組織重整，由CMAI直接投資調整為Pilot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註五)
					匯出	收回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892,800 (USD30,000)	(註一)	388,238	-	-	388,238	(70,293) (USD(2,310))	82.55 %	82.55 %	(56,478) (USD(1,856))	1,184,597 (USD39,805)	82,542
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714,240 (USD24,000)	(註一)	423,406	-	-	423,406	390,782 (USD12,842)	82.55 %	82.55 %	323,775 (USD10,640)	2,655,842 (USD89,242)	14,601
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2,440,320 (USD82,000)	(註一)	-	-	-	-	93,116 (USD3,060)	82.55 %	82.55 %	76,866 (USD2,526)	2,699,976 (USD90,725)	-
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952,320 (USD32,000)	(註一)	-	-	-	-	781,868 (USD25,694)	82.55 %	82.55 %	649,833 (USD21,355)	4,710,770 (USD158,29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 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註五)
				匯出	收回	本期(損)益							
上海勤信	汽車零件買賣	4,166 (USD140)	(註一)	-	-	-	91 (USD3)	94.00 %	94.00 %	91 (USD3)	4,434 (USD149)	-	
青島勤和	鑄件買賣	2,615 (JPY9,898)	(註一)	-	-	-	4,332 (JPY15,967)	83.33 %	83.33 %	3,610 (JPY13,305)	6,832 (JPY25,861)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11,644	5,422,451 (USD 182,206)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兩種：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其他。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1,750,881千元(USD56,400千元)，此盈餘係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註六：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七：係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換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鑄鐵製品部門、鋼鐵製品部門、建設部門及商場百貨部門，鑄鐵製品部門係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銷售。鋼鐵製品部門係鋼筋之買賣及加工銷售。建設部門係住宅大樓之開發銷售。商場百貨部門係經營零售百貨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來自外部客戶資訊已於其中揭露，故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無須再額外揭露。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3,818,406	4,275,491
美國	2,975,692	3,411,816
日本	1,038,222	1,072,413
中國	7,414,632	5,999,372
歐洲	249,491	141,656
南美洲	50,307	3,956
其他國家	136,202	519,638
	\$ 15,682,952	15,424,342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176,413	6,185,791
美國	87,685	98,704
日本	1,399	1,839
中國	5,483,675	5,734,814
其他國家	455,915	503,410
合 計	\$ 12,205,087	12,524,558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鑄鐵及鋼鐵製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為將商品的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以及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收入按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而認列，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所處鑄鐵及鋼鐵產業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有效性；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主要客戶並抽查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收入交易記錄，取得交易證明憑證以評估收入已在適當的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日華投資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扣繳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計595,471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64,194千元並估列訴訟負債準備金額計249,052千元。未確定訴訟案件或有負債之認列，係依據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很有可能不利於其子公司之結果予以合理估計損失準備，惟因訴訟案本身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訴訟負債準備估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方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重大訴訟案備查簿及其負債準備評估文件，並檢視重大訴訟案件之最新判決文件以評估其負債估列之合理性；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法律詢證函，以驗證未決訴訟案之進度情形；評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對重大未決訴訟案件及或有負債是否已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嘉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1,612	6	496,67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4,24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388,660	2	372,84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0,601	-	32,95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8,087	1	154,333	1
1410 預付款項	21,492	-	15,98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233,460	1	20,4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45	-	13,4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5,873	1	22,938	-
流動資產合計	<u>1,976,030</u>	<u>11</u>	<u>1,163,937</u>	<u>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8,428	1	138,4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及八)	12,984,499	76	12,930,600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805,677	5	1,011,14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46,878	1	146,878	1
1780 無形資產	11,353	-	10,8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825	-	7,8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296,194	2	173,00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678,555	4	676,338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69,409</u>	<u>89</u>	<u>15,095,051</u>	<u>93</u>
資產總計	<u>\$ 17,045,439</u>	<u>100</u>	<u>16,258,9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00,942	3	199,973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1,963	2	318,460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66,210	2	425,695	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265	-	48,754	-
其他流動負債	3,620	-	5,515	-
預收款項(附註七)	16,208	-	117,138	1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9	-	1,389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0,000	-	1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u>1,086,597</u>	<u>7</u>	<u>1,126,924</u>	<u>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869,822	23	2,634,791	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1,288	-	22,5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17,894	2	456,92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13,798	-	25,8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12,802</u>	<u>25</u>	<u>3,140,095</u>	<u>19</u>
負債總計	<u>5,399,399</u>	<u>32</u>	<u>4,267,019</u>	<u>26</u>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六))	3,852,521	23	3,852,521	24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522,961	9	1,554,932	9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5,878,089	34	6,313,843	39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92,469	2	270,673	2
權益總計	<u>11,646,040</u>	<u>68</u>	<u>11,991,969</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045,439</u>	<u>100</u>	<u>16,258,988</u>	<u>100</u>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前) 經理人：王佩璋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業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195,862	100	1,108,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23,797)	(61)	(592,650)	(53)
營業毛利	472,065	39	515,659	47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0,827)	(3)	(24,401)	(2)
6200 管理費用	(532,318)	(45)	(521,771)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71)	-	(16,979)	(2)
營業費用合計	(576,316)	(48)	(563,151)	(5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1,917	-	4,419	-
營業淨損	(102,334)	(9)	(43,0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79,461	7	79,20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25,785)	(2)	(20,59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41,935)	(4)	(34,12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811,432	68	1,079,266	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3,173	69	1,103,751	9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0,839	60	1,060,678	9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4,787)	(1)	(47,967)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6,052	59	1,012,711	91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二(四))	(96,626)	(8)	(11,743)	(1)
8200 本期淨利	609,426	51	1,000,968	9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87	-	(12,86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33)	-	(4,0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54	-	(16,88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582	9	(491,274)	(4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	-	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579	9	(491,201)	(4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433	9	(508,086)	(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2,859	60	492,882	4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83		2.63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25)		(0.03)	
	\$ 1.58		2.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83		2.62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25)		(0.03)	
	\$ 1.58		2.59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 3,852,521	1,536,393	1,301,957	49,081	4,787,751	6,138,789	761,757	117	12,289,577
-	-	-	-	1,000,968	1,000,968	-	-	1,000,968
-	-	-	-	(16,885)	(16,885)	(491,274)	73	(508,086)
-	-	-	-	984,083	984,083	(491,274)	73	492,882
-	-	109,593	-	(109,593)	-	-	-	-
-	-	-	-	(809,029)	(809,029)	-	-	(809,029)
-	-	-	-	-	-	-	-	-
-	11	-	-	-	-	-	-	11
-	14,617	-	-	-	-	-	-	14,617
-	3,911	-	-	-	-	-	-	3,911
3,852,521	1,554,932	1,411,550	49,081	4,853,212	6,313,843	270,483	190	11,991,969
-	-	-	-	609,426	609,426	-	-	609,426
-	-	-	-	2,854	2,854	110,582	(3)	113,433
-	-	-	-	612,280	612,280	110,582	(3)	722,859
-	-	100,097	-	(100,097)	-	-	-	-
-	-	-	-	(654,928)	(654,928)	-	-	(654,928)
-	-	-	-	-	-	-	-	-
-	(25,494)	-	-	(385,619)	(385,619)	-	-	(411,113)
-	(2,747)	-	-	-	-	-	-	(2,747)
-	(3,730)	-	-	(7,487)	(7,487)	11,217	-	11,217
\$ 3,852,521	1,522,961	1,511,647	49,081	4,317,361	5,878,089	392,282	187	11,646,04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6,444千元及27,63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7,102千元及28,73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20,839	1,060,678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6,626)	(11,743)
本期稅前淨利	624,213	1,048,9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607	55,073
攤銷費用	3,374	3,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02)	9,157
利息費用	41,935	34,126
利息收入	(22,760)	(15,753)
股利收入	(29,134)	(31,176)
存貨回升利益	(541)	(3,34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11,432)	(1,079,2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	(26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9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1,285)	(1,016,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246	4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811)	27,0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3	(11,1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36)	3,569
存貨	66,787	69,248
預付款項	(5,509)	(2,246)
其他流動資產	(1,748)	(12,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682	74,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503	9,257
其他應付款	(20,726)	43,764
預收款項	(100,930)	28,361
其他流動負債	(1,895)	(1,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25)	(73,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773)	6,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091)	81,576
調整項目合計	(776,376)	(935,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163)	113,515
收取之利息	9,075	2,381
收取之股利	561,304	693,352
支付之利息	(41,628)	(34,707)
支付之所得稅	(85,600)	(47,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988	726,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45,90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97)	(206,6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	51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7,528	-
取得無形資產	(2,467)	(5,0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2,219)	(8,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2,2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247)	(263,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26,024	3,178,069
短期借款減少	(1,125,000)	(3,178,0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6)	-
舉借長期借款	2,675,031	2,930,037
償還長期借款	(1,410,000)	(2,23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5	55
發放現金股利	(654,928)	(809,0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1,196	(113,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4,937	349,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675	147,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1,612	496,675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鋼筋銷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買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38,428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55,028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重大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專櫃佣金

本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專櫃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代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本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本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之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依持有之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但未實現損失之消除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與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物 | 3~60年 |
| (2)機器設備 | 3~20年 |
| (3)運輸設備 | 5~8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2~25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3~1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重大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2. 專櫃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 勞 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時，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 股利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利收入於除息日認列。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認列。

6.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本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為損益；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佣金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專櫃佣金收入交易，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本公司未取得商品所有權，且不負該商品銷售之責任。
- 2.該項收入雖係由本公司向最終客戶收款，惟信用風險係由該商品之供應商承擔。
- 3.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不設定銷售價格之調整。

專櫃佣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依賴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股權價值金額等，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現金基礎下之收益等有關之假設，且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四)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訴訟負債準備估列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對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1,470	1,4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4,958	430,705
定期存款	845,184	-
約當現金	-	64,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1,612	496,675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	34,2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股票	138,428	138,428
合 計	\$ 138,428	172,672

-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 2.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3.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具高度不確定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5.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	-	-	3,424
下跌10%	\$ -	-	-	(3,424)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55,401	73,085
應收帳款	338,711	300,540
小計	394,112	373,625
減：備抵呆帳	(2,152)	(2,152)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4,178)	-
	387,782	371,473
應收租賃款	882	1,38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4)	(10)
	878	1,376
	\$ 388,660	372,849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6.12.31	105.12.31
逾期0~30天	\$ 22,260	7,701
逾期31~90天	9,115	7,187
逾期超過90天	6,329	6,075
	\$ 37,704	20,96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	\$ 6,693	6,083
物料	12,455	14,532
在製品	6,612	19,888
半成品	33,523	39,378
製成品	25,914	72,465
買賣商品	<u>2,890</u>	<u>1,987</u>
	<u>\$ 88,087</u>	<u>154,333</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23,797千元及592,65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2,139千元及3,594千元，已計入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12,642,876	12,555,804
關聯企業	(21,760)	(20,833)
合資	<u>363,383</u>	<u>395,629</u>
	<u>\$ 12,984,499</u>	<u>12,930,60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子公司日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扣繳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計595,471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64,194千元，其中營業稅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惟因相同案件在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庭曾有不同之認定，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之原二審判決業經最高法院撤銷，並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更一審審理，爰目前接獲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考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敗訴風險，已依保守原則評估上述很有可能發生之損失情形而估列相關負債準備金額計249,052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u>\$ (21,760)</u></u>	<u><u>(20,833)</u></u>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u></u>

因本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本公司已停止認列對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228千元及255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為33,968千元。

3. 合 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u>\$ 363,383</u></u>	<u><u>395,629</u></u>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3,724)	(27,17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u>\$ (33,724)</u></u>	<u><u>(27,174)</u></u>

4.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UEA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以現金2,665,380千元及433,442千元增加取得CMI股權，使權益分別由59.87%增加至82.55%及55.83%增加至59.8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現金10,909千元增加取得璞真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56.47%增加至56.65%。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以現金24,934千元增加取得璞真公司股權，使權益由71.09%增加至71.47%。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化新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以現金8,000千元增加取得合新股權，使權益由35.94%增加至38.75%。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璞真公司	CMI	合新	璞真公司	CMI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6,229	2,254,806	6,166	10,805	448,16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4,934)	(2,665,380)	(8,000)	(10,909)	(433,442)
資本公積	<u>\$ 1,295</u>	<u>(410,574)</u>	<u>(1,834)</u>	<u>(104)</u>	<u>14,72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取得非控制權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以沖轉，其差額385,619千元係借記保留盈餘。

2. 子公司現金增資

合新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現金增資而發行新股3,200千股，化新公司並未認購，致使對合新公司之權益由71.88%減少至35.94%，惟化新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合新公司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增加數	\$ 5,693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5,69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9,294	310,699	671,645	40,266	11,948	44,254	70,361
增 添	-	1,778	2,573	2,833	-	11,511	80,402	99,097
處 分	-	-	(1,433)	(1,719)	(1,285)	-	-	(4,437)
重 分 類	(185,627)	(56,309)	102,543	99	-	18,946	(127,751)	(248,0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667</u>	<u>256,168</u>	<u>775,328</u>	<u>41,479</u>	<u>10,663</u>	<u>74,711</u>	<u>23,012</u>	<u>1,295,02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9,294	283,536	514,871	36,130	13,158	34,651	108,744	1,290,384
增 添	-	8,687	6,160	3,646	1,280	6,480	180,432	206,685
處 分	-	(101)	(4,461)	-	(2,490)	-	-	(7,052)
重 分 類	-	18,577	155,075	490	-	3,123	(218,815)	(41,5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294</u>	<u>310,699</u>	<u>671,645</u>	<u>40,266</u>	<u>11,948</u>	<u>44,254</u>	<u>70,361</u>	<u>1,448,46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1,759	292,960	30,789	8,095	23,718	-	437,321
本期折舊	-	14,287	42,609	3,317	1,388	8,006	-	69,607
處 分	-	-	(1,425)	(1,655)	(1,285)	-	-	(4,365)
重 分 類	-	(13,212)	-	-	-	-	-	(13,2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82,834</u>	<u>334,144</u>	<u>32,451</u>	<u>8,198</u>	<u>31,724</u>	-	<u>489,35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9,198	273,788	27,408	8,870	18,433	-	397,697
本期折舊	-	12,563	32,241	3,381	1,603	5,285	-	55,073
減損損失	-	-	11,329	-	-	-	-	11,329
處 分	-	(2)	(4,418)	-	(2,378)	-	-	(6,798)
重 分 類	-	-	(19,980)	-	-	-	-	(19,9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81,759</u>	<u>292,960</u>	<u>30,789</u>	<u>8,095</u>	<u>23,718</u>	-	<u>437,3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13,667</u>	<u>173,334</u>	<u>441,184</u>	<u>9,028</u>	<u>2,465</u>	<u>42,987</u>	<u>23,012</u>	<u>805,67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99,294</u>	<u>228,940</u>	<u>378,685</u>	<u>9,477</u>	<u>3,853</u>	<u>20,536</u>	<u>70,361</u>	<u>1,011,146</u>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持有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之土地，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依法令規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故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上述土地之相關金額如下，並已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土地	\$ <u>22</u>	<u>22</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為活化資產經董會通過決議擬出售平鎮廠之土地及廠房，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246,671千元及13,211千元。

(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146,87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46,87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u>146,87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46,87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46,87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46,878</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36,58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36,58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存出保證金	\$ 103,555	101,338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無擔保	23,250	23,250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u>(23,250)</u>	<u>(23,250)</u>
	<u>\$ 678,555</u>	<u>676,338</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本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應收債權總額及債權成本如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575,000	796,845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908,091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974,046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105.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575,000	796,845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835,886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937,943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成本及債權本金分別皆為23,250千元及118,561千元。

(十)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1,024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18	99,973
合計	\$ 400,942	199,973
尚未使用額度	\$ 966,273	1,266,200
利率區間	0.91%~1.05%	0.95%~0.97%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0%~1.30%	108	\$ 1,7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85%	107~109	2,1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0,000)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178)
合計				\$ 3,869,822
尚未使用額度				\$ 460,00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3%~1.30%	107	\$ 1,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84%	107~108	1,44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00)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209)
合 計				<u>\$ 2,634,791</u>
尚未使用額度				<u>\$ 718,502</u>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二)負債準備

	財務保證合約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56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78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3,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5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40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53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3,3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66</u>

財務保證合約係本公司協助合資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借款之背書保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依公允價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214,702	218,929
一年至五年	845,388	840,309
五年以上	1,996,663	2,206,425
	<u>\$ 3,056,753</u>	<u>3,265,66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十年。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24,353千元及202,593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374	89,2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697)	(65,354)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12,677	23,88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4,6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243	92,33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45	2,6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82	1,16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76	11,896
清償消滅之負債	(419)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253)	(18,76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374	89,24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5,354	8,086
利息收入	730	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52)	200
清償損益	(1,737)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655	67,76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9,253)</u>	<u>(10,83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697</u>	<u>65,354</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無。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57	1,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8	1,295
清償損益	<u>1,318</u>	<u>-</u>
	<u>\$ 2,733</u>	<u>2,472</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3,460	20,597
本期認列	<u>(5,487)</u>	<u>12,86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7,973</u>	<u>33,46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09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4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924)	2,016
未來薪資增加	1,939	(1,86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91)	2,330
未來薪資增加	2,230	(2,1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52千元及5,9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優惠退職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00千元及598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229	66,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2,906	16,27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681</u>	<u>(1,854)</u>
	<u>53,816</u>	<u>80,456</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兌換損益	(1,468)	76
海外投資利益	(26,439)	(21,444)
售後租回利益	<u>(11,122)</u>	<u>(11,121)</u>
	<u>(39,029)</u>	<u>(32,489)</u>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利得所得稅)	<u>\$ 14,787</u>	<u>47,96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4,787	47,967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利益)	-	-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u>-</u>	<u>-</u>
	<u>\$ 14,787</u>	<u>47,96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720,839	1,060,6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2,543	180,31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0,969)	(129,439)
依所得稅法42條取得之國內投資收益	(4,953)	(5,3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50)	1,557
被投資公司減損損失	(19,00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70	(9,9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2,906	16,2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681	(1,854)
其他	<u>(18,437)</u>	<u>(3,587)</u>
所得稅費用	<u>\$ 14,787</u>	<u>47,96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221</u>	<u>11,12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良債權利益
民國106年1月1日	<u>\$ 7,82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7,82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7,82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7,8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 估增值	兌換 損益	海外投 資利益	售後租 回利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8,979	317	296,947	130,680	456,9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1,468)</u>	<u>(26,439)</u>	<u>(11,122)</u>	<u>(39,02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8,979</u>	<u>(1,151)</u>	<u>270,508</u>	<u>119,558</u>	<u>417,89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8,979	241	318,391	141,801	489,4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76</u>	<u>(21,444)</u>	<u>(11,121)</u>	<u>(32,48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8,979</u>	<u>317</u>	<u>296,947</u>	<u>130,680</u>	<u>456,92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三年度尚待稽徵機關核定，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4,853,212</u>
		<u>\$ 4,853,21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436,023</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10.23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3,852,521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26,110	626,110
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3,352	33,35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63,499	863,49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494
其他	-	6,477
	\$ 1,522,961	1,554,932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9,08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9,08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70	654,928	2.10	809,029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 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70,483	190	270,6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0,582	-	110,5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	(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11,217	-	11,21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92,282	187	392,469
民國105年1月1日	\$ 761,757	117	761,8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91,274)	-	(491,2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3	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0,483	190	270,67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06,052	1,012,711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損	<u>(96,626)</u>	<u>(11,74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09,426</u>	<u>1,000,9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5,252</u>	<u>385,252</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淨利	\$ 1.83	2.63
停業單位淨損	<u>(0.25)</u>	<u>(0.03)</u>
	<u>\$ 1.58</u>	<u>2.6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06,052	1,012,711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損	<u>(96,626)</u>	<u>(11,74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609,426</u>	<u>1,000,9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5,252	385,2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786</u>	<u>1,1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6,038</u>	<u>386,413</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淨利	\$ 1.83	2.62
停業單位淨損	<u>(0.25)</u>	<u>(0.03)</u>
	<u>\$ 1.58</u>	<u>2.59</u>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繼續營業單位</u>		<u>停業單位</u>		<u>合 計</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903,887	804,717	1,165,043	1,345,517	2,068,930	2,150,234
專櫃佣金收入	254,067	264,788	-	-	254,067	264,788
租賃收入	<u>37,908</u>	<u>38,804</u>	<u>-</u>	<u>-</u>	<u>37,908</u>	<u>38,804</u>
	<u>\$ 1,195,862</u>	<u>1,108,309</u>	<u>1,165,043</u>	<u>1,345,517</u>	<u>2,360,905</u>	<u>2,453,826</u>

有關專櫃佣金收入交易，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管理當局考量之判斷因素請詳附註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102千元及28,73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444千元及27,63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28,738千元及30,8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27,633千元及24,757千元，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差異分別為0元及286千元，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917	4,419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	\$ 9,071	2,379
保證負債攤銷數	13,685	13,372
股利收入	29,134	31,176
賠償收入	-	9,600
其他	27,571	22,680
	\$ 79,461	79,207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6	32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934)	-
外幣兌換損失	(28,119)	(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5,002	(9,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29)
	<u>\$ (25,785)</u>	<u>(20,596)</u>

3.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利息	\$ 40,485	32,289
發行成本攤銷數	1,450	1,837
	<u>\$ 41,935</u>	<u>34,126</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合 約</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400,331	486,082	2,506,760	1,407,489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1,963	341,96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6,317	176,317	-	-	-
	<u>\$ 4,918,611</u>	<u>1,004,362</u>	<u>2,506,760</u>	<u>1,407,489</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893,712	370,953	2,491,918	10,841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8,460	318,46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1,572	331,572	-	-	-
	<u>\$ 3,543,744</u>	<u>1,020,985</u>	<u>2,491,918</u>	<u>10,84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703	29.76	973,241	8,085	32.25	260,741
歐元	430	35.57	15,295	482	33.90	16,340
日幣	68,364	0.2642	18,062	51,151	0.2756	14,097
人民幣	3	4.57	14	3	4.62	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	29.76	1,101	153	32.25	4,934
歐元	14	35.57	498	33	33.90	1,119
日幣	-	0.2642	-	1,586	0.2756	437
人民幣	122	4.57	558	706	4.62	15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337千元及2,37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119)千元及(43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0,598千元及26,44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428	-	-	-
放款及應收款	\$2,295,301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829,044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244	34,244	-	34,2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428	-	-	-
放款及應收款	\$1,601,754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4,796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主管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管理階層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呈報董事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規定，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2。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以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銷售、採購及借款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以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將降低本公司因匯率所暴露之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財務部會就市場變動進行衡量及監控。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5,399,399	4,267,0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612)</u>	<u>(496,675)</u>
淨負債	4,307,787	3,770,344
權益總額	<u>11,646,040</u>	<u>11,991,969</u>
資本總額	<u>\$ 15,953,827</u>	<u>15,762,313</u>
負債資本比率	<u>27.00 %</u>	<u>23.92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子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化新公司)	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日華投資)	子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全國大飯店)	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子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子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全國物業)	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璞真公司)	子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璞昇公司)	子公司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香格里拉公司)	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MI (BVI))	子公司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子公司
CMB (H.K.) Co., Ltd. (CMB (H.K.))	子公司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子公司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子公司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子公司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子公司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青島勤和)	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子公司
合新材料科技(股)公司(合新公司)	子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子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子公司
璞嘉建設(股)公司(璞嘉公司)	子公司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子公司
CMAI Holding, Inc. (CMAI Holding)	子公司
Pilot Drive, LLC. (Pilot)	子公司
CMAI INDUSTRIES, INC. (CMAI N.A.)	子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	合資企業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沁美)	合資企業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璞建設)	子公司之合資企業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耕薪都市)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關聯企業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ADVANCISION (CAYMAN))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超越體能)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投資)	其他關係人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其他關係人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其他關係人
何明憲先生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95,993	108,723
合資	115	92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7,567)	(25,702)
	\$ 88,541	83,113

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9,610	-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0,586	32,901
應收帳款	合資	15	53
其他應收款	合資	481	52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	1,39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119	2,254
		\$ 32,204	37,13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註)	\$ 7,047	149,626
其他應付款	合資	30	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0	10
其他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1,541	1,866
		\$ 8,628	151,507

註：本公司為建造「勤美天地」商場，由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台中市道禾實驗小學及財團法人道禾教育基金會三方共同簽訂「搬遷補償協議」，及與台中市道禾實驗小學雙方簽訂「解除租約補償協議」，俾使本公司得完整取得開發計劃所需之用地。該開發案中屬飯店部份之規劃與興建由本公司執行，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將此開發案相關墊付成本加計資金成本後共計138,317千元歸墊予子公司而產生應付未付款項，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5. 預收款項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675	1,369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3,415,453千元及2,770,907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2,197,213千元及2,128,317千元。

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100,000千元，已動支金額為100,000千元。另，子公司以其持有之CMI股票37,500千股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銀行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之用。

7. 不良債權交易

	應收債權總額	
	106.12.31	105.12.31
合資	\$ 796,845	796,845
	債權成本	
	106.12.31	105.12.31
合資	\$ 575,000	575,000

上述應收債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其他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而認列租金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4,412	4,302
合資	4	-
其他關係人	<u>2,321</u>	<u>2,136</u>
	<u>\$ 6,737</u>	<u>6,438</u>

(2)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辦公室而認列租金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254	172
關聯企業	<u>288</u>	<u>4,112</u>
	<u>\$ 542</u>	<u>4,284</u>

(3)本公司提供予關係人管理諮詢服務而認列服務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6,413	6,476
合資	5,874	5,753
關聯企業	<u>6</u>	<u>10</u>
	<u>\$ 12,293</u>	<u>12,239</u>

(4)子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予本公司而支付之管理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63,363	66,214
其他關係人	<u>15,110</u>	<u>-</u>
	<u>\$ 78,473</u>	<u>66,214</u>

(5)本公司捐贈予關係人而支付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u>	<u>16,000</u>

(6)關係人提供餐飲及住宿而支付之交際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1,343	593
關聯企業	183	237
合資	<u>364</u>	<u>-</u>
	<u>\$ 1,890</u>	<u>83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本公司而支付之委託加工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452	912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期間因台中開發案辦理容積申請事宜，而委託子公司將其所持有道路用地以104,606千元出售予第三人，並承諾約定一年期間內，若子公司再買入公共設施用地因時間或價格而有損失時，將補償予子公司，反之若有獲利將歸屬本公司。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以80,000千元及45,909千元向子公司及合資企業認購所發行之股票，共計8,000千股。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757	53,270
退職後福利	1,038	1,261
	\$ 48,795	54,5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額度	\$ 13,319	13,319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	3,611	3,7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借款額度	1,795,465	1,330,914
		\$ 1,812,395	1,347,9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77	17,944

2.本公司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39,942	116,080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建築物而依合約開立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7,092千元及97,080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簽署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為本約簽訂之次日起40年，為促成教會同意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之開發，本公司應支付126,000千元之開發權利金，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支付開發權利金分別計126,000千元及42,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依租約分期攤銷。

(二)或有負債：

-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2.有關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間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進度如下：

對象	內容	目前結果
本公司	對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動產交易案所為之營業稅款行政處分提出訴願申請。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本公司應補繳營業稅及罰款合計38,497千元。其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繳納本稅25,665千元。本公司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暨財政部之訴願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381千元及68,892千元。

十二、其他

- (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本公司向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本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部份駁回、部份發回，駁回部份已確定，發回部份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更一審審理中。
- (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案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判決，駁回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上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492	133,766	237,258	86,780	152,303	239,083
勞健保費用	9,689	9,654	19,343	8,166	9,459	17,625
退休金費用	2,980	13,505	16,485	2,909	6,134	9,0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16	11,163	19,579	7,288	10,793	18,081
折舊費用	54,329	15,278	69,607	40,036	15,037	55,073
攤銷費用	1,294	2,080	3,374	971	2,152	3,12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47人及335人。

(四)停業單位：

本公司為了活化公司資產及提高營運效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並出售該部門土地及廠房。由於該部門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收入	\$ 1,165,043	1,345,517
成本	(1,216,390)	(1,304,863)
營業費用	(45,653)	(56,61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65	1,190
營業損失	(96,335)	(14,767)
營業外收支	(291)	3,024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u>(96,626)</u>	<u>(11,743)</u>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	-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u>\$ (96,626)</u>	<u>(11,743)</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25)</u>	<u>(0.03)</u>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0.25)</u>	<u>(0.03)</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 (50,385)	119,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2,044)	(2,1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09,816	343,096
淨現金流(出)入	<u>\$ 27,387</u>	<u>460,42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UE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210	14,880	-	-	2	-	營業週轉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3,493,812千元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4,658,416千元
0	本公司	璞真	"	是	300,000	-	-	-	2	-	"	-	-	-	"	"
1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	是	228,500	228,500	228,500	0.75%	2	-	"	-	-	-	以不逾天津勤美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353,314千元	以不逾天津勤美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473,838千元
1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	是	207,900	205,650	205,650	0.75%	2	-	"	-	-	-	"	"
1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美達	"	是	207,900	-	-	-	2	-	"	-	-	-	"	"
2	FAR HSING (SAMOA)	化新公司	"	是	32,250	29,760	29,760	1.00%	2	-	"	-	-	-	以不逾FAR HSING (SAMO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54,129千元	以不逾FAR HSING (SAMO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72,172千元

註：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日華投資	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4,658,416千元	160,000	160,000	-	-	1.37%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5,823,020千元	Y	N	N
0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1	"	100,000	100,000	65,000	-	0.86%	"	Y	N	N
0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1	"	1,200,000	1,200,000	403,500	-	10.30%	"	Y	N	N
0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	"	1,910,907	1,905,453	1,683,308	-	16.36%	"	N	N	N
0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50,000	50,000	45,405	-	0.43%	"	N	N	N
1	UEA	本公司	3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6,324,351千元	100,000	-	-	-	-%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6,324,351千元	N	Y	N
2	化新公司	合新公司	1	以不逾化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169,176千元	30,000	-	-	-	-%	以不逾化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281,960千元	N	N	N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3	CMAI N.A.	Pilot	3	以不逾CMAI N.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	69,208	59,801	59,801	-	96.06 %	以不逾CMAI N.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	N	N	N
4	CMI	UEA	3	以不逾CMI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	2,138,672	2,127,504	2,127,504	-	21.32 %	以不逾CMI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	N	N	N

註1：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或淨值	
本公司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21,388	3.12 %	21,388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74,000	3,740	1.25 %	3,213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30,000	3,300	1.67 %	3,515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	3.91 %	51,350	
"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6,000,000	60,000	4.00 %	54,720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242	-	0.01 %	-	
化新公司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51	594	- %	594	
日華投資	誠品生活(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2,750	44,378	0.68 %	44,378	
"	i1.COM,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2 %	-	
璞真公司	雲境健康(股)公司	璞真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4,000	-	11.59 %	-	
全國大飯店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	35,600	356	2.51 %	(91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UEA	CMI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MI股東	無	597,128,059	USD 47,754,678	226,153,416	USD 87,590,523	-	-	-	-	823,281,475	USD 135,345,201

註：依國際會計準則，非控制權益持有之權益比例變動差額列入資本公積科目項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銷貨	1,145,807	31.27 %	120~180天	-	-	768,317	48.32 %	
天津(勤威)	CMW (C.I.)	"	"	1,827,090	39.86 %	120~180天	-	-	1,373,333	49.66 %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聯屬公司	"	138,326	7.09 %	120~180天	-	-	102,760	13.0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歐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MI	CMB (H.K.)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20,561	-	-	-	-	-
CMW (C.I.)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509,806	-	-	-	EUR 100,000	-
CMP (H.K.)	CM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38,265	-	-	-	-	-
"	蘇州勤美達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40,472	-	-	-	-	-
天津(勤威)	CMW (C.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373,333	1.28 次	-	-	USD 7,542,898	-
天津勤美達	CM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283,773	0.01 次	-	-	-	-
"	天津(勤威)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05,756	-	-	-	-	-
"	蘇州勤堡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28,500	-	-	-	-	-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768,317	1.60 次	-	-	USD 6,041,866	-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02,760	2.45 次	-	-	CNY 12,318,032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日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E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I之控股公司	865,286	865,286	667,820	100.00 %	6,345,265	720,408	727,35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	99,000	67,006,291	99.00 %	793,095	25,389	25,135	子公司
本公司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	236,780	25,149,502	70.47 %	400,958	(18,498)	(13,036)	子公司
本公司	CMJ	日本	鑄件買賣	4,887	4,887	500	83.33 %	28,629	7,863	6,552	子公司
本公司	CMAI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71,644	71,644	2,820,000	94.00 %	185,273	16,134	15,191	子公司
本公司	璞昇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000	3,000	300,000	30.00 %	18,613	(2,195)	(658)	子公司
本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003,067	2,003,067	158,877,643	56.65 %	3,744,505	231,994	131,86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 賃、金融機構金錢 債權收買業務	44,576	45,503	16,763,726	35.21 %	(21,760)	(64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1,304,549	1,304,549	31,200,000	100.00 %	871,311	(28,487)	(30,378)	子公司
本公司	全國物業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19,886	3,486	3,48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975,000	975,000	97,500,000	50.00 %	318,916	(35,704)	(31,181)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 資企業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 一般旅館等業務	359,470	279,470	18,131,840	80.00 %	235,341	(26,934)	(20,358)	子公司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	44,467	(4,370)	(2,543)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 資企業
日華投資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63,324	238,390	41,571,451	14.82 %	946,202	231,994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 賃、金融機構金錢 債權收買業務	-	-	5,951,619	12.50 %	(7,726)	(64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29,154	29,154	1,871,288	4.46 %	35,801	(44,89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EA	CMI	開曼群島	投資CMI (BVI)之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135,345,201	USD 47,754,678	823,281,475	82.55 %	USD 293,316,288	USD 37,031,513	得免揭露	UEA 之子公司
CMI	CMI(BVI)(註1)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1	100.00 %	USD 141,102,247	USD 10,269,296	"	CMI 之子公司
CMI	CMW (C.I.)	開曼群島	投資天津(勤威)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214,584,252	USD 24,505,450	"	CMI之子公司
CMI	CMB (H.K.)	香港	投資蘇州勤堡之控股公司	USD 85,820,000	USD 85,820,000	82,000,000	100.00 %	USD 85,806,598	USD 2,540,287	"	CMI 之子公司
CMI(BVI)(註2)	CMP (H.K.)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41,401,468	USD 10,269,296	"	CMI (BVI)之子公司
CMAI	CMAI Holding	美國	控股公司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688,366	USD (151,171)	"	CMAI之子公司
CMAI Holding	Pilot	美國	資產租賃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688,366	USD (151,171)	"	CMAI Holding之子公司
Pilot	CMAI N.A.(註2及3)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7,792,972	USD 7,792,972	7,792,972	100.00 %	USD 2,091,835	USD (199,598)	"	Pilot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 4,922,055	USD 4,922,055	4,922,055	100.00 %	USD 180,430	USD (9,484)	"	化新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合新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一般儀器製造等	USD 31,000	USD 23,000	2,380,000	38.75 %	USD 8,497	USD (41,133)	"	化新之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4,959,029	USD 4,959,029	9,068,414	21.59 %	USD 4,950,204	USD (1,475,366)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璞昇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USD 2,000	USD 2,000	200,000	20.00 %	USD 12,408	USD (2,195)	"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耕新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USD 287,444	USD 287,444	36,515,764	30.00 %	USD 345,853	USD 538,595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勤耕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USD 82,500	USD 82,500	8,250,000	50.00 %	USD 73,284	USD (13,201)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USD 59,500	USD 59,500	5,950,000	70.00 %	USD 47,764	USD (399)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嘉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USD 35,000	USD 35,000	3,500,000	50.00 %	USD 33,573	USD (3,514)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天貿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等	USD 2,500	USD 2,500	250,000	50.00 %	USD 2,014	USD (151)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USD 45,330	USD 69,867	4,532,960	20.00 %	USD 58,835	USD (26,934)	"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華球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等	USD 5,000	USD 5,000	500,000	50.00 %	USD 5,701	USD 1,700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璞真公司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訓練業其他顧問服務業	USD 3,000	-	300,000	37.50 %	USD 1,168	USD (4,499)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原名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註2：原名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註3：自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組織重整，由CMAI直接投資調整為Pilot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註五)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892,800 (USD30,000)	(註一)	388,238	-	388,238	(70,293) (USD(2,310))	59.87 %	59.87 %	(56,478) (USD(1,856))	1,184,597 (USD39,805)	82,542
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714,240 (USD24,000)	(註一)	423,406	-	423,406	390,782 (USD12,842)	59.87 %	59.87 %	323,775 (USD10,640)	2,655,842 (USD89,242)	14,60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註五)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 買賣鑄件	2,440,320 (USD82,000)	(註一)	-	-	-	-	93,116 (USD3,060)	59.87 %	59.87 %	76,866 (USD2,526)	2,699,976 (USD90,725)	-
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 銷售汽車、機 電用精密鑄造 毛胚及加工完 成品	952,320 (USD32,000)	(註一)	-	-	-	-	781,868 (USD25,694)	59.87 %	59.87 %	649,833 (USD21,355)	4,710,770 (USD158,292)	-
上海勤信	汽車零件買賣	4,166 (USD140)	(註一)	-	-	-	-	91 (USD3)	94.00 %	94.00 %	91 (USD3)	4,434 (USD149)	-
青島勤和	鑄件買賣	2,615 (JPY9,898)	(註一)	-	-	-	-	4,332 (JPY15,967)	83.33 %	83.33 %	3,610 (JPY13,305)	6,832 (JPY25,861)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11,644	5,422,451 (USD 182,206)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累計已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1,750,881千元(USD56,400千元)，此盈餘係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註六：係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廷芳



CMP
GROUP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